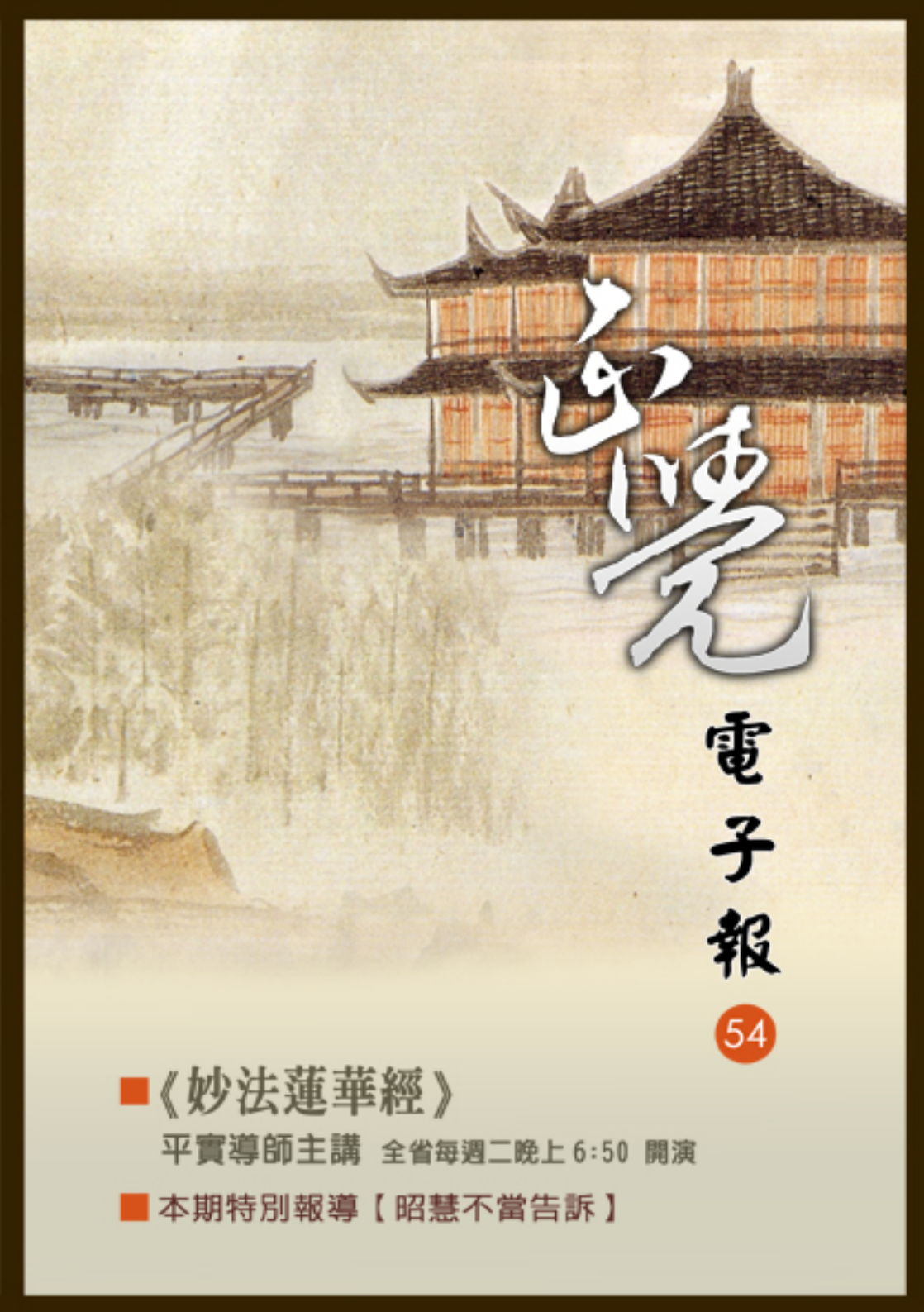

普照

電子報

54

■《妙法蓮華經》

平實導師主講 全省每週二晚上 6:50 開演

■本期特別報導【昭慧不當告訴】

若有衆生不信諸法空如幻化、無相無緣；是諸衆生，佛不為師，非佛弟子。

《佛说华手经》卷 1

If not believing in the teachings that all dharmas are empty, illusory, without all appearances, and unconditioned in natures, those sentient beings are not eligible for Buddha's disciples; likewise, Buddha is not their teacher.

The Sutra Spoken by Buddha While with His Hands Touching the Lotus Flowers Contributed by Bodhisattvas, Vol. 1

五蕴在人间时是有住而且有变异性的；但入胎识在三界万法中，却是无始以来就不住也不变异的。五蕴（包括意识的细心、极细心）存在时，一定会住于六尘境界中；入胎识则是出生六尘境界而离六尘中的见闻觉知，所以从来都不住于三界六尘境界中。

《阿含正义》第五辑

In human realm, the five aggregates (five skandhas) are always dwelling somewhere and changing. However, the embryo-entering consciousness is neither dwelling nor changing in all dharmas of the three-realms since beginningless time. As long as the five aggregates (including the subtle part or even the extreme subtle part of our conscious cognizing mind) exist, they shall dwell in the states of the six sense-objects. On the other hand, the embryo-entering consciousness creates the states of the six sense-objects but is away from the seeing, hearing, perceiving, and knowing of the six sense-objects. Therefore, it never dwells in any state of the six sense-objects of the three-realms.

The Correct Meanings of "The Agama Sutras", Vol. 5

正觉电子报第54期

本 期 目 录

1	人间佛教(四)	平实导师
23	明心与眼见佛性（十五）	正光居士
44	中观金鉴（五）	孙正德老师
66	邪箭呓语（三）	正元居士
88	广论之平议（十四）	正雄居士
110	评破一释印顺之谬论邪说一专栏	正源居士
120	释昭慧之不当告诉特别报导	编译组
134	般若信箱	
136	公开声明	
139	布告栏	
151	正智出版社发售书籍目录	
160	正觉赠书目录	

（连载四）

【讲义文稿】 离念灵知必须在六趣中才能存在，既在六趣中，当知即是梦犹未醒也！是故永嘉大师云：「**梦里明明有六趣，觉后空空无大千。**」只有亲证空空无大千、无六趣之如来藏，完全符合《心经》所说无一切法的境界，方是真正梦醒者。梦醒者方能常住中道：现见如来藏不断亦不常、不生亦不灭、不堕六尘而又不离六尘……等无量无数之中道性；是故证得如来藏者方是亲证般若中观者。

讲记： 所以说，离念灵知，它必须在六趣中才能存在；离念灵知一定生活在六道中——若不是在人间，那就是在天上，不然就是在地狱……等种种三界有的境界中；唯有在六道中，离念灵知心才能存在；若是离开六道境界时，离念灵知就不能存在了！那么，当然离念灵知一直都是在六道当中；

而无余涅槃的出生死境界却是不在六道当中的，那就是如来藏自己的境界。由此可知，离念灵知永远无法住入无余涅槃中，因为无余涅槃是在三界六道之外。当然，这已证明一件事实：证得离念灵知的所谓「开悟」者，他们的人生大梦是还没有醒呢！因为，离念灵知心只能处在三界梦中，不可能离开三界大梦而继续存在，而悟后所见的真心是没有六趣的，是本来就不住在六趣中的，所以永嘉大师说：「梦里明明有六趣，觉后空空无大千。」

就如同在一场人生大梦中，永远是六趣分明的；不幸的是，离念灵知心是永远无法离开六趣而单独存在的。但是一旦悟了如来藏识，眼见如来藏识处在三界中，却不与三界六尘万法相应，它不曾住在三界境界中。所以悟后虽然离念灵知心还住在六趣当中，却已是「无大千」了：你从所悟到的如来藏之立场来看的时候，如来藏自身有没有看见大千世界的存在呢？没有！三千大千世界是七识心所住的境界，是七识心才会看到三千大千世界的所有境界相，都是七识心所住的境界，是在六尘当中才能显现三千大千世界的；但如来藏出生了六尘万法以后，也就是出生了三千大千世界以后，它却从来不住在三千大千世界的境界当中。它无妨一直在三千大千世界里面运作，使有情随业受报而且能继续造作新业，但它却从来都不住在这些境界里面。证得如来藏而能这样现观的真悟者，看见了这样的实相境界时，确认实相法界中的真心是无人、无法、无世界的，就转依如来藏的自住境界来说三千大千世界并不存在，因为如来藏从来都不了知三千大千世界，而悟后的觉

知心已经转依如来藏的这个境界了，所以永嘉大师说「觉后空空无大千」。

在真心如来藏空无一法的当下，但又不妨继续保有五阴七识心，不妨碍眼睛、眼识看出去时，三千大千世界及六趣继续存在，使觉知心开悟以后仍然正常地在三千大千世界中运作着；所以你自己的如来藏本来就不在三千大千世界里面，本来就不在生死轮回当中，何必急着求离开生死轮回？你的如来藏本来就没有在轮回，轮回的五阴你，又是只有一世而不会生到下一世去，因此五阴的你也没有轮回；这样从世间相及实相来看时，本来就没有生死，没有生死就不叫作轮回，就是涅槃。既然真心本来就没有生死，你觉知心却还一直在求离开生死；那个求，就已经是取舍了；有取或者有舍，就是落在两边中的一边，已经不是中道了！所以，只有亲证「空空无大千、无六趣」的如来藏，才能完全符合《心经》所说无一切法的境界，这样才是真正梦醒的人——确实已经从人生大梦中醒过来了。只有真正梦醒的人才能够常住于中道，因为梦醒的人可以现前看见如来藏不断也不常、不生也不灭，看见实相法界如来藏中本来就无生死，才能不落于六尘中又不离六尘万法——不即也不离；这时已经看见实相心如来藏与万法的关系都是不一亦不异、不即也不离，已能如此现观它与万法间的无量无数中道性。所以证得如来藏的人，才是亲证实相般若而有中道观行能力的人。尚未证得如来藏的人，都是没有这个能力的，所知所作的实相观，都是错误的观行；所知所作的中道观行，也都是错误的中观，因为永嘉玄觉大师所悟的内容完

全都是如来藏所住的中道。

【讲义文稿】 离念灵知并非真正无念之心，只能有时无念，并非本即无念、永远无念者，故非般若实相心。诚如永嘉大师所云：「**谁无念？谁无生？若实无生无不生；唤取机关木人问，求佛施功早晚成？**」离念灵知既然常常有念，当知不能离于两边，能念与所念都是世间一边之法故，则非般若实相心。

讲记： 但是离念灵知并不是真正无念的心，所以有时候古时真悟祖师说：「离念灵知是常，是永远不灭。」但他们所讲的离念灵知，并不是当代那一些错悟的大师们所讲的意识觉知心的离念灵知，因为觉知心的离念灵知不是**常**无念，而是有时起念、有时无念。从来没有一个落在觉知心离念灵知中的「开悟者」敢拍胸脯保证说：「我证的觉知心离念灵知是永远离念的。」他们永远都不敢这样保证的。因为就算他的定力再怎么好，已经证得非非想定了，他还是会在定中起念的，所以不是常离念，不是常不念，否则又如何会出定呢？所以他们是只能有时无念，**不是永远无念**。而证悟祖师说的真正离念灵知，是**常**离念——是**本来**就离念而且一切时离念的，只有**本来离念**的才是真悟祖师所说的离念灵知，这是本来就已远离六尘中的一切念，并且这个依如来藏而别称的离念灵知是从来都不在六尘中运作的。而错悟大师们的离念灵知都是在六尘中的觉知心离念，当他们正在离念的状况中时，还是一样对六尘有所了知，并且是常常断灭的灵知，不是

常恒而离念的——不是古时真悟祖师所悟的常而永远离念的六尘外的灵知心—— 能够灵明不昧地了知六识所无法了知的六尘以外的法界中事。而他们的觉知心离念的状况，其实也是知，一直是不离六尘见闻觉知的，所以他们识阴六识的离念灵知并不是真正的灵知，因为他们的离念灵知心不是真的灵感，对六尘外的法界中任何一法全都不灵、不知；而且六尘中的识阴离念灵知是无常的，夜夜断灭；梦中虽然有知，但睡觉时多数时间它都不知——睡眠无梦时它什么也不知道，怎么能叫作常而真的灵知？又如是常知呢？其实呆得不得了，它只是在六尘里面伶俐而已啊！六尘外的法界中事是一点都不知的。

真正常住的离念灵知，它在六尘中呆得不得了，只是在六尘外的种种法中很伶俐，永远不会在六尘万法中，取代识阴觉知心离念时对六尘的分别功能。那么，什么才是真悟祖师所说的离念灵知呢？我们要用真正的离念灵知来纠正错悟者的离念灵知。所以，如果我哪一天出来讲：「离念灵知是真如。」那也没有错啊！因为，我讲的是永远离念而且永远都灵感的灵知、常住不灭的灵知，正在死时它知道，正在活时它也知道，正在梦时它知道，无梦时它也知道；包括这个地球、这个三千大千世界应该要坏掉时它也知道，若已需要在另一处虚空中再生出另一个三千大千世界时它也知道，这只有如来藏才办得到，那才真的叫作灵明不昧的真知——才能叫作灵知。错悟者的觉知心离念灵知，对此根本就不懂；既然根本不知道，那怎么会灵？一点都不灵啊！所以，错悟者的离念灵知都是意识心及前五识——离念时的觉知心；必然不是本来就无念的，所

以离开定境时还是会起念——将来一定会再生起语言妄念。既然不是本来无念，也不是永远无念的，那就不是般若实相心啊！因为觉知心的离念灵知是学佛以后的修所成法，将来缘散时还是会坏掉而继续生起语言妄念的。诚如永嘉大师所说的：「谁无念？谁无生？若实无生无不生；唤取机关木人问，求佛施功早晚成？」他这个说法，如今那些大师们读了还是悟不了啊！永嘉大师已经是明着说：这个本来无念的心、本来无生的心，才是真正的无念与无生的实相心，这个本来无念、本来无生的如来藏心才是永远的无念，也只有这个心才真正的无生——永远的无生。所以永嘉大师才要质问当时的禅宗自称证悟者：「谁是真的无念之心？谁是真的无生之心？如果是真实无生的心，它是没有一法不能生的；如果不懂这个道理，老是意识思惟来研究经中所说机关与木人等譬喻，或者不停地求佛施功加持自己，要到何时才能成就佛道呢？」

如果所悟的离念灵知是只能有时候无念，不是永远的无念，也不是本来就真的无念，那他们所悟的离念灵知一定不是本来就不生的心，其实是每天晚上睡着就死了——灭了，每天早上醒来就又有生，这不是永嘉大师所说真正的无念心，也不是真正的无生心。永嘉大师又点出来：如果是真正无念的心，它同时也是无生的心——是本来就在而没有出生过的，是无始以来本自存在的；真正无生的心才能出生一切法，本来就在而从来无生的心，是没有不能出生诸法的：「若实无生无不生。」可见永嘉大师早就把正确知见写出来告示天下人了：只有本来离念而不是修行以后才离念的心，才是真

正无生的法；只有本来就在的无生之法，才能出生一切法。这已经很清楚地表明一件事实：被生的意识离念灵知心是不可能出生一切法的。

这个道理，其实在《楞伽经详解》里面我早就写过了，在当年整理《起信论讲记》时，只是重写一遍而已。可是那些大法师们所悟的六识离念灵知，能生出万法吗？生不了啊！连眼根一法都生不了，更别说是出生六尘、六根乃至万亿法了。而觉知心离念灵知想要保持一夜不断都不行，显然是夜夜断灭的法；夜夜断灭的法，明天早上再出生时，不可能无中生有，还是得要依靠别的法作助缘，才能再度从如来藏心中出生，怎么还能出生别的法？所以，一定是本来就在而从来都不曾出生的心，而且是永无刹那间断的法，才是能生诸法的真实心；能生万法的法才是真正无生的法——它从来没有出生过，它是本来就存在而无始的，但它却可以出生一切法，这样才是符合法界实相的真悟智慧，才能说是禅宗所悟的智慧。这样证得法界实相的人，才能出生实相般若智慧；若是落在识阴六识的知觉性中，是永远无法稍微了知法界实相的。

因此，若是想要证得般若中道观，唯一的入道之途就是参禅究取第八识如来藏心，找到如来藏心的时候就是开悟般若实相了。如果悟不了的话，有个简单的方法：「唤取机关木人问。」因为经中有说机关与木人的譬喻，假使你的智慧够，其实是可以悟入的。问题是，该要怎么问才是正问？而落入意识境界中的世间表相大师们，就专在机关与木人上面

乱解一场，自认为已经知道经中所说机关与木人的密意了！假使有人懂得求佛的话，要像《金刚经》中所讲的那样求佛：不要以色求佛，不要以受想行识求佛。若是懂得每天这样求佛的人，不必几年也是一样可以悟入的；但是古今的表相大师们却都同样落入识阴之中，不然就是落入色阴之中行来去止、进前退后，自以为悟，都是「**以色求我、以受想行识求我**」，都是不懂如何求佛的人。所以永嘉大师的颂中说，不懂佛法、不懂参禅的人，每天把那个装有机关的木头人拿来研究、取来分析思惟，当然是悟不了的。由于悟不了，于是就去求佛：「拜托啦！赶快让我证悟、让我成佛啦！」他们都不知道要求取自性佛，要寻觅自心如来——自己的如来藏；因为不懂这个道理，每天求一念不生、住在离念灵知中，却又每天晚上在佛像前一直努力求佛施加功德，使自己早日开悟、早日成佛。

但是我要声明的是，如果不懂我所说的密意，以这样错误的知见来求佛，或者自己也很努力施功打坐，要到何时才能成佛啊？所以，真正的开悟般若，并不是要你努力打坐，求离念而跟大腿的酸痛对抗；像这样无智施功或求佛，什么时候才能证悟、才能成佛啊？而且，永嘉大师的意思是：觉知心的离念灵知既然常常有念，当然它永远都不可能离两边。因为离念—离所念—永远都是落在世间法中的一边；而离念灵知能念，能念又是另一边。所以，离念灵知是能念，它有所念，所念的又是什么呢？都是与贪、瞋、痴、慢、疑，财、色、名、食、睡相应的法，那又是另外一边；是同

时具足能念的觉知心自己，以及所念的种种烦恼法。凡是落入六尘中的心，永远都无法离两边：若不是落入清净的一边，就是落入不净的一边。

只有如来藏才是永远不落入净垢两边的心，因为它从来都不与六尘相应，怎么会落入净或垢等两边之中？所以永嘉大师说：「我所悟的一念不生的心，它从来没有念，从来不会生起语言妄念，也不会想念任何一法，当然也不会想要努力住在一念不生定境中。」觉知心离念灵知却是往往起了念时，还不知道自己已经起了语言妄念；即使正在一念不生之际，也还是能了知六尘、还是能离语言而作各种了别的，那也是妄念，怎么能说是离念的？能够本来就不住在一念不生中的心，也是未来之中永远都一念不生的，那才是真悟祖师所说常住的离念灵知；这是只有如来藏才能做得到的，但它却是从来不曾在六尘中起过一念，这样才能永远都离两边而处中道，却又同时能照顾到两边的世间法。所以，觉知心的离念灵知境界，不离能念与所念，也永远都不离两边；不离两边的心，当然不是实相心，因为不是恒处于中道嘛！

【讲义文稿】 若不能知意识心之种种变相，落入意识心中，即与大乘般若之见道无缘。意识有种种变相，譬如最为末法错误开悟者所津津乐道者，即是离念灵知心——**离却语言文字妄想之觉知心**——此即是意识变相之一。但自古以来，常有人落入其中，不能自省，错以为悟，成大妄语。

讲记： 如果不能够知道意识心有种种变相，而落在意识心

中，那么这个人就与大乘的见道无缘；可是意识心或者说识阴六识觉知心，有种种的变相；譬如现代末法时代的错误开悟者——诸大山头的大法师们，都是落到觉知心的离念灵知中，或是落入放下一切五欲烦恼时的觉知心中！他们的离念灵知心，讲的是离开语言文字妄想的觉知心，也是放下种种世俗烦恼而不思惟、牵挂的觉知心，这就是意识变相中最普遍的一种；但是自古以来，就一直有很多的表相大法师落在这里面，没有办法自己反省察觉，反而把这种境界错误地认作是开悟的境界，就成为大妄语人了。

其实六尘中的离念灵知境界，或是属于定境相应境界，或者只是欲界人间的制心一处之粗浅功夫（连定境都谈不上），或者是四禅八定的境界。从欲界定、未到地定、初禅、二禅乃至四空定中，全都是离念灵知的境界，也全都属于与定有关、与定相应的觉知心境界，并非如来藏的境界。这些全都是识阴觉知心或独头意识觉知心的境界，所以觉知心的变相有很多种，不懂的人往往误以为进入定境中而离语言文字妄想时，就是证得无分别心，就是开悟了！其实都是错误的见解，都是悟错的凡夫见解。即使进入无想定中，或者进入灭尽定中，都仍然与中国禅宗的般若禅开悟无关；因为无想定中是意识断灭的定境，而灭尽定中不只是意识断灭，并且连意根的五遍行心所法都停止了两个——受与想，但是仍然与实证如来藏的智慧境界无关。这些都可以说是意识觉知心的变相境界，若是不懂而误会了，却又极力照顾面子或名闻利养，不肯听从真善知识的劝导，不肯实际去观照觉知心或意

识心的种种变相境界与虚妄性，就直接认定是开悟的境界，也就不可能转变邪见、弃舍邪见，当然更不可能再起心动念去寻觅本来就一直存在着的如来藏心，那么不但灭不了大妄语业，也将永无证悟的时候。

【讲义文稿】 另一种人则是依文解义而错执教门文字相，滋生误会，便有可能因此而成就谤法重罪。譬如二乘法中常说「心、意、识虚妄」，是故古时中国禅宗祖师常言：「离『心、意、识』参。」皆教人应远离心、意、识。然而当时中国佛教二乘法极为流行，而二乘法中所说心、意、识，**皆是同一意识心**，并非大乘法中所言「如来藏为心、末那识意根为意、意识为识」，而是说：过去位之意识名心、现在位之意识名识、未来位之意识名意。是故古时禅宗祖师所言「离心意识」所言之心、意、识三名，皆指同一意识心；若不知禅宗祖师说这句话时的背景，徒自依文解义，则生大过。

讲记： 另外一种人是依文解义而错误的执着教门中的文字相，没有自己详细而如实地思惟，于是就在粗略的思惟中，或是在不如实的思惟中，站在先入为主的邪见中作了邪思惟而产生了很多的误会，就可能因此而造了谤法的重罪，这在末法时代的今天，是经常可见的现象。譬如有很多人追随日本一分信仰基督教的佛学研究者，针对中国传统佛教的如来藏妙义，诬谤为外道的神我，说不是禅宗的所悟内涵；在台湾很有名的印顺法师，以及印顺派门下所有的法师与居士，全都如此极力毁

谤菩萨藏妙法，成为一阐提人；因为他们所谤的如来藏，正是菩萨藏的主要内容；菩萨藏的妙理，自始至终全都围绕着如来藏及它所含藏的一切种子而说、而修、而证、而成佛。所以毁谤了如来藏的人就是毁谤菩萨藏的破法者，都已成就无间地狱业。

又譬如说，二乘法中常常说心、意、识虚妄，这是正确的，因为在二乘法中所说的心、意、识，全都是意识心；而我们中国古时候禅宗祖师也常常说：「参禅时要离心意识参。」都教我们要远离心意识啊！于是有许多人还没有弄清楚二乘法中所讲的心意识，还没有弄清楚古代禅宗祖师所讲的心意识之前，就引经据典而毁谤说：「古时的禅宗真悟祖师都说要远离心意识，心就是第八识如来藏，意就是意根，识就是意识等六识，所以你们正觉同修会所悟的既是第八识如来藏，那你们就是悟错了。」从表面听来，他们的毁谤之言似乎是有道理的。但是古代禅宗祖师这种开示，有其时代背景，不该像他们这样乱解释、乱毁谤；因为古时初弘期的中国佛教，禅宗还没有开始大行其道，当时大多是俱舍宗的天下；而俱舍宗所弘扬的法义是声闻解脱道，不是大乘佛菩提道；当时弘扬《俱舍论》的宗派非常多，势力很庞大，而声闻解脱道中所说的心意识，是以三世意识界定的，不同于大乘经典所说心为第八识，意为第七识意根，识为意识。

中国古代的禅宗一直传到六祖以前，原则上是单传而不广传的；直到六祖悟入后的第十五年之前，只是才刚刚萌芽

阶段；而六祖之前多是直系单传，横传的人很少，只有四祖横传了一个牛头宗，但是四祖在世时的牛头宗并没有人开悟，只是有法脉表相的传承；牛头宗传承到第三世慧方禅师时，仍然没有人开悟；但是，由于四祖吩咐五祖弘忍：「牛头山未来若是有人在你弘忍座下开悟时，仍应算是我四祖道信旁出的法脉。」所以后来第四世法持禅师来参拜五祖弘忍，而在五祖的座下开悟，仍算是四祖旁出的法脉，认定为四祖道信所度的人。五祖接受了四祖的吩咐，所以牛头山的法持禅师在三十岁时来参访五祖弘忍，在他座下悟了，还是算作四祖的徒弟；所以在六祖以前的禅宗，多数是一代又一代单传。因为那时候禅宗是代代单传，在佛教界中几乎是没有丝毫势力的；到了五祖传给六祖慧能时，才由慧能大师广传而「一花开五叶」，开枝散叶而成为五个宗派，开始向平民广传。

当禅宗始广传以后的数百年间，俱舍宗的势力还是很大，到处在讲开悟的人虽然很多，却大多是「错悟」的虚妄心；而他们讲的都是说：「意识心虚妄——三世意识都不真实。」但他们所讲的心、意、识，指的是什么？其实都是指意识心，而把它分成三世来说：「过去世意识叫作心，现在世意识叫作识，未来世意识叫作意。」又如已经过去的意识，也就是昨天的意识、早上的意识、上一辈子的意识都叫作心；现在的意识就叫作识，因为一直在识别现前诸法没有停止或断灭，所以叫作「识」；至于未来的意识，现在还没有现前，譬如明天的意识、明年的意识、下一世的意识，目前都还没有现前，但那动力是一直存在着而即将会现前的，所以就叫作意。

综而言之，三世的意识都是生灭法，都是虚妄心意识，同样都是觉知心啊！所以俱舍宗所讲的心、意、识，都是意识觉知心，这是现代很多学佛人所知道的。当时禅宗祖师若是想要用大乘经讲的第八识心、第七识意根、第六识意识，去为人家讲心、意、识，那可真是讲不清了，也没有人想要听；并且禅宗的祖师们也不喜欢讲经，所以干脆就沿用俱舍宗二乘人所讲的心意识，于是就有「离心意识参」的开示，对参禅人说：「你们在参禅寻找真心时，记得要离开心意识来参。」因此，古时禅宗真悟祖师所指的真心，并不是俱舍宗所讲的心意识中的过去心。

但是在大乘法中所讲的心是第八识如来藏，意是第七识末那识，识是第六识意识觉知心，是与俱舍宗所讲的「心、意、识」不一样的。但是当时大乘法的宗门并未广传，仍然是俱舍宗二乘解脱道的天下，当时的佛门中人所知道的心、意、识，全都是指三世的意识心；所以古时禅宗祖师所讲的「离心意识参」，所说的心、意、识，指的正是俱舍宗讲的心、意、识，正是三世意识觉知心，绝对不是大乘经中所讲的心、意、识，全都是指意识心。如果不知道古代禅师所说「离心意识参」这句话的背景，随意依文解义，就会产生大过失；就会如同不久之前悖离正觉同修会的那些人一样，误认为证得第八识阿赖耶识的开悟，仍然不是真正的开悟，就认为阿赖耶识不是如来藏，而另外发明新的如来藏心；于是施设离念灵知心有种种功能而妄指为真正的如来藏——当手被刀子划破了，我离念灵知心命令它不流血，它就不再流

血；我命令它不要再痛，它就可以不再痛；他们认为，修行到能够这样随意自如的离念灵知心，那时才是证得如来藏、才是证真如。他们认为这样才是证得如来藏，而这样的如来藏并不是阿赖耶识的功能。但这其实是回堕于意识境界中，因为如来藏阿赖耶识是离见闻觉知的，也是永远都不会在这种事相上作主的。而且，意识也永远做不到他们所说的那样：想要不痛就不痛，想要不流血就可以立刻不流血。所以，想要真实的悟入般若禅，一定要先建立正确的知见，并且接受真善知识的指导与劝谏，才不会误入歧途而下堕却自以为是增上，甚至于落入严重的谤法恶业之中却还不知道。

【讲义文稿】 意识心是劫夺自家法财之大贼，是消灭自家功德之败家子，是故千万莫错认意识心为真正之常住主人。由是缘故，永嘉大师《证道歌》云：「**损法财、灭功德，莫不由斯心意识；是以禅门了却心，顿入无生知见力。大丈夫、秉慧剑，般若锋兮金刚焰；非但空摧外道心，早曾落却天魔胆。**」如果能远离意识心境界，断除「**离念灵知为常、为实我**」的邪见，方能起心寻觅不落于意识心境界之如来藏真实心，方能因为亲证如来藏真实心的缘故，而顿入无生之法中；但这些都是由知见正确的力量所达成的，也是必须依靠断除我见后之清净意识心来参禅，方能证悟实相心如来藏，方能因为现观如来藏之本来自性清净涅槃，而发起般若中道实相智慧。由此正知正见而证如来藏，生起般若实智之力量，能以蕴处界空之正理，摧灭常见外道所说「**常而真实**

不坏之离念灵知心」；也能破坏天魔之巨胆，使天魔对于正法弘传之打击计划无所能为；天魔假使想要强为，就必须先考虑被证悟菩萨破斥时而更加丧失颜面；所以如果有真实证悟而又宗说俱通的菩萨住世时，他想破坏正法的弘传时，一定会心存恐惧的。

讲记： 意识觉知心就好像家中的内贼，把自己家中的法财一直搬出去丢掉，又把很多的垃圾——我见、我执、我所执等烦恼——搬进家中储藏起来，所以它搬回来很多的贪、瞋、痴、慢、疑种子，还将这些垃圾很宝惜，抱得紧紧地不肯丢。却把涅槃性、清净性一直加以遮盖掩埋，这就是三世意识的体性，正是六尘中的离念灵知心体性，所以它是消减自家功德法财的败家子。那我们现在要好好把意识心自己，来作自我教导——教导意识也就是教导自己——要转变觉知心成为懂得照顾家中法财的好儿子。无量劫以来，每一世不同的意识觉知心，一直都是错误的认知，认为自己是真正的主人，认为自己是常住的，于是永远断不了我见等烦恼。不但世间凡夫俗子如此，很多的佛门修行者、大法师，也是一样认意识贼人为自己的真子啊！

我们十几年来不断地说明「意识心为什么是败家子？为什么是妄心？」以般若的正理来讲了以后，再以解脱道的正理来讲，更多的是以一切种智的道理来讲，再三证明了意识心的虚妄性。我们十几年来讲了很多理由，证明意识离念灵知绝对是妄心，可是那些大法师、大居士们读了以后还是不

信，十几年后的今天仍然坚定认为意识心（离念灵知自己）是真正的主人、是常住不离的主人，所以我们必须要继续不断地对众生说明：「离念灵知为什么是意识心、是妄心？它为什么是败坏功德法财的败家子？」不但我们这么讲，古时候禅师们也都这么说。譬如永嘉大师的《证道歌》里面也这么讲：「损害法财的、灭失功德的，莫不是由于这个心意识。」无量劫以来，一直都是由这个「过去心、现在识、未来意」的意识觉知心，在败坏自家的功德法财，使道业难以成就——连二乘见道的取证初果都很难。

永嘉大师说：「由于这个缘故，禅门证悟者了知这个心的虚妄，才能顿入无生。」这是因为已经了知这个离念灵知心是生灭的妄心，是意识生灭心，才愿意再度起心动念去参禅而寻找真正的实相心如来藏；这样再来参禅时，才有可能找到第八识如来藏。当我们一旦找到了如来藏，就可以顿入无生——现前就可以观察如来藏是本来无生，而且是永远无生；这时已经对法界实相的本来无生，有了正确的所知与所见，再「凭仗着对这个永远无生的如来藏，亲证与转依的知见力量，产生了功德力来修证佛菩提果。」只有证得如来藏的人，才敢——也才有资格——出来自称是大丈夫而不会被人推翻。不管你是不是男众，只要如实亲证了如来藏，并有了深切的体证而确实转依于本来无生之如来藏的功德力，你就敢大声说话，就敢为人如实说法，不然就会心虚而不敢大声的如实说法啊！尚未证悟如来藏本来无生底人，不管他嘴上说得多漂亮，口中言语讲得多么大声，心中总是虚虚的，知道自己还没有脚

踏实地。这个「大丈夫可以由女人来当」，现成的例子就是在正觉同修会中执教女菩萨们，他们讲话做事从来不拖泥带水、不扭扭捏捏，因为转依如来藏了嘛！从此「秉慧剑」——慧剑提起来就能斩尽一切邪魔知见，那「慧剑上面有般若锋，也有金刚焰；般若的锋利能够斩除一切天魔外道的偏斜错解，金刚的火焰能够烧除一切无明邪见。」以这一个空性心的真实义，来摧灭外道所堕的情识知解。

永嘉大师说：「不只是以这一个空性心的真实义，来摧灭外道的情解与思想；其实这个空性的智慧，过去诸佛早就曾经落却天魔胆了。」天魔若是看见有佛在人间出现了，一个个都吓破胆；因为天魔们最执着眷属，当人间出现了佛陀来度化众生时，天魔眼见一个个魔眷、魔属被佛法度走了，魔众愈来愈少，所以他们都害怕佛法广传！天魔波旬甚至于去求释迦佛，请求 佛陀赶快入涅槃而不要再度化众生；天魔原来的眷属就会渐渐回到他身边，这就是天魔的希望。又如天魔请求把眷属还给他，譬如天魔波旬把已经送给 维摩诘居士的一万二千位天女们要回去，因为天魔们的眷属欲执着真是很强烈。天魔的眷属欲强得不得了，所以只要人间有佛出现，或是有真正的菩萨出现，天魔一定会来捣蛋，希望佛法的弘扬不顺利或者完全无法弘扬，这都是正常的现象。因此，我们正觉同修会如果未来继续还有内部的法难事件，或是继续遭受到打压，这也是正常的，诸位都不必觉得奇怪。若最胜妙的正法在弘扬时，一直都没有人出来破法、谤法，那才是异常！因为，这种破坏佛法的事情，早在佛陀时代就已经是这样了，

并不是现在才开始这样的，所以这永远是正常的事，因为刚刚证悟的人，其中有许多是此生第一次证悟的，转依真如心的工作还没有全部完成。

但是对一般人而言，能够远离意识心的境界才是首要的任务，否则将只能永远在外门打转而无法进入佛法之中实修。如果能够远离意识心的境界，把「离念灵知是常，离念灵知是真实不坏我」的邪见断除掉，才有可能会起心动念，想要去寻找另一个不落在三世意识境界中的如来藏，才会去寻找那个第八识真实心；这样才有机会亲证如来藏，才能够由于亲证如来藏的缘故而顿入无生之法中。但是，这一些转变与实证，都是由正确了知及亲见的智慧力量才能达成；也是必须依靠断除我见以后的清净意识心来参禅，才能找得到如来藏，才能够因为现观如来藏的本来性、自性性、清净性、涅槃性，而发起般若中道实相的智慧及涅槃本际的智慧。由正知正见而证得如来藏，生起般若真实智慧的力量以后，才能够以蕴处界空的真正道理来摧灭常见外道所说的「常而不坏的离念灵知心」邪见；也能够借这个智慧来破坏天魔的巨胆，不管天魔的胆子多大，菩萨们证悟后照样有能力把它破坏掉，使得天魔对正法弘传的打击计画无法实现；因为当天魔面对真悟菩萨的智慧时，已经无所能为了。

自从我们出世弘法以来，佛门中的外道以及佛门外的外道们，不断地攻击我们，而且也一直不断地有天魔的力量在运作；但是我们没有畏惧，我们照样破斥外道及天魔化身的佛

门外道邪见。其实天魔也只能运用一些小喽啰来破法，从来也不敢找上门来与我当面辩论——不论是到梦中来、或是到定中来辩论，他都不敢，因为天魔根本没有办法破斥我所弘扬的如来藏妙法。即使他来到我面前，也无力破法，而且只能听我说法；因为我随便问他几个问题，他的离念灵知心就被破斥掉了，无法正面回应了。菩萨都是由证悟如来藏所生起般若真实智慧的力量，才能破坏天魔的巨胆，才能使天魔破坏弘法事业的计画没有办法完成，所以我们正觉同修会还是可以继续弘法。

假使天魔真的想要强力而为，假使他有那个胆子敢生到人间来，想要来跟我对抗，他就要先考虑被我破斥以后更没面子的后果，将来天界恐怕将会流传：「天魔波旬生到人间去，却被萧平实破斥到体无完肤，根本就破不了萧平实弘传的如来藏妙理，只能稀稀落落而不象样的回应！」他得要考虑这一点啊！因为他一旦投生来人间，所有欲界天中的天人们都在看；他必须考虑这个后果，以免被破斥了以后，将来回到欲界天时，大家瞧不起他。所以，如果有真正证悟的人住在人间，而这个人又已经通宗及通教，当他住持佛法的时候，所有天魔想要来破坏正法的弘传时，一定会心存恐惧。所以他最多只能叫一些魔子魔孙来，他自己不敢直接来做各种破法的工作。所以永嘉大师说证悟的人：「非但空摧外道心，早曾落却天魔胆。」

【讲义文稿】 由永嘉玄觉大师的《证道歌》，可以证实：

般若的意涵其实就是如来藏的常住性，以及所出生的一切有漏有为法的无常空、缘起性空，以及如来藏本身能生万有而又是空性的事实，以及如来藏本身的无我性、涅槃性、中道性。所以永嘉大师的《证道歌》所说，其实也就是般若的真旨；由于禅宗开悟明心的亲证如来藏，能现前领受如来藏的中道性、涅槃性，发起中道观行智慧的成就，以及现观一切法界的根源即是如来藏，所以具有般若实相智慧的功德；因此**《证道歌》所说的证道，就是亲证如来藏而发起实相般若的智慧，实相般若智慧即是中道观行成就的智慧。**此即《证道歌》与般若中观之关系所在。

讲记：　我们由永嘉玄觉大师的《证道歌》中就可以证实，般若诸经的意涵其实就是讲如来藏的常住性，其实就是在说明如来藏所出生的一切有漏有为法的无常空、缘生性空，也是在说明如来藏本身能生万法所以是法界万有的实相，也在说明它本身也是真实空性的事实——唯有如来藏才具有缘起性——缘起性空是依如来藏能生万法的自性而说的。并且也是在说明如来藏与万法，非一亦非异的中道正理。般若诸经也是在说明，**如来藏本身是无我性、涅槃性、中道性的，也是一切法的根源**；所以永嘉大师的《证道歌》所说，其实也就是般若智慧的真正意思。由于禅宗开悟明心者所亲证的如来藏，能使悟后的意识生起实相智慧，让开悟者现前领受如来藏的中道性、涅槃性、清净性、本来性、真如性……等，而发起了中道观行智慧的成就；以及现观一切法界的根源就是如来藏，所以能够具有般若实相智慧的功德。因此《证道

歌》所说的证道，其实就是亲证如来藏而发起实相般若的智慧，而实相般若智慧既然是中道观行所成就的智慧，那么当然般若所说的一定就是如来藏的自住境界，以及如来藏与万法之间的互相关系。也就是说，如来藏所函盖的世间和出世间一切万法的现象，就是《证道歌》和般若中观的关系所在。（待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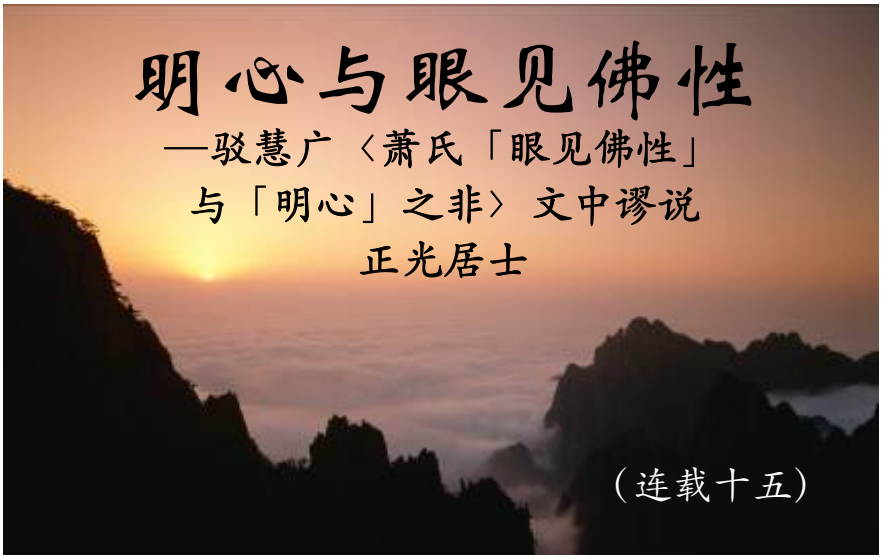

明心与眼见佛性

—驳慧广〈萧氏「眼见佛性」与「明心」之非〉文中谬说

正光居士

（连载十五）

慧广明知僧宝有胜义僧及世俗僧之分，也知胜义僧的证量远高于世俗僧、凡夫僧，而昧于教义及事实，欲凭借身上所穿的出家僧服来非议已见道的胜义僧 平实导师，如此只会使披着出家僧服表相上极尊贵的身分，反而被他愚痴无智的行为在实际上加以贬抑了。这个道理，慧广并不是不知道，只是为了要遮掩自己是未悟凡夫的真相而已，所以讲了一堆无关法义的事相上言语，来转移法义问题焦点。如果，慧广欲有所狡辩，且待慧广回答下面的提问，就可了知正光所言不虚了：

一问：「如果有人想要皈依三宝、修学佛法时，是皈依胜义僧较好呢？还是皈依世俗僧较好呢？」有请慧广回答。想必慧广已经不敢答了，因为如果回答是胜义僧的话，就证明慧广早已知道胜义僧及世俗僧之间的差异了，不仅再次证明正光所言真实，也再次证明慧广是世俗僧无疑；另外慧广也必须

证明意识心是真心而且不能违背阿含圣教，但慧广绝不可能不违圣教而能证明意识是真心，这将会再一次由慧广来亲自显示自己是凡夫僧了。如果慧广回答「应该归依凡夫僧」的话，则慧广说法不仅与经典圣教颠倒，而且还是昧着良心说瞎话；则世间懂得基础佛法的人都会嘲笑他明知故违，他也将会玷污了出家僧宝的尊贵身分。因此不论慧广答或不答，都将前后失据，都是两难啊！

二问：「请问慧广，有哪一部经曾经说过：『在家人不能为人授皈依』？」有劳慧广用经文举证，不论小乘经或大乘经的证据都可以举出来，大众欲知真相。想必慧广此时更答不得也！因为翻遍三藏十二部经，并没有一部经曾说过在家人不能为人授皈依，并且在声闻教的四阿含诸经中早就已有在家身的佛弟子为人传授皈依的证据了，慧广既以「智慧广大」为法名，应该不会说自己没有读过吧？更何况 平实导师如同《大宝积经》卷 85 所说是真出家，不但是出家僧宝所摄，更是大乘胜义僧，根本没有所谓不如法的情形发生，怎么会说不能为人授皈依呢？

从上面的提问当中可知，慧广早已经知道世俗僧及胜义僧之实际内容与分际，只是不能安忍自己的法义居于下劣之颓势，为了挽回自己未悟言悟而被拆穿的窘境，以免面子上觉得难看，欲用尊贵的出家表相身分，来压抑示现在家相的大乘胜义僧 平实导师，所以专在事相上作无根毁谤，又妄说在家人为人授皈依是不如法，他却不知如此作为早已成就毁谤二乘解

脱道、大乘佛菩提道的胜义僧宝之重罪。

又 平实导师从来没有说过未从其修学的出家法师就是凡夫僧，只说过没有证悟的出家人是凡夫僧，慧广岂可故意造谣、栽赃而作此无根毁谤？像这样的无根毁谤，即可看出慧广意欲误导所有出家人共同反对 平实导师的企图，可谓心性不直。因此，当他在说别人心行如何不对时，其实别人的心行并没有不对，反而是慧广自己不对，应检讨的是他自己才是；因为他才是说不如实语之人，所做的正是人身批评、人身攻击，也就是佛门中的「说是非人」，这绝对不该是尊贵的佛门凡夫僧所应为之事。

又正光在网站看见，有人评论 平实导师以居士的身分为人传授菩萨戒，谤为不如法，却不知道他们自己对经论法义是如何的懵懂无知，何以故？《菩萨璎珞本业经》卷 2 云：「诸佛菩萨灭度后，千里内有先受戒菩萨者，请为法师，教授我戒。」经中已明文，只要是受了菩萨戒的人，不论他是出家人或在家人，都可以当传戒的法师，都可以为人传授菩萨戒。又《菩萨璎珞本业经》卷 2：「其师者，夫妇六亲得互为师授。」这更说明：只要是已受过菩萨戒的人，于自己的父、母、兄、弟、妻、子之间，都是可以当法师而传授菩萨戒的。从以上经文开示可知，只要是受过菩萨戒的人，只要能为人宣讲菩萨戒的戒相与义理，都可以为人传授菩萨戒，不论是在家身相或出家身相；更何况是已明心见性，且具有道种智的胜义僧 平实导师，早已具有无生法忍之道共戒了，当然更有资格为人传授

菩萨戒。像网路上这些没有读懂经典、律典者，自以为是而鲁莽撰文毁谤 平实导师为人传授菩萨戒为不如法的人，不仅证成他们自己的说法不如法，还成就了毁谤善知识之重罪，为自己造下未来无量世的不可爱异熟果报，这都是只着眼于声闻凡夫僧表相身分的愚痴人。

又慧广一再地推崇密勒日巴，也已经证明慧广是尚未见道的凡夫，正光便借此因缘来谈谈他吧！密勒日巴是西藏密宗白教噶玛巴的祖师，在西藏宗教和文化历史中虽然有崇高的地位，可是他的说法仍离不开双身修法与淫乐意识境界，仍然落入意识境界中，是不离心外求法的常见外道范畴。

在《密勒日巴大师全集》（歌集下）第 34 篇，密勒日巴与佛学家的辩论（张澄基居士翻译，以下密勒日巴所有开示都以张居士翻译为依据；这些资料，只要在网页键入「**密勒日巴**」四字，都可以搜寻到，因此不列出处。不过正光已将相关网页复制存档，作为证据，以避免将来有人狡辩为无此网页。）其中密勒日巴回答佛学家有关大手印及其修法云：「我（密勒日巴）修大手印观时，心住本然离造作，无散乱中松松住，空性境中明朗住，喜乐境中明体住，无妄念中惺惺住，众缘境中平等住，此心如是安住已，无灭决信种种生，自明任运事业成，任何果报无需求，心离愿求甚乐哉！希、惧二执尽除故，如是觉受甚乐哉！一切迷惑与妄念，尽成智慧甚乐哉！」密勒日巴以常住于一念不生而了了常知的境界，就是证得本来面目、法身，却不知道此心仍是意识心；何以故？本心从来离见闻觉知、从来不在六尘中相应，

故不于六尘中生起分别，如何会有「心住本然、松松住、明朗住、明体住、惺惺住、平等住」等意识境界出现？唯有落于意识境界的人，才会住于此等意识境界而说是证得本来面目；不幸地，慧广正与密勒日巴一样，同堕此一意识境界中，不离常见外道见，更以常见外道法来开示随学者，不断的误导众生，戕害众生的法身慧命。

又藏密行者皆以意识境界之修证做为即身成佛之「果位修行法」，以两性合修淫欲贪行中，借气功控制而不泄漏精液，以延长淫乐高潮时间（或者泄漏精液而能将其吸回膀胱内，妄说不是行淫），妄想以淫触之乐空无形相，如是安住于性高潮中一心不乱地专心受乐，说之为空性；又说领受淫乐的觉知心也无形色，故也是空性；合此觉知心与乐触为一，如是体验淫乐与觉知心合一，即是证得空性，名为「乐空双运」、「乐空不二」，名为「大乐光明」。又借气功的力量，于持久不退的性高潮中，令觉知心安住其境不起一念，臆想不求射精之乐，曲解为不对淫乐起贪心；如是久住于遍身性高潮乐触境界之中，妄名为「报身佛」大乐果报，自称已证得正遍知觉（遍身领受淫乐知觉），自夸为已证报身佛果，其实正是欲界中最粗重的烦恼、下堕之境界；此即密宗高推为珍宝而秘不示人之「即身成佛」之道，亦即密宗引以自豪之「果位」修行法。可是这样的说法，却是全然违背阿含解脱道，更严重违背佛菩提道，都与常见外道所执着的意识境界相同，与 释迦世尊开示的成佛之道完全背道而驰，因为 世尊曾开示：「欲得佛身，须经过三大阿僧只劫，明心见性、努力断除烦恼

障的种子现行、习气种子随眠、所知障随眠，以及发十无尽愿、广大福德庄严其身以及圆满道种智才能究竟成佛。」所以，密宗「即身成佛」的说法与 释迦世尊说法完全相悖，不离常见外道所堕的意识境界，并且远不及常见外道；因为常见外道尚且要求坐入一念不生境界中，要求远离淫行，慧广竟如此无知的推崇！

又密勒日巴所修证的明点，乃是观想所成的内相分，属于有形有相的心所法，摄入六尘中的法处所摄色中，不能外于色阴，是由意识心想象而成；而菩提心是无形无相的，是能生意识觉知心的第八识如来藏，与众生十八界同时、同处遍在，无一时、无一界不遍，云何能借意识之观行而将菩提心如来藏变成明点？或聚集于肉团心间？或降入行者密处海底轮（男女根之根部）而成为不遍十二处的局部小法？无斯理也！所以，明点绝非佛所说的第八识阿赖耶识也！因此，密勒日巴所证的明点，完全是妄想法、是外道法，与佛法无涉，依此观想而妄言已经成就佛地真如者，乃是大妄语人，成为断一切善根的一阐提人；密勒日巴的修证，不外于如是外道境界，慧广对此藏密外道邪法究竟是有所知？或无所知？若无所知，即不得名为「慧广」；若有所知还予以不断支持，则成就与藏密一同严重破法的共业。

又密勒日巴在 36 篇对梅贡之〈修持心要〉开示云：「密勒日巴瑜伽士，愕然观心见体性，洞见离戏似虚空！一切放下悟实相，证悟诸法体性空！松复松兮归本元，明体河中清沙

分！全舍顿断妄念绝，六道险径永灭迹！通达自心即佛故，无有所欲之可修！悟境由内开显时，如波极暗黑暗中，皓日突出光大千！一切烦恼妄念聚，不假断舍与对治，法尔消融无踪迹！」从上面可知，密勒日巴认为意识心处于空明之境，无有妄念、一切皆放下时，就是顿悟本来面目，这说法与慧广无丝毫差异，同堕离念灵知意识境界，仍然不离常见外道见解。

这样的说法与禅宗真悟祖师的说法完全相反，因为禅宗证悟祖师常教人不可放下意识心，不可处于无念、无妄想中，反而要求参禅人常保意识觉知心处于疑情之中，去寻觅本来离见闻觉知、不在六尘起分别的第八识心。待一念相应慧生起，找到第八识，发现这个第八识从来离能所、从来无觉观，从来不在六尘中起一念觉知，不须要去转变它远离觉观、远离分别、远离执着，所以不须要使它离念，因为它无始劫以来本就离念、本就放下了！只有意识觉知心，才需要借修行来处于放下、松松住，及住于有觉观、有能所的境界中，因此密勒日巴所「悟」的心仍是意识心，不是本来无觉无观的第八识如来藏。所以，密勒日巴与慧广一样，都堕于离念灵知的意识心中，与慧广所说「息心、无心、当下、放下、不执着、莫思量、莫染污」如出一辙，没有差别，都是以未悟之身诳称为已悟的博地凡夫。

又密勒日巴自称已成佛，详见《密勒日巴大师全集》（歌集下）第 33 篇二大成就者之会晤，密勒日巴对达马菩提的回答：「出生清净五界子，洞见心之五净分。如是成就之大言，我于超胜之佛地……」，如果密勒日巴真的已经是佛，应该对所

有的世间法及出世间法完全了知才对，可是现见密勒日巴说法不仅违背世间法正理，也违背 世尊的开示，而且仍然落在意识常见之中，连我见都没有断；他连七住菩萨所悟的如来藏都还不能证得，居然敢诳称「成佛」，真是愚痴无智的异生凡夫！

从这里可以了知，密勒日巴既然连自身的真相识第八识尚且不知，如何可以称为明心证真者？乃至狂妄自称为究竟佛呢？未悟的凡夫竟僭称已成佛，已成就大妄语业，因此正光说密勒日巴已成就地狱种性，正是如实语，一点也没有妄评他。由于慧广举密勒日巴欲证成自己的说法，来毁谤 平实导师，他万万没想到反而被正光拈提，揭示密勒日巴与慧广同堕离念灵知心中的事实，反而证明慧广自己是常见外道，自取其辱；而且慧广也已造作无根毁谤之罪行、恶业成就，真是佛说的可怜愍人！

又慧广既然也提到破坏正法的安慧论师，正光也就跟你谈谈安慧好了。安慧在其著作《大乘广五蕴论》卷 1 如是说：「云何识蕴？谓于所缘，了别为性；亦名心，能采集故；亦名意，意所摄故；若最胜心，即阿赖耶识，此能采集诸行种子故；又此行相不可分别，前后一类相续转故。又由此识从灭尽定、无想定、无想天起者，了别境界转识复生，诗所缘缘差别转故，数数间断，还复生起，又令生死流转回还故。阿赖耶识者，谓能摄藏一切种子，又能摄藏我慢相故，又复缘身为境界故。又此亦名阿陀那识，执持身故。最胜意者，谓缘藏识为境之识，恒与我痴、我见、我慢、我爱相应，前后一

类相续随转；除阿罗汉圣道灭定现在前位。如是六转识及染污意、阿赖耶识，此八名识蕴。」

安慧论师的说法，有如下的过失：一者、将能生蕴处界的阿赖耶识归于阿赖耶识自己所生的识蕴中，以此颠倒说来主张阿赖耶识是生灭法，完全违背因明学及世间法的逻辑，也违背世尊的圣教。《大乘密严经》卷 2 如是开示：「诸仁者！阿赖耶识恒与一切染净之法而作所依，是诸圣人现法乐住三昧之境，人天等趣、诸佛国土悉以为因，常与诸乘而作种性，若能了悟即成佛道。」既然阿赖耶识是一切染净法之所依，所以是蕴处界及诸种子的所依心，是出生五阴——当然也是出生识阴者，所以是万法的根本，怎有可能是生灭法？既是一切染法、净法的所依，当然一切法都是依它而有，正是法界的实相，当然不可能是生灭法，当然阿赖耶识也就是佛所说的真心第八识了，因此佛说能够证悟阿赖耶识而不退转的人，未来必定能够成就佛道。反观安慧将能生识蕴、能生一切法的阿赖耶识摄入阿赖耶识所生的识蕴中，来主张阿赖耶识是生灭法，正是心行颠倒的人；但是慧广竟然认同这种违背世间逻辑、违背因明学逻辑的谬论，怎能服人？

二者、既然阿赖耶识是出生意识的真心，它无始劫来不生不灭，纵使在灭尽定、无想定、无想天中也仍然在运作，不曾刹那停止过，如何会是安慧所说在「灭尽定、无想定、无想天『起』者」？安惠论师既说阿赖耶识有生起的时候，与圣教所说相违，他就有义务说明是何时曾经生起？但安惠并没有

负责任的说明，他逃避了举证的责任。安惠说阿赖耶识是有「起」之法，有「起」者，表示这个法有出生，未来必定坏灭。有生有灭的法，佛如何能说是不生不灭而且能出生意识的真心呢？慧广不依佛的圣教，而认同安慧的主张，认为安慧的说法才对，引来支持自己所堕的意识境界，身穿僧衣的慧广究竟是不是佛弟子呢？

三者、既然经典都说：阿赖耶识是真心，它离见闻觉知，不对六尘起分别，如何会有安慧所说「与我慢相相应」呢？唯有意根与意识才会与「我慢相」相应。这个道理，只要稍微熏习过佛法正知见的佛弟子都能知道，而安慧竟然不知道，乃至公开写在论中流通，用以误导众生，而慧广竟会认同他的邪说！究竟有什么证量可说呢？若无证量，又如何可以妄评实证的贤圣呢？

综合上述可知，安慧严重误解佛所说阿赖耶识真义，将不生不灭、能生蕴处界及一切法的阿赖耶识，返归于阿赖耶识所生的识蕴中，是其心颠倒的凡夫；也难怪古时圣 玄奘菩萨、窥基大师乃至今时 平实导师都要加以辨正，都明白揭示安慧是破佛正法的人；今时因应慧广支持安慧破坏正法的愚行，正光免不了也要略做辨正。至于安慧其他破佛正法的主张，请恭阅《成唯识论》、《成唯识论述记》以及 平实导师的《识蕴真义》之举例辨正，于此不再赘言。

至于慧广所提到的 龙树菩萨，他一直是 平实导师公认的证悟菩萨，并无一丝一毫批评与毁谤，慧广捏造莫须有的事实

作无根毁谤，说 平实导师否定 龙树菩萨，这完全是毫无根据的栽赃，已经显示慧广的心行不直。从 平实导师著作《灯影》第 444 页～474 页就可看出对于 龙树菩萨的推崇，而且正光也在《眼见佛性》一书第 173 页～183 页中，将此一事实证明过了；是慧广自己无明所障而坚执离念灵知心为真心，读不懂龙树菩萨于《中论》所宣扬的般若中道就是如来藏法、不懂佛所说的中道正义就是如来藏法，以自己偏斜的常见外道法来污蔑 龙树菩萨及平实导师所弘扬的如来藏法。

慧广如是妄说：「因为从龙树的般若中观思想中，看不到有第八识、如来藏。坦白说，连教主释迦牟尼佛，也应属于他眼中的附佛外道，因为从记载佛陀言行的四部《阿含经》中，我们找不到佛陀有谈到第八识与如来藏。」（《禅宗说生命圆满》第 152 页）。慧广又说：「多年来但见他（他们）不断的批评、攻击佛教界有名望的法师长老，连历史上的祖师（莲花生、宗喀巴、密勒日巴、龙树、安慧……），所谈只要阻碍了他的学说，也毫不客气拉出来批评。」（《禅宗说生命圆满》第 214 页），以此夤缘及栽赃的手段，妄指 龙树菩萨也是落在意识境界的凡夫，以遮掩自己误会 龙树菩萨甚深密意的实情，扭曲 龙树菩萨之法义用来否定 平实导师所弘扬的如来藏法；这样的行为，更显现他的愚痴无智及成就毁谤善知识之业行。慧广以自己对 释迦世尊及龙树菩萨以如来藏为中道心的误解、曲解，将 世尊及龙树所证的第八识境界，强拉下来附和自己所堕的意识境界，用来牵强附会自以为「悟」的离念灵知常见外道法，用来反对完全符合 释迦世尊及龙树菩萨开示

的 平实导师，乃至无中生有而作无根毁谤，以此妄谤三宝、曲解法义的行为而说为护法，不知自己其实正在破坏正法——与常见外道的意识境界合流，让佛的正法渐次消失殆尽，其过大矣！身为出家人，理应护持世尊正法，却将常见外道法引入佛门，用来破坏佛的正法，还说自己正在护法；若不是极度愚痴，那就是别有居心了。

慧广说：「坦白说，连教主释迦牟尼佛，也应属于他眼中的附佛外道，因为从记载佛陀言行的四部《阿含经》中，我们找不到佛陀有谈到第八识与如来藏。」可见慧广完全不懂北传四大部的《阿含经》，在四大部的《阿含经》中，很清楚地记载有第七识意根与第八识如来藏，平实导师已在《阿含正义》七辑著作中，很清楚分明地举证出来：世尊确实是以第八识心的常住性、金刚性、寂灭性，来为声闻罗汉们解说声闻涅槃之道。现有《阿含正义》七辑著作俱在，一一证实无误，不容慧广狡辩为无；但慧广说四大部《阿含经》中没有讲过第八识，那么慧广显然是在诬蔑 世尊没有证得第八识，是严重诽谤 世尊而成为谤佛者及谤法者。慧广又以他误会《阿含经》义理之后的邪见，来栽赃说「平实导师指控世尊为附佛外道」，又成为无根诽谤贤圣的愚行，只能为慧广叹息：真是愚不可及的凡夫僧。

又慧广也谈到一件事：「古来高僧大德，哪位不护法？」正光却说慧广这句话仅说对了一半。不论身为在家人或出家人，所有佛弟子理所当然要护法，可是却要看你护持的是什么

法？如果你护持的是 释迦世尊的正法，包括了义正法及表相正法，当然正光非常认同，也会随喜赞叹，因为护持 世尊的正法有大功德，可以修集自己见道、修道所需的福德资粮，为今时或后世的明心与见性作准备，也为未来成就佛道作准备，也可以利益学佛人。如果你所护持的是常见外道法，如圣严法师、惟觉法师等意识常见之法，或如护持兼具常见、断见外道法的印顺、昭慧、性广、证严、星云等，或如护持藏密邪淫外道的达赖喇嘛、大小活佛、仁波切等，都是在护持渗入佛门中的外道法，都是在破坏佛的正法，非但没有功德，反而有坏法共业的大罪过。如今慧广所护持的都属于坏法者，都属于以外道法取代真正佛法的破法者，慧广心中究竟是怎么认知护法的真义呢？

又 平实导师之能见自己「于过去诸佛座下出家以来已历无量世，于本师释尊座下出家以来亦已二千余年」、之能见「二千余年前亲在佛座下时虽已明心，然而眼见佛性之缘，直至千年前亲遇大善知识克勤圆悟大师之时，以心性单纯、信心具足及福德具足故，殷勤奉侍、力护正法，是故亲得传授见性之法」，是因为 平实导师平常对烦恼障、所知障精进的断除，道种智不断的增上，禅定的实证以及 释迦世尊冥冥加持下，使得 平实导师在定中或在梦中，由于末那连续识可以任运接触往世所修的有漏、无漏业种，让过去世所熏修的业行内容，得以片段、片段的现行，再经过整合思惟，得以了知往昔的因缘而如实说出，与高推己境或故示神异无关；这都是心地清净及十回向满心如梦观功德的缘故而产生的自受用功

德，与神通无关，故与示现神异无关，而且正是经中所说「菩萨不修神通而能了知往世宿命，故名不可思议」的写照，这样的修为次第与境界，与经典相合，不是下地的人所能领会，更何况于大乘法修学次第知见不足者所能认知，慧广虽然目前无法修证、无能少分领会，既着僧服受众供养，当好好深入经典增加知见，岂可不察其中因缘，而诬谤为示现神异？

又慧广不知世俗人的神异与菩萨不修宿命通而能了知往世业缘的异同所在，也不能探讨 平实导师所说的般若真实内容，也不懂菩萨心得清净时可以少分了知宿命的证境；所以慧广以不知宿命因缘智慧、不懂般若证境的凡夫身，反诬 平实导师为「高推己境，故示神异」，因此导致他无法从 平实导师书中所说般若与道种智妙义，获得丝毫的增上；如是行为，可以证明慧广对神异及般若智慧都是一窍不通的，只是为了要模糊焦点，遂在事相上广造无根毁谤 平实导师为「高推己境，故示神异」、谤为「用意不外是吸引信徒崇拜」、谤为「自我造神运动，用以迷惑人」；既是诬谤之说，则「神异如果不实，就是犯大妄语；如果真实有，说出来也犯了『过人法』，在出家戒上是犯戒的，但萧先生是在家人，他不知也不理会」等说法，也就毫无意义了！慧广专在出家身相与在家身相上面广作文章，落在色身所穿的僧衣表相中，不知僧衣是无情物，不能帮助他实证心地法门；慧广也不知僧衣不是实证境界的表征，实证 世尊所说的第八识境界才是实证佛法境界的表征。慧广落入僧衣崇拜中，只看重色身是否出家的表相，全然不懂胜义菩萨僧的真义，意图因为身披僧衣而博取恭敬，意图假借

僧衣的威德，高推常见外道的意识离念灵知为世尊所证的不落于三界的境界，完全不想在证法上面用心，让正光不得不摇头叹息曰：「竟有如此愚痴无智的出家人，异于淡泊名利而真正修行的其余出家人。」这与从来不受礼拜、恭敬，与从来不曾受人钱财供养，与不曾从正觉同修会受领过任何薪资或钱财，与纯属义务传法并且出钱出力的 平实导师，根本不能相提并论：因为慧广是全缺应供，而又错说法误导别人成就大妄语业的人。

又菩萨不需示现神通，也可以示现不可思议的境界，譬如在梦中为人说法以及施用机锋助人开悟。如果菩萨与某人往世有深厚的缘分，如曾为眷属或为师徒，今世有缘得以在一起共修，菩萨就可以借着自己如来藏之不可知执受而在梦中为人说法。然此菩萨在梦中为人说法时，有缘人可以在梦中亲领受菩萨说法，乃至有因缘得以悟入。像这样的案例极多，在正觉同修会中的例子更多；乃至有多次的案例，是正光所教的班级学员们梦见 平实导师与正光一起出现，为他（她）解说佛法，乃至施设机锋帮助学员开悟，然后在禅三道场中被验证。但这并不是故示神异，而是感应道交的事例，是正觉同修会中的平常事；在其他亲教师任教的班级学员中，也有许多不曾面见 平实导师的学员，在梦中被 平实导师引导触证如来藏，或在梦中被亲教师引导而触证如来藏；这对一般人而言，可说是无法思议的现象，当然更不是慧广所能想象的。

在清醒位中，菩萨不需示现神通，也不乐于故示神异，却

在法义辨正当中，依自心所证悟第八识胜智境界如理、如实而说，所说无不是甚深极甚深、而且是众生闻所未闻法，所作所为无不针对邪师说法之落处加以拈提评唱，借着错误法义的辨正，使众生可以了知正法与邪见看似相似却有大大差异之处，即能远离邪见而趣入正法中；但心性不直爽的人，为了自身的利害关系，常将菩萨救护学人法身慧命的法义辨正义行，诬指为人身攻击、谤为我慢极重的人。

然而菩萨于演说甚深了义法以及摧邪显正当中，所说言语虽极犀利而广破邪见或错悟者，却又直指人心欲助邪见者及诸众生皆能悟入实相；其所作所为无不是利益众生，不顾得罪错悟大师乃至甘冒生命危险而义无反顾，而心中却无一丝一毫的慢，也没有一丝一毫为自己做打算，完全是为众生能够远离邪知邪见、为众生能够回归解脱道及佛菩提道而设想。这样的心行，却不是心已迂曲的慧广所能想象的！何以故？菩萨亲证生命实相，如实的走过来，回头反观众生被有名法师、有名居士误导而长劫轮回生死无法出离，感同身受及悲愍众生的缘故，不禁发起大悲心而作狮子吼，不畏生命危险出面破斥外道邪说，所说无不针对有名法师、有名居士说法落处进行法义辨正及摧邪显正，逼令一切错说佛法者改邪归正，所以菩萨所说、所作、所为，无非是在利益众生，何有人身批评、人身攻击及慢心存在？所说都是如实语故，纯属解说法义正讹故，非为诤胜故。

由于慧广分不清楚人身批评与法义辨正的分际，妄评菩萨的摧邪显正是在作人身批评、攻击，诬谤为「我慢」，真是颠

倒啊！所以我们在慧广的文章中，根本看不到一个自称已经证悟者所展现出来无我的风貌（正光案：因为慧广根本没悟，我见也未断），完全在自己贪瞋痴慢疑相应的人我是非上面做文章，所说根本是在法义辨正的范畴之外了。因此，慧广是凡、是圣？由其心行及所说法义来证明其尚未断我见，已可判定了！他所说的「明心见性」，经过正光一番法义辨正之后，也已证明慧广既未明心，更未见性，是以未悟者的身分，大妄语为已悟者，这与真悟祖师必断我见的情况，是大不相同的。

最后，针对这一章作个总结：慧广自身已堕离念灵知心中，错将此生灭的意识心当作佛所说的不生不灭第八识心，不仅是佛在四阿含中所斥的常见外道，而且已成就未得言得、未证谓证的大妄语业。已成就大妄语业的慧广，不思己过、不图忏悔补救，却反其道而行，变本加厉再谤 平实导师之法义辨正为人身批评、人身攻击，更谤如实说法者为有慢者；然而经过法义辨正以后，却证明慧广自己所说才是完全与佛教、与禅宗义理相悖，所行也是严重违背佛教最重戒律。他以外道法为基础来评论 平实导师时，正光为了救护众生法身慧命免受其误导，当然要出来作法义辨正，以救学人及慧广。

又慧广将 平实导师所演述微妙的道种智说之为神通、高推己境、故示神异，说之为：「说穿了，就是自我造神运动，用以迷惑人。」但造神运动是专在神通上作文章，从来不谈法义，更不作法义辨正的；慧广却违反事实而加以诬谤，显示出他的人格是有问题的，不仅失去了声闻僧的僧格，更谈不上

大乘凡夫僧的僧格了，那又怎能有资格来评论别人呢！

慧广云：**【《楞严经》卷六：**

「阿难：如是世界六道众生，虽则身心无杀盗淫，三行已圆，若大妄语，即三摩地不得清净，成爱见魔，失如来种。

「所谓未得谓得、未证言证，或求世间尊胜第一。谓前人言：我今已得须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罗汉道，辟支佛乘，十地地前诸位菩萨。求彼礼忏，贪其供养。是一颠迦，销灭佛种，如人以刀断多罗木。佛记是人永殒善根，无复（正光案：应为「复」，慧广打字错误）知见；沈三苦海，不成三昧。

「我灭度后，敕诸菩萨及阿罗汉，应身生彼末法之中，作种种形，度诸轮转。或作沙门、白衣居士，人王宰官，童男童女，如是乃至淫女寡妇，奸偷屠贩，与其同事，称赞佛乘，令其身心入三摩地。终不自言我真菩萨，真阿罗汉，泄佛密因，轻言未学（正光案：经文所说是「未学」）。唯除命终，阴有遗付……。」**】**

正光辨正如下：

慧广举《楞严经》卷 6 说法的用意有二：一者、暗示 平实导师及正觉同修会已证悟的菩萨是未得谓得、未证言证；二者、暗示 平实导师「自言我真菩萨，真阿罗汉，泄佛密因，轻言未学。」从这里就可了知，慧广对佛法是真的无知。正光为了避免今时及后世的人不明事理而妄加毁谤，导致证悟无门，今解释如下：

一者、平实导师自从证悟以来，所说法义无不深契三乘经典，所说法义莫不是当今之世闻所未闻法，却又都完全符合三乘诸经圣教，极为难得。譬如 平实导师在书中所开示的：十八界都灭，就是无余涅槃的本际，也是第八识自住的涅槃境界，当代闻所未闻，却与《般若波罗蜜多心经》卷 1 所说无异：「无眼耳鼻舌身意（没有六根），无色声香味触法（没有六尘），无眼界，乃至无意识界（没有六识）。」

又譬如在悟前，教导学人区分真心与妄心二种，并指示要离心意识（离三世意识心的方向）参，远离意识境界而不要落在意识心中，不要妄取意识的境界作为证悟的境界，要这样去找本来离见闻觉知的第八识真心，避免学人将见闻觉知妄心当做真心。待证悟后，却告诉证悟者说：妄心是真心的局部体性，也是真心的功能差别之一，所以一真一切真，完全符合「一真法界」及「一心有八识」的说法；这是当代大师与学人闻所未闻的妙义，却完全契合三乘圣教。

又譬如悟前告诉学人，这个真心从来离见闻觉知；待证悟后，却告诉学人这个真心并不是完全无知，还是有分别性，但不是像识阴六识专在六尘中起分别，它是对七转识的心行能够完全了知，却不在六尘境上起分别，所以名为无分别心。这完全符合《维摩诘所说经》卷 1 说法：「知是菩提，了众生心行故。不会是菩提，诸入不会故。」这也是当代大师与学人闻所未闻法，又完全符合经中圣教，都可以通过三乘经典的印证，全无所违。从这里就可证明，平实导师是证悟的人，以过

来人的身分，教导正觉同修会的同修们能够证悟此心，所以 平实导师及正觉同修会明心证真的同修们，都没有慧广所说的未得言得、未证言证的大妄语业。

反观慧广所证悟的「心」是离念灵知的意识心，每天只要醒来就有能所与觉观，从来落在六尘中，正是生灭法，完全不符经典开示；慧广又无法演说甚深第一义谛法，所以慧广不离意识种种变相境界而演说常见外道法，而他为人印证的禅宗开悟境界，也都是以离念灵知意识作为真心，落于我见，还在凡夫位中；而禅宗真悟祖师所悟的第八识如来藏，却被慧广谤为外道法，因此已由慧广自己来证实慧广是未断我见的凡夫了，根本就无资格与任何证悟者对话。故说慧广在《禅宗说法与修证》、《禅宗说生命圆满》等书公开宣示他已开悟，乃是不如实语、大妄语，因此慧广才是《楞严经》卷 6 所说**未得言得、未证言证**的大妄语人。

二者、世尊说：「终不自言我真菩萨、真阿罗汉，泄佛密因，轻言未学；唯除命终，阴有遗付。」乃是限制像法、末法时期的菩萨们，乘愿再来人间时，不可在生前明讲自己的果位以图自身之名闻利养；但可以将自己所悟、所证，传授给有缘人；舍报时就可以为人明讲而起众人之大信，然后交待应做的种种事务。经文如是说：「或作沙门、**白衣居士**、人王、宰官、童男、童女，如是**乃至淫女**、寡妇、奸偷、屠贩；与其同事，称叹佛乘，**令其身心入三摩地**。」（《楞严经》卷 6）

经文中明说：菩萨发起大愿而重新受生于人间时，有时作

出家沙门，有时作身穿白衣的在家居士、国王、……，乃至妓女、奸偷、屠贩等下贱行业中人，都可以为人说法而任法师之职，然后教导同一事业的众生学佛；那时不可以自称是等觉、十地、十回向、十行、十住的菩萨，但是以其所证的法义与证量，是可以观察因缘具足者而作教导的；命终时若仍有未完成应做的事务，但是难行难为而可能无人承接时，为达到目标，可以说明自己的果位而使人生起大信心，而能勉励受学的弟子们努力的承担未完成的弘法利众大业；而且不许轻易的泄露佛法最秘密的根本因如来藏的所在，否则就是「泄佛密因」；更不可轻视任何人，但是却要教导随学的大众们进入实相般若三摩地中。这才是这一段《楞严经》中的真义，平实导师也正是如此奉行，为大众说法及指导大众建立正知见与参禅的功夫，然后帮助大众「令其身心入三摩地」；慧广却是一再质疑，想要借质疑而在回复的文章或书刊中来窃知佛法的最大密因，正是谤法、坏法、盗法、谤贤圣者。

又这段经文中明说菩萨在佛陀入灭以后，常常会受生为出家人、白衣居士……等，不会专门示现作声闻相之沙门（出家人）的；但是慧广只要看见不是声闻相的出家人，他就轻视而全无丝毫信受之智慧；在他书中虽然文字分量极少（不到本书分量的四分之一），却是处处轻视在家居士，如是作为正好与他引述的这一段经文圣教全然相违，恶心指责依佛圣教乘愿受生为在家相的菩萨，岂非心行颠倒？（待续）

（连载五）

第三章 应成派中观思想总览

从前文之举证可以得知，应成派中观——乃是循着小乘部派佛教思想发展下来之变形虫，他们自称是大乘法的中观思想，骨子里的核心思想实是小乘所修所证的蕴处界无常、苦、空、无我，未离声闻解脱道，也悖逆四阿含八识论基础的声闻解脱道，专门主张六识论的错误解脱道，当然更不曾涉及大乘佛菩提道。应成派中观思想，乃是最终灭尽蕴处界聚集之因，不再受取后有之声闻解脱道，本质上是无法实证声闻解脱道的六识论邪见，与四阿含基于本识常住不坏的解脱道不同；却以如是错解后的缘起生灭法之蕴处界空相法，披上大乘佛菩提道修证之所依、所缘—如来藏阿赖耶识（异熟识）—空有不二之空性外衣，攀附着龙树菩萨之《中论》而大说其想象之中观、

无因论之中观、边执见之中观，然后再方便引入左道密宗（注[1]）之中。故宗喀巴于《菩提道次第广论》前半部中，广说他自己妄想的佛菩提道以后，再以将近一半之篇幅，广说密宗道的双身法而名之为止、观，如是混淆学佛人之视听长达数百年；关于其后半部之双身法止、观，已有正雄居士于《广论之平议》书中一一举证及辨正，于此仅将宗喀巴所说之佛菩提道中不符佛说的主要恶见一一举示，以厘清解脱道与佛菩提道之差异，并将应成派中观树立无因论中观的内容举示，帮助佛教界认清佛护、月称、阿底峡、宗喀巴的应成派中观，确实是误解佛所说的解脱道之无因论者及断见论者，由此亦可证明他们不但是误会声闻解脱道，更是不懂成佛之道的声闻种性凡夫——以声闻法作为成佛之道，而且都是未能断我见的凡夫。

第一节 应成派中观名称之由来

从上举佛护、月称、宗喀巴所传攀缘附会之中观思想可以得知：蕴处界诸法缘起性空的无常空、断灭空，是其所认知之大乘般若空性；然后再反转倒说，成为蕴处界诸法反缘于此「空性」而生起，属于诡辩之说。蕴处界之本质是缘生法，缘于虚妄法、缘生法之蕴处界而有的缘起性空、无自性空，竟可以成为出生蕴处界的无生而不灭之法，说是实性而非虚妄性；如此借着实性无生之名义，主张缘生而有的蕴处界与非量所妄计缘起性空的「实性无生」不相违背，是其所谓之中观。如同愚人

注[1] 左道密宗谓男女合修乐空双运，或实行轮座杂交之密宗，不同于只修真言密的行者。

这样主张：杯子缘起性空，杯子的缘起性空是绝对不变的定律，所以杯子的缘起性空即是万法的根本、法界的实相，因此杯子的缘起性空可以出生杯子。这样妄想传承下来的中观，即称为应成派中观。兹举宗喀巴于《菩提道次第广论》（以下简称《广论》）所说为佐证：

> 佛护论师释中，未明分别应成、自续，建立应成。然于解释「非自非从他，非共非无因，诸法随何处，其生终非有」时，唯依说举他宗违害而破四生。清辨论师出过破，谓全无能力成立自宗及破他宗。然佛护宗无如是过，月称论师广为解释，谓中观师自身发生中观方便，须用应成，自续非理，破他宗已显应成宗。（注[2]）

为了厘清传承于佛护的法并无过失，为申辩佛护并未堕于清辨所说之过失中，为说明所传承之佛护宗并非自无能力立宗，宗喀巴对应成派中观之名称与宗派区别，做了比较清楚之意思表示，认为该派以「应成」之名成立宗派并无过失。但应成派另有两个立名之缘由，并非宗喀巴所知。第一个缘由：破他人之主张时，说他人若如是如是，则应有如此如此之过失，他宗之理应破，而自宗无所说他宗之过失，故自宗之理如是应成；是认为破斥他人之过失若已成就，即是已经显其自宗，自理**应成**。例如：若于破他人有时，并非自立无宗；他人主张自性有，则他人应成诸法自性生之过失，此「生」应成无意义；

注[2] 宗喀巴著，法尊法师译，《菩提道次第广论》卷 20，福智之声出版社（台北），p.470。

破他人无时并非自立有宗，他人若说诸法亦非无自性，则他人应成有自性之过失。然而，佛护、月称、宗喀巴等人虽然认为破他人有无，则已显其自宗离两边之中道，其所主张以缘起性空为中道，自认不落于所破之有无中；吾人若推究其实，则应成派中观见其实是一切法空而不立一法，本质是断灭空而专破他宗、不立自宗，以为如此已经显示自己处于中道而不堕断常二边，借此免除复为对手所破的窘境。

彼等如是虚妄想像着：诸法缘起故不自生（认为是不堕于常见外道所立意识自性有之常），诸法之生是无自性生，能生诸法、成为万法缘起之缘起**空性**实性为无生（自认为蕴处界无常空之空是实有，不堕于无、不堕于断）。一切纯堕于蕴处界法中计有计无者，表相似乎是被彼等所破，往往也可能被应成派中观破得不知所以然；然而应成派能破他人于蕴处界法中计有计无，并不能因此就证明其主张即是真实法；乃是应成派所使用之论辩手法令不熟悉因明学之人一时无法回应而已，其实应成派中观见者自己的说法亦是处处破绽、不堪检验。后面针对**应成**立论之法义加以辨正时，即可证明此点。月称、宗喀巴以为能够运用彼等所创的中观方便，破斥他人**应成**如此如此过失时，已显现其所立之宗旨，这就是宗喀巴所说之应成派中观，忠实继承了佛护、月称的唯名思想——以纯属名词的缘起性空作为法界的本源，却不知缘起性空一名纯依生灭性的蕴处界而建立，唯名无实。

应成派立名之第二个缘由：月称除了主动继承佛护以外，并以传承于龙树、提婆圣父子之中观思想而自居，以此提升自

己的身分而建立自宗于不可被评论之神圣地位，再经过宗喀巴予以广传及释义而普传于西藏地区，借政教合一的政治手段而扩大势力；而月称之应成派中观随学者称应成派全无自宗、全无所立、都无执着，乃是依龙树菩萨《回诤论》中之辨正方便，证明其于破斥他人时，不立宗故未堕于他人过失中，他人无从举其过难，以此援引《回诤论》的方便法而弘法，故亦是自称传承于龙树、提婆圣父子的借口，但本质却全违龙树圣父子的教理。如宗喀巴所造《广论》中之记载，自续派中观师这样说：「故于观察胜义之时，若许无性为所成立，而于自宗成立无性是自续派；若自无许唯破他欲是应成派。」（注[3]）应成派中观师则举《回诤论》所说回应之：「若我有少宗，则我有波过；然我无所宗，故我唯无过。若以现量等，略见有少法，或立或破除，无故我无难。」（注[4]）若未详细了解《回诤论》原文之前后文意涵，则有可能显示月称、宗喀巴之应成派中观真实是传承于龙树之中观思想与方便，兹举大正藏所记载《回诤论》原文之前后文句以示差异：

> 又复汝说偈言：「汝谓遮所遮，如是亦不然；如是汝宗相，自坏则非我。」此偈我今答，偈言：「若我宗有者，我则是有过；我宗无物故，如是不得过。」此偈明何义？

注[3] 宗喀巴著，法尊法师译，《菩提道次第广论》卷 20，福智之声出版社（台北），p.472。

注[4] 宗喀巴著，法尊法师译，《菩提道次第广论》卷 20，福智之声出版社（台北），p.473。

若我宗有，则有宗相；若我有宗、有宗相者，我则得汝向所说过。如是非我有宗，如是诸法实寂静故，本性空故，何处有宗？如是宗相为于何处宗相可得？我无宗相，何得咎我？是故汝言「汝有宗相，得过咎」者，是义不然。（注[5]）

《回诤论》乃针对萨婆多部等部派佛教执色心等法自类无间、前为后种，以色心等法为实有，对于蕴处界一切法非真实有，蕴处界一切法因缘所生故无自体，无自体故空的道理，不能如实了知而执蕴处界有、或执空即是无，故龙树菩萨以回答他人之提问而论述不应执空有而起诤的道理。略释所举论文如下：

又你责难说：「你所谓的遮与所遮，以无自体的言说为遮，法无自体是所遮，那么一切法皆成有自体（才能被遮而成无自体），法有自体则不空，这样你一切法空的宗相就自己毁坏，不是我的有宗毁坏。」对于这部分的责难，我（龙树菩萨）以偈回答你：「若我一切法空的宗旨是建立于有法，就有你说的过失，但是我一切法空并无『有法』之事相故，因此没有你说的过失。」此偈所要说明的义理是什么？就是说：倘若我所说的一切法空是宗本于世俗有，那么就有所宗的有法及所宗的法相存在；若我有所宗的有法事相及所宗的法相，我就得到了你一向所指责的种种过失。如是，一切蕴处界色心等法皆因缘所生、无自体故，蕴处界等法的缘起性空也不是我之所宗，一切诸法缘起性空而无真实性，都摄归本际的本

注[5] 《回诤论》，大正藏第 30 册，18 页下至 19 页上。

来寂灭相之缘故，诸法本性皆空的缘故，我宗什么地方有一法可作为宗本？只是因为要破除声闻僧妄执色心等法为实，所以才假名说空，所执并不存在，所立之空亦不存在故；这不是我有所宗的空，乃因缘所生之蕴处界一切法本无自体性，没有自己存在之体性故说为空（空相）；借缘而生的蕴处界法，与蕴处界法同时同处而不一不异之本际，又一向离诸蕴处界相及空有之相，本来即无蕴处界之无自性体性，真实不坏而寂静无我，本来无生而能生万法故（本性空），有何处可以立一法为空？于何处可得宗相？所以你指责我说「你有所宗之宗相，因此而得到过咎」的说法，道理并不正确。

龙树菩萨为破除小乘人发展出来之部派佛教凡夫们，于色心等因缘所生法建立为实有法之误执，故演说世俗法一切法空而对治之；然而此一切法空说，并非于蕴处界法中建立一法为空性法，并非以此所立之空性法去遮除有法，实乃色、心（识阴六识）等蕴处界法全属因缘所生法故；既然是因缘所生法，必定没有常住性及能生诸法之自体性，因缘散坏即灭故，不该建立为有实体之法。所说之一切法空是对治蕴处界真实有之妄见、妄说，是随着小乘部派佛教凡夫妄执色心为实而说，龙树菩萨自宗的实执并不存在，蕴等一切法空的执着自然也不存在；然而实执不存在、一切法空不存在，并非落于断灭法中，因为尚有能借众缘生起蕴处界诸法而自身不生不灭、真实、寂灭之本际，此本际就是全无三界有性的如来藏阿赖耶识（异熟识），不属于三界有，故无有性。蕴处界法借缘生起、缘散而灭，不是真实法，也不是真实之寂静；只有与蕴处界同时同处、

不一不异而出生蕴处界之本际如来藏阿赖耶识（异熟识），方是不生不灭，方是真实法，方是无余涅槃的本际；一向远离蕴处界之无自体相、无自性性、能取所取相，离如是等无常生灭有为相，自性本来如是空无形色而能生万法，故非空无、断灭空、无常空，方是真实之寂静。既然不是另立一个想象之法为空，蕴处界有亦非真实有，一切法空亦非断灭空，因为一切法空之真实理是源于本际如来藏之自性空故，本际如来藏又非能立与所立，离言法性言语道断故，龙树菩萨因此而说自家对世俗法万法都无所宗，无有宗相。

应成派中观攀缘于龙树菩萨无所立宗之方便善巧，只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其实不知此无所立宗之真实意涵；因为应成派与自续派都不许有阿赖耶识为持种识及结生相续识故，否定了龙树菩萨《中论》无所立宗所依之实相、本际、阿赖耶识，故应成派中观见者不论立宗或不立宗，都不能脱离断灭论与无因论之过失，画虎不成反类犬。应成派中观以蕴处界缘起性空的无自性空建立为非无，纯属名言与思想，并非法界的实相；又以生灭的蕴处界法为非有，自谓不在空有两边，落在世俗法的想象中观内，终究不能运用龙树菩萨无所立宗之方便，反倒使自家于立与破之间产生了自相违害的种种过失，所说蕴处界法非有，抵触、违背了世俗现量境故；否定了出生名色的本识，说名色缘起性空为胜义有空性故非无，堕于兔无角的戏论中，则又违背实相的现量境。因此缘故，他宗指责应成派有破他人之欲，而于自宗无宗无立。对此，宗喀巴即重新释义，重作这样的定义：

若许应成破他宗者，则破有性即立无性，如前回诤本释论说，于此更无第三聚故。……观中观师有许无许，由具何事，名中观师，则波中观定当受许。须许通达全无尘许胜义中有及许名言缘起之义，一切如幻，故有所许。又安立此，亦须破除波二违品：许胜义有及名言无诸恶言论。故有正量通达立破，如自所证，以中观语无倒教他，亦可得故。建立此等，无一敌者而能如法求少分过，是故此宗最极清净。……如于自宗不许唯识，唯就他许不可立波为唯识师，如是自若不能立，以应成理决择中义，唯就他立，则亦非是应成派人，亦非自续，显然自说非中观师。（注[6]）

很显然的，应成派中观经过宗喀巴传承及重新释义，所谓的「无宗」就是指自立一切法无自性为因，能破与所破都是无性，由于此无性之所立，凡他宗能破之过失，自宗皆能远离；倘若只说「无宗」，则不能远离他宗能破之过失（这是必然的道理，因为应成派中观、自续派中观自称传承龙树中观以来，无人了知龙树菩萨所说无所立宗之理源自于本际如来藏阿赖耶识（异熟识）故，反加以否定而不许龙树菩萨所宗的本识中道正理）。因此，宗喀巴强调应立一切法无自性之胜义中全无有，缘起诸法皆以名言安立而有；应破许胜义有者及缘起法名言安立亦无者，又建立一切法无自性，自宗所许因于无自性故皆不堕于过失中。他宗所立之有性

注[6] 宗喀巴著，法尊法师译，《菩提道次第广论》卷 20，福智之声出版社（台北），p.475～p.478。

皆以自宗无自性而破之，则他宗之过失应成；破除他宗之有性，自宗之无性应成。此乃应成派中观名称由来之二。但龙树菩萨及唯识师皆宗本于实相法本识如来藏，而破常见外道之意识实有，破佛门声闻凡夫六识论者之色心实有，破方广道人依生灭性之蕴处界而主张缘起性空实有。应成中观师却不知龙树菩萨与唯识师其实法同一味：同破自续派妄计色心实有自性之计有，同破应成派妄计蕴等缘起性空而实无，转计诸法缘起性空之法为实有而计有。以不知此理故，妄破龙树师资所证之本识如来藏为实无，妄想龙树师资是计无如来藏之中观见，误以为龙树师资同其所堕，故援引龙树师资为所承袭之祖师。

第二节 应成派中观以蕴处界法空为胜义谛

应成派中观自佛护、月称、阿底峡、宗喀巴等传承以来，对于世俗谛声闻解脱道的内涵甚少论述，皆只说缘起性空为胜义谛，不加以解释论述就移花接木而直接进入非一非异等八不中道之般若实相法来演绎，说为佛菩提道。然而缘起性空观仍是依生灭无常的蕴处界有为法而存在，因缘所生无常生灭之空相法蕴处界终究无常坏空而无实法，故应成派中观依附于生灭无常的蕴处界而有的缘起性空法，再怎么以大乘般若名相来套用及粉饰乔装，还是改变不了缘起性空法之不了义法本质，改变不了缘起性空法是兔无角的本质。只要于理上稍做解说比较，就能够发现应成派中观严重曲解佛法之破绽。兹举示相关证据说明之：

世俗、胜义二谛是所分体。所分之义虽有多解，此中则

说二俱有体。又波体性，亦定非是非一非异，诸有法体若异空性，反成实有。故**是一体观待为异**，如所作与无常。菩提心释云：「异于世俗谛，真谛不可得；说俗谛即空，唯空即世俗。离一余（余）亦无，如所作无常。」初四句义，谓非离世俗别有异体之真谛，**即诸世俗法谛实空故。谛实空性亦即于世俗事上而安立故**。次二句，明无则不有之关系决定，复是同体系，如所作与无常是一体性。所分之义，谓如上所说二量所得，即各别体相。（注[7]）

宗喀巴于《入中论善显密意疏》中这么说：「世俗谛与胜义谛是所分之体（认为都是从缘起法中所分出来者）。所分之义虽然有多种解释，这里所说者乃是世俗谛与胜义谛都各有其体性。又两者之体性，也一定不是非一非异，一切世俗有法之体倘若异于缘起无自性之空性，反而会成为实有（就落于过失中了）。所以是以一体（缘起性空及诸法有是一体）而观待为诸法有即是世俗，缘起性空即是胜义，如此一体而观待为二法故成为有异，就好像所作法定是无常，而无常与所作法观待为二法，其实本是一法之体性一样。《菩提心论释》中说：『若外于世俗谛，则缘起性空之真谛不可得；说世俗谛就是缘起性空，只有缘起性空即是世俗谛。若离世俗其中的一法，譬如离世俗谛就无缘起性空，离缘起性空就无世俗谛，就如同所作之法不能离开无常一法一样。』前四句的义理，是说并

注[7] 宗喀巴疏，法尊法师译，《入中论善显密意疏》卷 6，第 3 页，成都西部印务公司代印。

非离于世俗谛而能另外有一个不同体的缘起性空胜义谛，也就是世俗法蕴处界的真谛即是胜义谛空性的缘故。胜义谛说的真实缘起性空的空性，也是在世俗法蕴处界等事相而安立的缘故。随后两句，说明无世俗一法则另一缘起性空之空性就不会存在的关系，是决定不可改变的；又是同一法体而说有二义，就像是所作法与其无常的自性，是同一体系一样。所划分为二法的义理，就是如上面所说，从世俗与胜义的现前所见事实中可以证明，是各别划分为不同的二个体相。」

从宗喀巴所说的理论中，世俗法蕴等之缘起性空就是胜义谛，最明显之证据就是他说的「即诸世俗法谛实空故。谛实空性亦即于世俗事上而安立故」。然而宗喀巴及《菩提心论释》作者都误会佛语了！「异于世俗谛，真谛不可得」，意思是离开世俗谛而灭尽了蕴处界等法，想要求证真谛第一义，就不可得；必须维持名色存在，才能在名色中找到与名色同时同处之名色根本的本识，证得本识时就能现观名色由本识如来藏出生，于是能了知法界万法的实相，亲证「三界唯心、万法唯识」的正理，成就第一义谛的实证与现观；若如阿罗汉灭尽世俗法而入无余涅槃，或未先证世俗谛而断我见，就想证得真谛第一义，即无可能。然而应成派中观见者误会佛偈此意，将蕴处界缘起性空的无常空，认作真谛第一义，说为胜义空，是将世俗法及其无常空，建立为同一法，再分割为世俗法蕴处界及缘起性空的胜义空等二法，才会如此说：「说俗谛即空，唯空即世俗。」

世俗法之缘起性空并不是胜义谛，缘起性空是依附于生灭无常的世俗法蕴处界而存在的，是随从之法而非是主，怎能将随从之法反过来成为所追随的蕴处界世俗法之主？而冠于世俗法之上？说是更胜妙的胜义谛？这类说法，从世间逻辑上就已经讲不通了，当然都与法界实相无关，当然不是胜义的第一义。世俗法就是指三界世间一切色心等法，包括欲界之五阴名色及一切相应善不善心所法等、色界五阴名色及一切相应善不善心所法等、无色界四阴之名及相应之心所法等，都属于世俗法所含摄，皆是因缘所生法故，都是三界世俗之法故。因缘所生法是所作之法，虽借众缘而生，而众缘各各皆非「常」法；诸所作之法随着一一缘之刹那变异而不能常住，最后终将随着一一缘之散坏而坏灭。欲界五阴，借父精母血、四大养分、业缘，而从胚胎变异增长成胎儿、婴儿、成人乃至老死；众缘若不变异，则胚胎不得增长变化，婴儿不能成长，成人不会老、死；由于色心等法是所作法，刹那不停的变异，故生于欲界之名色得受用欲界五尘，色、受、想、行、识五阴亦无一刹那停止变异，故所作法皆是无常、变异、生灭之法。

三界世俗所作之法无常、变异、生灭，是行苦所摄；生灭变异逼迫行者故，没有一刹那不运行故。生老病死忧悲苦恼是苦苦所摄，本质是苦受故；一切乐受不能常住，终将变坏故，是坏苦所摄。因此说所作法五阴生灭无常之事实就是苦，刹那不住、运行不止的逼迫行者，就是苦的真实道理，就是苦谛。缘于三界爱而造作善恶业，导致不停地在三界六道受生，三界爱就是苦聚集的因，了解这样的真实道理就是苦集谛。断除三

界爱之相应烦恼、灭尽受生三界五阴之缘，这就是苦的边际，就是灭；到达苦的边际，死后不再出生五阴、五阴灭而无生，就是灭的真实道理，即是苦灭谛。观察五阴色心生灭无常、苦、无我，以五阴无我之智缘于所观察之世俗法蕴处界，修断三界爱，这就是苦灭之道；此道真实不虚而可到达解脱，即是苦灭道谛。五阴生灭无常、刹那不住是苦，不自在、不坚固、不可倚恃故无我，五阴无我故空，此五阴无我空确实可证、三界轮回受生之苦确实可灭，故又称为世俗法之真谛，又称为世俗谛或者简称为俗谛。此四圣谛都是世俗法之真实道理，故名之为谛，但不是大乘法中所说的第一义谛，因为不曾涉及法界实相的修证而无法发起实相般若智慧故，但应成派中观却移花接木将世俗谛说为第一义的真谛；而且他们所说的世俗谛又是不正确的世俗谛，是将误会后的声闻解脱道取代大乘第一义谛。

三界色心等世俗事皆是因缘所生，刹那变异不住故空，终归坏灭故空，不自在故无我，无常无我故空；五阴色心世俗事可被灭尽而不生，归于断灭空寂，此等空就是世俗事真实不虚的道理，故名为谛，然非第一义谛。此等空乃是缘于因缘所生之世俗事而证得，因缘所生法所含摄之蕴等世俗事不是真实常住之法；入涅槃后，所证得之五阴无我空智也将随着五阴之灭尽而不复存在，是故佛说阿罗汉无菩萨性，舍寿后「灰身泯智」，色身及觉知心、意根都全部灭尽，所以缘起性空的智慧也随之消灭而不再有世俗谛存在了。宗喀巴本于此种不可毁坏之世俗法真实理而说：「又彼体性，亦定非是非一非异，诸有法体若异空性反成实有。」然世俗事与世俗空理本无非一非

异之理可言，因为世俗事如果有异于世俗空者，那么世俗事就应该不是所作法，就是常、实有之法，即成为不空而常住，就违背了应成派自宗一切法空的主张；从这一点也证明佛护、月称、阿底峡、宗喀巴等应成派中观传承者，一向都是在有生有灭之三界色心等世俗事上说有说无，从未碰触到具足非一非异、不生不灭等中道性之三界实相心如来藏阿赖耶识（异熟识），因此以世俗事之世俗空理论来阐述般若空理，就显得处处滞碍不通，稍具解脱道内涵知见者即能看出其矛盾与破绽，不必等到实证法界实相以后才看出他们的破绽。

所作法必定是无常法，世俗事之蕴处界法必受世间极成道理所含摄，因此宗喀巴说：「即诸世俗法谛实空故。谛实空性亦即于世俗事上而安立故。」月称、宗喀巴所说之谛实空性，本质上是蕴处界空；蕴处界空是世俗谛，只是世俗法中之真谛，不涉及法界实相的第一义谛，从来不是世、出世间胜义的第一义谛。胜义谛者，乃是指法界实相：一切法的本源，蕴等名色诸法的本源，即是如来藏所显示的宇宙万法生住异灭的真相；是具足非一非异等无量中道义之如来藏阿赖耶识（异熟识）心体殊胜体性真实不虚的道理。兹举示《大宝积经》中佛所说之教证以便解说：

> 舍利子！世俗谛者，当知乃至世间所有语言文字音声假说，如是等相名世俗谛。胜义谛者，所谓若于是处尚非心行，况复文字而能陈说，如是等法名胜义谛。（注[8]）

注[8] 《大宝积经》卷 51，大正藏第 11 册，第 300 页下。

经文语译如下：【舍利子！世俗谛的意思，应当知道：世间有情的色身、心、心所法、心与心所法配合所运行的境界等法，乃至以世间所有语言文字音声假说的一切法，都是生灭有为之法，如是等相名为世俗谛。胜义谛的意思，是我所说：假使此法运作之时，尚且不是觉知心、意根心的种种心行，何况还有语言文字而能为人举陈说明？像这一类的种种法，名为胜义谛。】

略释如下：「所谓世俗谛，即是如实了知所应了知的世间一切色、心、心所法、心与心所法所行境界等法的内涵，乃至三界世间所有蕴处界、五趣六道、假借语言文字音声而解说的声闻解脱道三十七道品、苦集灭道等法，都是因缘和合相、生灭相、缘生相、空相，如是等法相就是三界世俗法中的真谛，简称世俗谛。胜义谛的意思，即是佛陀所说：假使现前能知、能觉、能说、能听，以及所知、所觉、所说、所闻诸法中，同时有一法是离一切见闻觉知分别、离去来生灭取舍等戏论、离言语道，尚非一切世间人所知的心行，更何况会有语言文字而能陈述表说？这样离见闻觉知分别、离语言道的法，就是胜义谛。」

一切世间心行所能到者，也就是指能为意识觉知心所分别，能成为意识觉知心所缘之境界者，以及意识觉知心所能反观之自己心境，皆不脱离三界世间蕴处界诸法之范畴，由于意识觉知心不离六尘万法中的见闻觉知，所以能缘、能领受、能取相分别，才有依所取相而施设之言说文字及音声假说。然

而，佛说意识心见闻觉知取相分别之时，以及假借语言文字而为人分别解说世间诸法时，另有一法尚且没有觉知心的心行，不运作于六尘中，语言之道若到此法境界中是全部断除而不能存在的，故说此一境界是语言文字所不能到；此法境界乃是指无处所之如来藏法，此法出生了十二处及识阴六识与种种法，却是从来本已远离一切世间心行之分别性，不堕于一切世间法的生灭、取舍、施设、戏论、名言中，即是自心如来、如来藏境界；即是《胜鬘经》所说：「如来藏处，说圣谛义；如来藏处甚深故，说圣谛亦甚深，微细难知，非思量境界。」此法不是觉知心的心行所到之处，此法中的真实道理才是第一义谛。亦即是《维摩诘经》所说：「法无行处、法无处所、法不可住、法不可见闻觉知」之「法」，才是《解深密经》所说「胜义超过一切寻思境相」之「胜义」。

此是超过一切寻思境界之法，是离言法性之法，绝对不是一切世间心行所能胜任者，因为一切世间心行一旦生起现行时，必定不离寻思——绝对会有觉想而能了知、分别，必定不离二种名言：显境名言（离念灵知：心中虽无语言而了了能知六尘）、表义名言（有念灵知：借语言文字而作思惟分别），必与名言相应而堕于语言道中。觉知心所有之取相了知，虽亦可不出现语言文字，然而取相了知时就已落于显境名言中，不离语言道；若想要使世间心行离开显境名言及寻思，那只有让意识觉知心断灭、不生起现行，如入无想定、灭尽定、生无想天、睡着无梦、闷绝及正死位，都是意识暂断而不现起之时，否则都无法离开语言文字及离念灵知位所对六尘之了知，不离显境名言。只有

能出生名色、出生一切心所法的如来藏心，才能远离二种名言、不堕入意根、意识、前五识的心行中；因此说，胜义谛之法，佛所说胜义谛境界处，并非六尘处，亦非十二处中之某一处，而是如来藏处，也就是不来不去、不出不入犹如虚空之如来藏阿赖耶识（异熟识）心体的自住境界，绝对不是如月称、宗喀巴所说与世俗法同一体系之蕴处界空；了知蕴处界空，只是意识的住处，不离二种名言，不是言语道断之处，一直都是有世间心行之世俗处，不是胜义谛所说语言道不能到之处。

世俗谛与蕴处界法是同一体系，就像所作与无常一般，所作法不能离于无常，无常不能离于所作法。然而胜义谛法如来藏心体之体性不与世俗谛之蕴处界法之体性相同，不属同一体系；胜义谛法不是所作法、不是无常法，是不生不灭之法；世俗谛法是所作法，是无常法，也是生灭法；缘起性空依生灭性之蕴处界而有，故缘起性空亦是生灭法，非不生不灭法。世俗法蕴处界从胜义法中出生，故世俗法是所生法，依世俗法而有之缘起性空当知亦是所生法，故属世俗谛而非胜义谛。胜义法是能生法，能生之法本在所生法之上，不是同一层次，是故能生与所生不属于同一体系。世俗谛是在所作、所生的蕴处界诸法中探究，胜义谛则是针对能生万法而不住于三界法中的如来藏所住实相境界加以探究，所以是实相法界，所以能出生实相般若智慧。由此可知胜义谛与世俗谛是不同的体系，但因胜义谛的如来藏能生世俗谛所探究的蕴处界等万法，所以胜义谛函盖了世俗谛；若能亲证胜义谛，则能同时证得世俗谛；证得世俗谛者却不能同时证得胜义谛，所以菩萨能知阿罗汉的证境，

阿罗汉不能知菩萨的智慧境界。但是胜义法如来藏出生了世俗法蕴处界以后，却一直都与世俗法蕴处界同时同处运作，而离觉知心所有的心行；若想要探究胜义谛，不可以舍离世俗法蕴处界而求胜义谛；若离世俗谛即是远离了胜义谛，即无法探究胜义谛，故说：「异于世俗谛，真谛不可得。」能生之胜义谛与所生之世俗谛，同时同处而不相离、不相在故，非一亦非异。欲探求胜义谛者，不可舍弃世俗法而入无余涅槃，入无余涅槃中即无世俗谛，即无法探究胜义谛；此谓外于世俗谛的蕴处界时，是蕴处界断灭而不在了，也是能探究胜义谛的蕴处界我已经不与胜义谛的如来藏同时同处了，当然「真谛不可得」。月称、阿底峡、宗喀巴、印顺等应成派中观师，对于世俗谛所含摄蕴处界法之内容与体性不能如实了知，并且严重误会与曲解偈意，何况能知胜义谛？月称、宗喀巴不解世俗谛之事相，从这一节起将陆续举证说明；阿底峡及印顺则是应成派之末流，篇幅所限，于此书中则不举证辨正。

宗喀巴又说：「谛实空性亦即于世俗事上而安立故。」宗喀巴此处所说谛实空性其实是将蕴处界空误会为胜义谛中的谛实空性。世俗事之蕴处界法是诸缘积聚合集而有，蕴处界之眼耳鼻舌身等乃依其功能差别假名安立，然而蕴处界法无常、不坚牢、是苦、无我，世俗事本质上不属于真实常住不坏之法，故说蕴处界空；此空是依蕴处界的无常而假名安立，附属于蕴处界，只是无常空，并非谛实空。月称、宗喀巴、印顺所说于世俗事上另安立一「真实空法」，以此安立之空法来遮遣蕴处界非真实有而称为谛实空性，是妄想假立之

空，本质是无常空而无空性能生万法之自性；谛实空则是空性——无形无色非三界有而有能生万法之自性，故名空性，是万法本源。此空性，佛在阿含中说为诸法本母，无形无色而有能生万法、常住涅槃的自性，具足圆满一切世、出世间法，方可称为谛实空性；月称、宗喀巴、印顺所说的空性都是无常空，都是依蕴处界假名安立的无实空，非谛亦非实。另外，宗喀巴将世俗事之空，也就是蕴处界空，安立主张为谛实空性，即成为龙树菩萨所破之「创造一个空法去遮遣使成为空」的外道，而非龙树所说本来即是真实存在的空性；除了应堕于自坏宗相之过失以外，宗喀巴欲将蕴处界空移花接木成为胜义谛之真实空性，说胜义谛之真实空性即是于世俗事上安立，使其胜义谛之空成为虚妄构想所成之戏论，亦堕于违背自宗过失中。兹举示经中之教证以明其过失：

> 复言:「世尊！若有如是四圣谛者，何缘世尊复说二谛？谓世俗谛及胜义谛。」世尊告曰:「即于如是四圣谛中，若法住智所行境界，是世俗谛；若自内证最胜义智所行境界，非安立智所行境界，名胜义谛。」(注[9])

上举《分别缘起初胜法门经》经文略释如下:【「世尊！倘若已说苦、集、灭、道四圣谛者，甚么缘故世尊又说二谛？所谓世俗谛及胜义谛。」世尊开示说:「在我所说四圣谛法中，倘若于世俗一切法中能善知诸法之缘起相、功能差别相、生灭相、因果相，生起了法住法位之法住智，如是法住

注[9]《分别缘起初胜法门经》 卷下，大正藏第 16 册，第 843 页下。

智所了别之境界智慧属于世俗谛;若是行者自内所证自心如来藏含摄诸法本来自在、不生不灭，于一切法无取无舍、本自清净无染无我、言语道断所行之最超胜智慧境界，异于世俗谛法住智之假借蕴处界等所作法而以言说假名安立之法住智所行境界，就叫做胜义谛。」】

法住智者，乃是二乘解脱道法义；是对根尘触处方便所生六识，眼耳鼻舌身识与意识俱转或不俱转之法相，转识各各之自相种类差别与共相差别，乃至七转识相应之杂染心所过患等，皆能如实无倒、随顺缘起因位与果位，如理作意思惟，信解悟入苦集灭道之真实道理；此等缘生法若佛出世若未出世，常住法界；如是依蕴处界而于因果安立法中之智慧，就是法住智。胜解一切因果安立法所得之智慧就是安立智，因果安立法都是蕴处界有相之境界，有相法就是意识觉知心所行之境界，依照所取之法相安立施设诸法之名相，例如：眼根、色尘、触三法和合生眼识，能分别眼根所缘色尘相之识，依其所依根而分别其所面对尘境之行相，假名安立为眼识；意根、法尘、触三法和合生意识，能分别意根所缘法尘相之识，依其所依根而分别其所面对尘境之行相，假名安立为意识，是依根立名之安立相。根、尘、触，三法和合而生之眼识、意识，是无常生灭相，故是苦相；意识了别色尘时由无明而生对自、对尘的贪爱相，是集相；无明断尽而使对自、对尘的贪爱烦恼灭尽，就是灭相；以空无我智修学而对治烦恼，就是道相。胜义谛如来藏处所行之法，不离世俗法蕴处界所在之处，以其本自清净无染之体性遍在蕴处界一切

法中运行而不取不舍一切法，于其运行中无有一切显境名言、表义名言等言语道；如来藏处所行之法既然是离言法性、不行于有相，又有何帘纤可以安立施设？又如来藏虽出生蕴处界法，然而如来藏处不取亦不着、无我、无我所，如来藏本来而有，非积聚法故不可坏、不可取；如来藏之真实涅槃空性亦非安立而有，而是本来涅槃，本来就是不生不灭故。

世尊很清楚的开示：一切有相所安立之世俗谛，皆是行于有相之觉知心所分别者，自内亲证如来藏所得之最胜义智，以智证而知胜义谛所行者，并非行于世俗谛之安立智所能了知；而应成派中观诸传承者佛护、月称、宗喀巴、印顺等人皆未证如来藏，并否定如来藏阿赖耶识（异熟识），以其未如实了知蕴处界内涵及蕴处界空之背景，全然不能现观蕴处界世俗法都从「诸法本母」的如来藏本识中出生，不理解此一大前提而贸然否定了本识心，主张世俗蕴处界空就是第一义真实空性。如是安立胜义谛，仅凭想象就大胆地下定论说第一义真实空性是依附于世俗事而安立，不仅与法界实相正相颠倒，亦完全违背世尊于四阿含及大乘诸经中所说之佛法，故说应成派中观之过失明显极成，故其宗义如是「应坏」，绝非「应成」！（待续）

邪箭囈語

-- 破斥藏密外道多識喇嘛《破魔金剛箭雨論》之邪說

（连载三）

－正元居士－

第三节 藏传「佛教」的特点

第一目 转世制度与政教合一

活佛转世是藏传佛教特有的传承方式，由噶玛噶举派的黑帽系于西元 13 世纪所创造。西元14、15 世纪之交，藏传佛教格鲁派（黄教）创立；创始人宗喀巴，一生收了三个最重要的弟子：甲曹杰、克珠杰（班禅喇嘛一世）和根敦朱巴（达赖喇嘛一世）。

当年，西藏各宗派中，黄教领袖索南嘉措（1543～1588）与蒙古国共同合作，以接受蒙古掩答汗的赠与「达赖」称号为手段，来进行欺骗群众，让群众相信索南嘉措乃是真正的世间圣人——是为了领导群众走向解脱的道路而出生于这个娑婆世界，以此论点取得群众认同与支持，进行政教宗派斗争。而索南嘉措回报掩答汗，则是称赞掩答汗为蒙古国最睿智的汗王。掩答汗再利用达赖「圣人」所封称号，赢得国内人民拥戴，巩固了他在蒙古国内的政治领导地位。

接着，索南嘉措（达赖喇嘛三世）再追认自己的先辈根敦朱巴（1371～1475）和根敦嘉措（1475～1542）以同样的称号，追封为达赖喇嘛一世与达赖喇嘛二世，来迷惑西藏人民以达到巩固政权的目地（基于政治上的利益考量，转生的达赖喇嘛四世云丹嘉措是蒙古掩答汗的曾孙）。到了达赖五世时，密教以高明的政治手腕，以及向蒙古固始汗借来的武力为后盾，进行斗争，达到压倒其他各宗各派势力的最后目的，使得藏地的各宗各派不得不臣服于「**达赖五世**」的法教之下，接受阿旺罗桑嘉措为藏地名义上与实质上政教合一的统治者。接着，再以同样的转世理论，建立了班禅转世理论，来使黄教更增强其对于全藏政权的控制力量。

在历史上，大活佛转世灵童的认定，多经由「**吹忠**」（即护法喇嘛）作法降神祷问指定，由此引发贿赂、假托神言、任意妄指之风。当时转世灵童多出自王公贵族之家或出自族属姻娅，一些上层贵族或大喇嘛乘机操纵了宗教大权。因此，实际上转世理论与依上师而不依法的教义，全都只是西藏僧人与贵族为了争夺政治、经济及宗教大权而有的一种造神运动手法罢了。所以多识喇嘛所说：【藏传佛教的活佛的转世身份，没有一个是自己确认的，包括最大的活佛—达赖喇嘛和班禅大师，也要经过复杂的认定程式。】（《破论》p.008）这种说法绝大多数都是不可信的。

如同多识自己说的：【藏传佛教活佛除了个别学问和道德素质极低下的而外，没有一个会自己承认是「转世活佛」的，就连五世达赖喇嘛都说：「我不是什么转世圣人，只是

个智商也一般的普通孩子，是转世制度把我推上了达赖喇嘛的宝座。」各教派的成就师都说：宗喀巴大师是文殊菩萨的化身，但宗喀巴自己却从来不承认自己是什么「化身」，只说自己是「一介比丘」。……汗骗的都有个「托」】(《破论》p.008)

五世达赖喇嘛及宗喀巴此说倒是事实，确实是「转世制度」的「托」的手法把他们推上「转世圣人」的角色，再从他们所谓的实证佛法的粗浅「智慧」来看，他们实质上确实只是凡夫；由多识的这段话，我们也可以从现见的诸多证据知道，藏密中向来是有如同达赖喇嘛三世与蒙古掩答汗相互托捧的传统。也难怪当他们听到秋吉．蒋巴洛杰及过去世 平实导师常为教法领袖时，多识会以己例彼直觉反应说此亦为托捧了；因为这个借「托」的行骗手法，乃是藏传佛教的祖传手段，也是喇嘛们必修的课程及必用的手法；上从藏密的祖师莲花生等人，中至达赖三世与蒙古可汗之间的互托，到现代全世界的诸多活佛、法王、仁波切、喇嘛及多识本人，都是运用这个「托」术的产品，都是如此互相托来托去。多识在这段话中说得很高兴，却不经意的把自家行骗的手法掀出来而不自知；如今大多数喇嘛都说是某某人转世，自称不是由他人所「托」出来的，这种行骗手法在古时及现前西藏密宗喇嘛教中处处可见。

关于转世之说，平实导师书中曾有如下开示：

密宗的上师们，为了使人崇敬及笃信他们，往往会夸口说：将来舍报以后，要分身成五个人、化身为五个人来度众生。诸位想想看：有这个可能吗？我告诉诸

位：不可能。他说他会转世再来，有可能吗？我向诸位打包票：一定可能。因为所有的众生都是转世再来的，难道你们每一个人不都是转世再来的人吗？那么，你是转世再来的人，他也是转世再来的人，因为他和你一样都是尚未离开轮回的人。但是**转世再来、容有其实，分身化现、都是无稽**；因为分身受生欲界身之法，那是八地以上菩萨的境界；三地满心菩萨化现许多化身到各世界去，那也不是分身，只是化身影像，并没有实质的欲界色身；在人间受生而示现多身，那是八地满心以后的事，三地满心菩萨有大智慧、大神通，尚且不能，何况密宗的上师们连明心的七住位功德都没有，对初地的智慧尚且完全不知不晓，如何可能分身多位在人间受物质的色身呢？所以密宗的第一世顶果仁波切说他死后将分身为五个人，在人间受生，那是他的虚妄想，正是大妄语，目的只是要让人对密宗升起信心而已。

他们未悟言悟，未证佛果而说已成佛(最常见的方式是互捧：我说你已成佛，我不说我已成佛；你来说我已成佛，你不说自己已成佛)，这在《菩萨瓔珞本业经》中，说这种行为就是大妄语业，犯十重戒，不可悔，舍寿后必下地狱；造下大妄语业而下了地狱，还能有分身化现在人间吗？既然下堕到地狱去了，地狱又是长劫；想回到人间来之前，还得展转受生于畜生道及恶鬼道受报，报尽以后才能回到人间当一个贫穷愚痴无智的人；所以第二世的顶果钦哲绝对不是第一世顶果钦哲本人，只是另外找一个

人来顶替而已。**他们大妄语，犯了严重的律仪戒，怎么可能再受生于人间呢？**[1]

所以 平实导师并未否定转世之说，但是却否定藏密「活佛」转世之说，因为不如理故，违背法界事实故，就是因为藏密喇嘛们大多犯下杀、盗、邪淫、大妄语、毁谤三宝……等十重戒，必下三恶道，当然不可能下一世再转世于人间，邪淫恶业极重故。事实上，当多识喇嘛因造毁谤三宝的大恶业而长劫轮转三涂，无量劫后终也会因佛菩萨的摄受而有证悟的一天，到那天才会了解 平实导师确实是具有道种智的菩萨，那时就知道诸地菩萨当然是有能力依其愿力及佛菩萨的安排，至众生需要之处弘扬佛陀正法的，这与藏密祖师造大恶业却妄言转世再来的情况当然是不可相提并论。

我们看多识于《破论》第 6～7 页中说：【萧平实（一方面）把藏传佛教说成是骗人的东西，不可信。如果是那样，出自藏传佛教的活佛转世也是骗人的，不可信的了。既然活佛转世之类不可信，萧平实「注世两次转生」为「觉囊派法王」一事也当然是不可信的了。既然转世不可信，（另一方面）却又公然宣称「自己前两世是藏传佛教觉囊派法王」，这不是自相矛盾的公然撒谎吗？如果说藏传佛教中有些说法可信，如活佛转世说，这在逻辑上等于承认了「藏传佛教不全是骗人的」这个判断。这个判断又和萧平实全面否定藏传佛

[1] 平实导师，《甘露法雨》初版十刷，佛教正觉同修会（台北），2007，页 73～74。

教的全称判断相矛盾。这不是萧平实自造的逻辑悖论吗？】从这里就可以看出多识喇嘛欲以其简单粗糙而不合理的「逻辑」所导出的可笑结论，归责于 平实导师，此行径可说极为恶劣。从多识这一段话，就知道他的「逻辑」是多么**无识**，因为他所用的逻辑判断乃是不合逻辑的「逻辑」，纯在「文字表相」用心，根本没有基本逻辑的素养，这也是藏密喇嘛「套用名相」的一贯伎俩。我们举几个「多识」的「逻辑」来看：

一、先请问多识：【若藏密「活佛转世说」错误，就表示众生轮回转世也错误吗？也就是说，平实导师否定藏密喇嘛「活佛转世」的说法，就代表 平实导师否定「转世」吗？】多识喇嘛在弄清楚内涵之前请莫颟顸乱说，因为这是基本的逻辑问题。因此，多识说：【既然活佛转世之类不可信，萧平实「注世两次转生」为「觉囊派法王」一事也当然是不可信的了。】有智之人从多识这句话就能看出他的逻辑思惟是有问题的。因为 平实导师不是**藏密**的「转世活佛」，这与转生到西藏两次而弘传他空见如来藏法，并没有什么冲突。并且 平实导师并没有否定轮回转世的道理，但是藏密所说的「活佛转世说」乃是错误的事实，因为否定如来藏正法及大妄语的人都不可转生在人间，必然要下地狱；既然藏密活佛转世是错误的，当然应该否定，显示藏密喇嘛所说的内涵错误得很严重，既不符合法界的事实，也不符合佛菩萨的圣教量。

二、再请问多识：哪个人不是上一世转世来此世人间？若所有人都是前世转世来的，请问一定就能证成「活佛转世说」

正确吗？或是只能证明有轮回转世？若不是前世舍寿转世至此人间，请问您是一神教上帝「无中生有」的「羔羊」吗？或是被上帝所造的亚当、夏娃？

三、若有众生轮回转世的事实存在，就能代表藏密「活佛转世说」一定正确吗？众生因为过去世所造身口意业的种子收藏在法界实相心如来藏中，因此一世又一世在三界中轮转不同而受报，称之为「转世」；例如某个众生上一世生在天界，此世生在人间，下一世生于畜生；也有人过去在人间，此世也投生在人间，下一世就往生至天界。因此，转世有甚多种情形，众生都是一世又一世的转世，完全依据过去世所造的业行而如理受报，此受报乃是依据业行的内涵而定。但是多识所迷信的「藏密活佛转世说」乃是虚妄想，因为现见他们所造的身口意行，全然都是为了要达到实修「无上瑜伽」双身法的目的而准备，而且大多数都在修过双身法以后自称成佛了，但是这些邪淫及大妄语的身口意行都是与异生业相应，并且许多还是无间地狱业；例如大妄语、淫污僧尼、毁谤正法……等，造了这些业行，舍寿后只有地狱一途可去，哪有可能下一世继续转世于人间当「活佛」？同样的道理，上一世主修藏密的法，一世邪淫以后此世还能成为人吗？并且密宗的「成佛」还要靠明妃配合修双身法的合修才能成「佛」，那样的境界及「佛」果，显然都是缘生缘灭的生灭法；「无师独觉」竟然还需要靠一个异性来贪淫欲，否则无法成就「密教佛」，然而诸佛境界有那么差劲及贪淫下贱吗？就是因为藏密转世的说法不符合法界因果的律则，只有藏密能拥有广造邪淫地狱业的「活佛」，这

种有邪淫地狱业的「活佛」，顶多是名为「理即佛、名字即佛」，仍属凡夫异生，竟然夸言超越显教的 释迦牟尼佛。这样的「活佛转世说」当然错误，有智具悲者当然必须否定它，否则一定误导众生而遗害千年。

四、多识说：【如果说藏传佛教中有些说法可信，如活佛转世说，这在逻辑上等于承认了「藏传佛教不全是骗人的」这个判断。】但是他这句话有问题，因为就算藏传佛教中有些说法可信，却不是「活佛转世说」可信；即使「藏传佛教不全是骗人的」，例如抄自佛菩萨的经论文字并没有骗人，例如藏密喇嘛自己承认有修双身法也是没有骗人，但是这样就代表藏密不是骗人的集团吗？请问：骗子骗人时，他所说的是否有许多是可信的？若有许多可信，就能证明他不是骗子吗？每一个骗子能够骗人成功，总是讲了九百九十九句真话，却在最重要的地方讲了一句谎言，于是骗术就成功了；藏密就是这样，抄自佛经中的许多文字名相都是正确的，却曲解为实修双身法的要命法义，让众生继续沦堕三涂永无出期，这样的「藏传佛教」不算是「骗人的东西」吗？而一般不清楚藏密底细的众生是否有智慧能够简择出来「骗子所说的话」呢？这当中的真假，迷信藏密者是没有能力简择出来的。其实多识于整本《破论》中，处处充斥这一类似是而非的言语手法，但也显现了藏密逻辑思辩的粗浅！

多识强调：【同类相生故，意识的前因应是意识，故可以断定：胎儿的意识的前因是前世的意识的续流。这便是意

识转世说的理论根据。】（《破论》p.113）若如此说，意谓此世意识是从前世转生过来的同一个意识，则过去世意识相应的记忆应该全都带到今生来，则每一个人都应该能记忆前世所学的一切法；但是现见事实不是如此，因此多识的「意识转世说」的理论根据都是谎言。再者，多识可能会狡辩说：「因为那是一般人，没有证量。」那我们且不说一般人，单举多识自己所推崇的「活佛」喇嘛来检验；若多识的「意识转世说」可以成立，那每一世的法王转世灵童应该都能完全记忆过去世所学，这与多识所说：【所有转世灵童都要接受经学知识理论教育，没有一个人是凭借所谓「先前知识」经验而弄虚作假的。】（《破论》p.008）这岂不是又自相矛盾吗？并且藏密的「转世灵童」还是号称上一世就是「活佛」的转世，不是一般人的转世，但是号称法王转世的「活佛」，居然经过转世以后都忘光了，显然他们此世的意识都不是前世意识转世过来的；这也证明所有密宗活佛都不是最后身菩萨故意隐藏威德身相，自修自参而成佛。由此证明藏密的「活佛」都只是凭一些抽签机率以及事先套好的手法来由别人认证；但是，连阿罗汉都是自知自作证的，而藏密的「灵童活佛」却是这么的差劲。任何有一点知见的佛教徒都知道，佛具足一切种智，成就一切法的念心所，难道世间会有还没有成就「念心所」的佛吗？或是这样有缺陷的「活佛」乃是藏密的专利品？只有藏密有这种极劣品质的「活佛」（连二乘见道断我见功德都没有的佛，因为密宗所有活佛都认定意识常住而同于常见外道），这样尚未断我见的「活佛」，譬如多识及藏密当代所有活佛等，却是到处充斥，仍继续使用

所谓逻辑思辩方式想象出的「佛法」在「度人」、在「弘法」，喇嘛教的这些「活佛」就是如此处处充满着矛盾与荒谬。

至于多识公开在书中主张「胎儿的意识的前因是前世的意识的续流」，意思是「此世意识是从前世转生过来的，不是另一个此世所有的全新意识」，也就是说：「意识是常住不灭而能来往三世的常住心。」借此主张才能使乐空双运的**师徒邪淫、父女邪淫、人兽邪淫**，以及**对比丘尼邪淫**的密宗双身法，可以获得正当性：认为意识是常住的，所以乐空双运时的大乐光明也就是常住法而不属于生灭法。但多识若不是连粗浅的基本佛法都不懂，就一定是特地公然向 释迦世尊唱反调。因为，不论是在最基本的声闻佛法中，或是成佛所凭借的一切种智中，都说「意、法因缘生意识」，都说意识是意根与法尘相触的因缘下才能出生的，是夜夜眠熟时都会断灭的生灭法。而人类的意识还必须有另一个俱有依——五色根，依世世不同的五色根（眼根、耳鼻舌身根）为俱有依，才能由意根触法尘而出生意识，所以意识是以五色根为缘而生的；世世的五色根各不相同，当然世世的意识也就不相同，都不是由前世转生过来的，都是唯有存在一世的生灭心。但是多识喇嘛显然不懂这个基本佛法，竟然主张意识是贯通三世的常住心，同于藏密一切古今法王一般无二，都是愚痴于基本佛法的凡夫，都是未断我见的凡夫。若非不懂，那么多识喇嘛就是特地向 释迦世尊挑战：我说的才正确，释迦佛说错了！

第二目 密宗为金刚乘修行打基础

——「挂羊头、卖狗肉」的显教修行

多识言：【藏传佛教主要以修密法为主，是显密相结合的。严格地说藏传佛教是三乘佛法的理论和修有机地结合在一起的最完整的佛教形式。不能把藏传佛教简单地理解为单一的密法。】[2]

三乘佛法的本质，是与藏密坦特罗「佛教」完全相背离的，佛法是能令人解脱六道生死轮回、成就佛菩提道；藏密坦特罗「佛教」却是天魔波旬不欲众生脱离他所掌控的欲界境界，以魔子魔孙无所不用其极的欲将修学佛道之众生，借着密教的双身法把众生拘系在欲界中，而依众生染污习气来施设各种炫惑的手段。为勾引众生进入藏密「金刚乘」中修学，故意扭曲、篡改佛法名相之内涵，配合喇嘛教无上瑜伽密法的修炼。例如：将三乘佛法——声闻、缘觉、菩萨三乘，篡改为小乘、大乘、金刚乘等三乘。其余如空性、涅槃、如来藏、无为法、胜义谛、……等，也全都用外道法取代之，只保留佛法的名相，实质上却是外道邪见之法。又为了蒙蔽学佛人，因此大量的抄录显教经典的经文，但是当中却又夹杂着无上瑜伽双身法的内涵，高唱「我们藏密乃是显密兼修」的口号；实际上，藏密所有法王、活佛们，全都不曾实证显教之法，连声闻初果应断的我见都还没有断除；这也可以从多识活佛自己在书中认定意识常住不灭的说法，由他自己证实藏密活佛们全都没有断我见——都落入意识常见中。而藏密高推为报身佛的「成佛」法门，

---

[2] 多识仁波切，《密海灯塔》第一刷，圣地文化出版社（台北），2005，页 5。

乃是印度教性力派的双身法，纯属附佛外道法；因为连号称藏密最清净的黄教宗喀巴，都大力鼓吹双身法，那么藏密四大派还有哪一个喇嘛不修双身法呢？其实藏密的本质就是以双身法为宗旨，实是「挂着显教经典部分经文的羊头」，却卖着「印度教性力派无上瑜伽的狗肉」，以为这样运用欺瞒手段「有机的」结合，就能够脱去外道的本质吗？这是痴人妄想。关于藏密这个部分的底细，平实导师已于《狂密与真密》四巨册五十六万字当中举证历历，并一一加以理证及教证的辨正；有智读者可以请阅而深入了解藏密的底细；说穿了，他们推崇为最高佛法的密法，其单一目标是「无上瑜伽双修法」的大乐光明，再加上「索隐行怪」的手段。

而谈到藏密的修学制度时，多识自豪的说：【各辩经院都设有显宗和密宗博士学位。显宗学院主修的是「五部大论」，即因明学、般若学、中观学、俱舍学、律学。因明学包括《摄类辩论》和《释量论》，学制 4～5 年。般若学以《现观庄严论》为纲，学习印藏学者的般若疏论，学制一般 3～4 年。般若学考试答辩合格后，授予中级学位。中观学以《入中论》〔编案：月称所著〕为纲，学习龙树《中观论》和提婆《中观四百颂》等有关中观的各家学说，学制一般 2 年。俱舍学以世亲《俱舍论》为纲，学习上部和下部阿毗达磨诸论，学制 4 年。律学以功德光《律经根本颂》为纲，学习戒律。完成五部学业共需 16～17 年，经考试答辩，成绩优秀的可以获得「多典巴」、「拉典巴」等显宗博士学位。然后再进入密宗学院，学习密宗总论和各部分论，学制 3～4 年，辩论成绩

合格者可获得「俄典巴」即密宗博士学位。如甘丹金座法王的任职资格，必须取得显密双学位，并且经过几十年的学修实践，品德威望具佳者，才有入选资格。】（《破论》p.091～092）

喇嘛教的修学制度表面看来似乎十分的「专业」，但事实却只能唬弄外行人。因为这个修学制度的内涵得要如理，但是他们却不如理；并且修学制度的成就得要有一个重要的前提，亦即制定此制度及教学内容的人必须是真正的证悟者，而不是藏密四大派落入意识常见中的喇嘛外道。否则一盲引众盲，代代皆以错误知见传承，每一代都落入常见中，有何可取以自豪的？〔编案：藏密一开始就是要学人煮沙成饭，修上几十劫亦是枉然!〕所谓的「五部大论」表面上说是依止 弥勒菩萨、龙树菩萨等，但实际上修学的却是依月称、寂天、阿底峡、宗喀巴等未断我见之凡夫常见、断见，否定 世尊及弥勒菩萨、龙树菩萨等等诸地上菩萨实证之根本心——第八识而说的外道法，专在意识上用心，以一切法空而修学观想法，作为「金刚乘」所修的显教基础，全违显教三乘菩提的内涵，毫无可取之处。而且密宗对思想作严格的箝制，若不依应成派中观见来立论者，根本别想要出头，更别说是作改革了。

如同已故西藏黄教僧人根敦群培（1905～1951）在其《中观精要》一书中说：【有些人会罗列出数百种「有无」、「是非」的原则，并危言耸听的宣布：「这些原则是由佛陀、龙树菩萨以及古印度的大乘师们规定的，非由我本人凭空杜撰。」但是，不管是佛陀的规定、龙树的规定，还是大乘规范师们

的规定。说到底，这些规定，皆由宣说者本人自己定制的。】[3]

且藏密诸师一向声称必须修学显教成就之后，方能修学密法。但以号称转世活佛的多识喇嘛及达赖喇嘛等人所写的诸书内涵看来，他们根本不具佛教正法的知见，甚至可说连小乘法都还没入门——全都落入意识常见而未断我见；若依藏密所说，则彼等上述所谓显宗、密宗「博士」乃至密宗四大派古今法王们，应当都还不具备修学密法的资格；他们当然应该赶快转入显教中求断我见、求证如来藏、求证道种智、求圆满一切种智而成佛以后，才有资格再谈所谓的「修学密法、弘扬密法」。但其实不必到成佛，只要能断除我见，必然就会清楚藏密之错谬而立即忏悔、远离藏密外道法，甚至会起身破除藏密邪法，以免他人又重蹈其覆辙。

第三目 以因明论辩为学习方式的藏传「佛教」

从第二目密宗因明学的内容，我们知道藏传「佛教」自始至终都是以世俗凡夫意识思惟之思辩为重点，而非以佛菩萨所教导的断我见、证如来藏……等实修实证为主。如多识言：【在《当代西方的藏传佛教哲学研究》一文（载于佛教学术研究系列丛书 2《缘起与性空》202～281 页）中评论说：「在阐释的方法上，藏传佛教采取严格的学院哲学格式，尤其因明论式，这皆深异于以玄思为法的汉传诠释。」】（《破论》p.042）

多识又言：【没有深厚的佛教知识理论功底和逻辑思辩

[3] 根敦群培，白玛旺杰译，《中观精要》，民族出版社出版（北京），2003，（http://www.cwbausa.org/2030.doc）。

的锐利武器，想挑战我游戏法海、精通三藏五部、掌握因明慧剑的藏传佛教论师，那只是过于幼稚的幻想。】(《破论》p.010)

但我们来检验多识「活佛」的举例说明，他深为自豪的因明逻辑法则，其实却是漏洞百出，由此就可知道如多识这般受过藏密专业训练的「论师」，号称「游戏法海、精通三藏五部、掌握因明慧剑的藏传佛教论师」的多识喇嘛，他所提出的内涵却是极肤浅而极可笑的。譬如多识说：【萧氏一方面说：「应成派是『无因论』，『非佛法』。」其言下之意，「因缘论」是佛法；另一方面又说：「缘起论破坏世宗正法。」其言下之意是，「无因论」是佛法。无因论和缘起论是矛盾概念。

设「无因论」为 A，「缘起论」是 B。如果 A 是对的，那么，B 必定是错的；如果 B 是对的，那么 A 必定是错的。如果 A 是错的，B 必定是对的；如果 B 是错的，A 必定是对的。或者 A 对，或者 B 对，不可能 A、B 都错，也不可能 A、B 都对。不可能有第三种情况。

那么，萧平实既反对「无因论」，又反对「缘起论」，那他认为的「佛法」是什么「论」呢？佛法或者是缘起论，或者是无因论，二者必居其一，无第三种的可能性。这种前后矛盾、自己否定自己的观点，比比皆是。那么这又说明了什么问题呢？】(《破论》p.079～080)

然而 平实导师从来不曾否定缘起论，并且把缘起论作了极详细的解说，具载于早期的《楞伽经详解》及近期的《阿含正义》……等书中，多识喇嘛却作了如上的不实指控，由此证

实多识喇嘛完全读不懂 平实导师书中所说的法义。多识所宗之应成派中观实是「无因论」而兼具常见外道见解，此属外道法而非佛法；因为他们否定法界实相心如来藏这个根本因以后，而说「一切法缘起性空」，所以他们所说乃是外于如来藏根本因而说的「缘起论」，这就是标准的「无因论」，成为意识觉知心可以自生自存，不必依靠五根、意根及法尘为因缘才出生，但这却是标准的常见外道，由此可以证实多识喇嘛是标准的常见外道。我们都知道「因缘论」成立的条件乃是「有因、有缘」，非是「无因唯缘」的藏密应成派缘起论；并且因缘论乃是三乘佛法中最重要的部分，平实导师从来不否定因缘法，甚至还在《阿含正义》当中还开示许多甚深微妙、闻所未闻的因缘法内涵，欲令当代所有大师及学人都能依之观行而证初果；《阿含正义》中开示「十因缘及十二因缘」的修行现观要领，此乃诸方大师及古今藏密喇嘛们所不知道的，却是古时一切阿罗汉们都知道的因缘观真相；而十因缘观所依止的中心，即是「入胎而生名色（意识含摄在名之中）」的第八识如来藏，即是「齐识而还、不能过彼」的如来藏识；而十因缘观正是十二因缘观所依止的基石，若离十因缘的观行，十二因缘的观行就不可能成就。平实导师提出当代大师及所有密宗法王、喇嘛、活佛们所未曾闻的最胜妙、最正确的因缘观正理，正是大力弘扬及护持因缘法，多识喇嘛少闻无知而横加诬谤，徒然不齿于一切略懂佛法的佛弟子，于他自己、于密宗而言，并无丝毫利益可说，反而更加曝露密宗法义的粗浅及密宗法王们的愚昧。

平实导师所反对的乃是藏密应成派所宗的「无因唯缘的

缘起论」，此乃 世尊所斥的「兔无角法」，而 平实导师也从来没有认为「无因论」是佛法，因此多识喇嘛无智证明自宗应成派中观非无因论者，若不是愚于自宗，就是故意装傻狡辩；多识喇嘛自己堕于无因论中，竟然还于《破论》中诬陷 平实导师说：「其言下之意是，『无因论』是佛法。」此种颠倒法义是非及指鹿为马的心态，着实可议。且应成派中观所说的「缘起论」内涵其实是「无因论——无因唯缘论」，违背 释迦佛所说的「有因有缘」的缘起论。应成派中观只说一切法缘起，却没有缘起的因，认为一切法都只需有助缘就能生起；这只是错误的缘起论，实乃外道「无因论」的同胞骨肉，却包装着「佛教缘起论」的外皮。而且，当多识喇嘛自己认定意识是贯通三世的常住心时，又同时主张**无因唯缘**的缘起论，多识其实已经陷堕于自己无心而设的陷阱中了：意识既然不必有第八识如来藏为因，依于圣教及观行的现量，又已证实意识必须有意根、五根及法尘为缘才能出生，则前世五色根坏灭时，意识必然随之坏灭不存；而此世意识又必然是依此世五色根为缘才能出生，前世五根与此世五根不同，显然前世意识与此世意识也不是同一心，则每一世的意识都是只能存在一世的生灭心，那么依意识及人类五色根才能存在的乐空双运境界，当然是依意识生灭法而存在的再次生灭法了。当多识喇嘛否定了「有因有缘」的缘起论，专弘「无因唯缘」的缘起论时，多识喇嘛其实已经把自己所建立的「意识是常住不坏心」的理论破坏了！当多识喇嘛破坏了自己的立论时，却还不知道，还拿来破斥 平实导师，这已经如实显现多识喇

嘛真的是愚痴人！假使多识喇嘛自认为不是愚痴人，宣称他其实也懂得这些道理；那么他就是把全球佛教界人士都当作白痴，其心可诛！

再者，西藏密宗所说的缘起论与无因论的中观，并不是互相矛盾的概念，其实是一样的内涵，故多识喇嘛的推论根本就是判断错误的逻辑，因为 A 是名称为「无因论」，实质也是「无因论」，B 是名称为「缘起论」，实质却仍是「无因论」；眼光短视的人只看文字名相的表面，他就认为「如果 A 是对的，那么，B 必定是错的；如果 B 是对的，那么 A 必定是错的。如果 A 是错的，B 必定是对的；如果 B 是错的，A 必定是对的。或者 A 对，或者 B 对，不可能 A、B 都错，也不可能 A、B 都对。不可能有第三种情况。」若是有智慧能探究事实内涵者，则知道这些说法都是花招，实际上却只有一种情形，就是「A、B 都错」，因为不管 A、B 是什么名称，它们的内涵都同样是无因论；看出其中的真相，对于多识喇嘛的胡扯及移花接木的狡辩手法，也就一目了然了！这根本不需要像多识喇嘛用 AABB 的晃子胡诌一番，只是能用来唬人而已。若举例来说，一个人的死尸，名为「尸体」，另一个名「脑袋与身体分家的『人』」，有智长者说：「这两个情形都只是尸体，没有生命。」结果来了一个愚痴「多事」的人说：「A 是『尸体』没有生命，B 是『人』有生命，A、B 两者是矛盾的概念，因为人有生命，尸体没有生命。」因此还很大声的说：「如果 A 是对的，那么，B 必定是错的；如果 B 是对的，那么 A 必定是错的。如果 A 是错的，B 必定是对的；如果 B 是错

的，A 必定是对的。或者 A 对，或者 B 对，不可能 A、B 都错，也不可能 A、B 都对。不可能有第三种情况。」有智者一看就知道这个「多事」的人真是愚痴。藏密行者多识喇嘛就是这样的情形，从这里就知道这位自称「游戏法海、精通三藏五部、掌握因明慧剑的藏传佛教论师」根本不懂佛法，也不懂世间的逻辑，真是可悲又可怜悯，这就是喇嘛教中自比为大学教授层次之「法王」的「因明逻辑」训练的成果！

所谓「邪人说正法，正法亦成邪」，若无真正实证的般若智慧，则无论万种千般说法，开口便错，根本不知佛法之利与害究竟在什么处！故有智之人即知应成派所说法义，无论是「无因论」抑或「缘起论」，总是邪见，与佛法无关，何须定执「佛法或者是缘起论，或者是无因论，二者必居其一，无第三种的可能性？」多识喇嘛以此错误假设前提的方式来推论佛法，落入凡夫所执着的意识境界中，难怪藏密会衍生出忒多怪异的结论及修学方法，古今如出一辙地的师徒互相邪淫起来，因为双身法的一切境界全都是意识境界，不出于意识境界之外。若以彼等标榜的「严格的学院哲学格式，尤其因明论式」而言，如今证实显然全是纸糊的老虎，不堪检验，遇到柔软无力的水（世间逻辑）即已破灭了，何况能抵得般若实相智慧金刚宝剑？多识喇嘛误以为用密宗意识常住的虚妄想来修学，就可以懂得佛法，显然是与真正的佛法完全相悖的；宣称为教授级的多识喇嘛是如此，全世界所有藏密的「佛学博士」，又有哪一个人真的懂佛法？那些人不全都是号称「证悟者」吗？如今，那些「活佛、仁波切」也都受过「严格的学

院哲学格式，尤其因明论式」的训练，都如同多识喇嘛一般受过同等高级的训练，但实际上那些「佛学博士」说起「佛法」时却又处处自相矛盾，不堪智者一击。显然，密宗所说的教授级的「佛法博士」，都仍只是佛法的门外汉。

第四目 喇嘛及上师崇拜

西藏人因为受到长久的宗教熏习，因此对宗教意识十分的顽固，由于这样的原因，藏人很多都对藏密时轮法门香巴拉的信仰崇拜，依藏密所传的说法，而认为西藏乃佛陀指定观世音菩萨的化区，认为西藏乃是佛国净土在人间的化现，是 观世音菩萨救济加护的国土，故将历代西藏的名王及高僧（如达赖等人）视为 观世音菩萨的化身，又自认班禅为 阿弥陀佛的权现，或是金刚持的应化。因为此种妄想，所以达赖喇嘛自第五世起，世世皆名为圣观自在。另外，在西藏传统苯教信仰中，民众本就对巫师的神圣灵威十分敬畏，这其实是世界各地原始宗教共通的特质，多流于神话传说与神异的崇拜，全无佛法所说的智慧可言。且自印度晚期传入西藏的密教，已经全属坦特罗外道思想理论与行门；由于取材于印度教性力派法义的坦特罗密教特重师承仪轨的关系，因此传入西藏的密教亦特别重视师承关系，弟子对于上师所说的一切要完全敬信，不得违逆；上师教你杀，你不能不杀；教你邪淫，你不可不邪淫。以此来试验弟子的信受度，而决定是否传授「无上瑜伽」的仪轨与实修要领。

虽然敬信阿阇黎、师长，本为诸经律所共说的基本福德，但是真正佛法中的崇隆师长，却不是盲目的迷信，而应以「智

为先导」。但是像西藏密宗信徒那样的规定，是在三宝之上更置上师，高推上师于三宝之上。但是这样规定是有大过失的，若上师确实高于三宝之上，那么三宝之中的「佛宝」就不应该称为「无上」正等正觉，因为上师更在诸佛之上。这样荒唐而迷信的归依藏密上师，却成为归依密教的特色之一，许多人却都信以为真。但此作法分明与 世尊所开示四依法中之「依法不依人」圣教相违背。密宗由于如此「依人不依法」的邪见误导影响，让藏密上师俨然成为万善万德的总体，密宗喇嘛集佛法僧三宝功德于一身，以此来凸显藏密上师超胜于佛教三宝之上，让信众一切依喇嘛所说而行，却不管 世尊是怎么说的。藏密信众误以为奉侍喇嘛即等同供事三宝，由于这样教导的关系，所以密宗信众心中所知积聚善根的主要方法，也就是供事喇嘛而满足任何索求，包括买来的女色或自己的妻子在内，想要以此博取喇嘛的欣悦加持，以为这样便能除罪得福。而喇嘛对弟子的要求是包括财物、美色……等之供养，以及绝对的服从，由于信徒不知真相而迷信，加上与政治权力的挂勾结合，于是形成了西藏喇嘛阶级的特殊地位和无比权力。而西藏一般人民的财富几乎都向喇嘛的寺院集中，结果造成统治与被统治阶层出现非常大的差距。一般人民沦为奴隶不如的地位、生活益加的艰苦，僧侣阶层因权力的威势、传统的迷信势力、鬼神的感应，以及耽着于双身法的淫乐行门，使喇嘛教必然堕落腐化；密宗喇嘛们皆是假借信仰之名而逐声色货利之欲，这也是藏传「佛教」为什么不断强调上师高于诸佛的真正目的吧！也因此一般又称藏传「佛教」为喇嘛教，实因内涵都与佛法无关

而应正名为「喇嘛教」。但他们必须假借「藏传『佛教』」之名来依附于正统佛教上，才能收割佛教资源，借此来扩大自己的版图而在最后吞噬整体佛教，古天竺的「密教兴而佛教亡」，正是密宗本质的写照。若究其实，藏密喇嘛教乃是最大的附佛外道，因为他们的法义理论与行门，全都不是佛法——努力修成密宗的所有法理与行门以后，仍然无法真的进入佛法中。（待续）

（连载十四）

第二目　《广论》希求后世的念死无常

既得人身已，多数只求现世安乐，有些却又因为学密而在死后回到恶趣，这不是学佛求智慧的人应有的智慧行。所以，必须要以正修人间善法为资粮，来勤修正道，才不会因邪见、恶缘又再堕三恶趣，但最重要的前提是**不毁谤正法**。宗喀巴于《广论》说的念死无常，主要目的乃是要修学者，透过这样的次第来学，待修到后面的止观双运，更能进修另外一部《广论》——《密宗道次第广论》，虽此修念死无常，却希望修学者能透过念死无常的说明，而能精进修「密法」，再继续配合《广论》后面的止观双运（双身法乐空双运）的内涵导引，而生起希求后世安乐之心，后世安乐是指往生人、天善趣，也就是其所谓的「增上生」。这样就可理所当然的修《密宗道次第广论》的无上瑜伽双身法。

《广论》77 页说：【如何修念死者，谓应由于三种根本，九种因相，三种决断门中修习。此中有三：一、思决定死，二、思惟死无定期，三、思惟死时除法而外，余皆无益。】其中所说：一、思决定死，分三种因相：思惟死亡决定会来，思惟寿命不会增加而只有不断的减少，思惟生时亦无闲暇修习妙法决定死者；因此决断应修善法。二、思惟死无定期，分三种因相：思惟寿无定，思惟死缘多、活缘少，思惟身极微弱；因此决断现在就要修善法。三、思惟死时除法而外，余皆无益，分三种因相：财帛无益，眷属无益，自身躯当委弃；因此决断应舍现法。

上述《广论》所说的念死无常，要由三根本再细分为九种因相中思惟，最后结果要作三决断，劝人要舍现法乐、修善法，就不会堕三恶趣。但是《广论》所说善法，是真善法耶？有智者于此当注意，并以藏密所宗之目标及行门，以正理检验之，取其「即身成佛」的理论与佛教正法的成佛之道内涵比较，即可知道此处所说乃是为了替后半部止观的双身法铺路。若先暂时撇开其所宗之双身法，但以前面才刚说过的：【现有往昔多生所造众多恶业，果未出生，对治未坏，岂能不经多劫住恶趣耶？】（《广论》p.63）以此说来，《广论》劝说的多造善业还是不保险的！因为他们所造多偏恶业故，非善法故。又若密宗行者此世真是造善业的话，也无能力挡住已缘熟之恶业种子现行而不得不感果；因为众生于无始劫以来所造的善恶业种子无量无边，都储存在各自的阿赖耶识中，众恶业种子蠢蠢欲动，一般人都无法事先了知。若只是一味的广造善业，也只是让善业

势力扩大而先感果。因此，下一生果报未现行之前，在这一生，恶业的对治与勤造欠缺的善业，两方面的善行都是同样的重要，并非只造善业即能不堕三恶趣；而忏悔善法之事修，也并非偶而作几次就可以了事；若属重罪恶业者，必须天天忏悔，直到见好相，恶业才不会现行，而得转易清净。

众生又因无明的关系，使得末那识带着阿赖耶识不断的受生，有些人因恶业生到下三道；有些人因善业及持五戒，生到欲界人间；有些人很喜欢行善，求来世福，而不离男女欲，不修禅定，舍寿生欲界六天享受福报；有些人知欲界天之妙五欲仍是粗重烦恼，求离欲界五尘，修清净梵行及四禅八定，来世可生色界或无色界天。如此，因为造恶业而生下三道，因为造善业而生欲界人、天，因为修定福而生色、无色界天，这样轮回而流转不停，都不离分段生死苦，七转识无法自灭，始终无缘于涅槃的修证。因此，若要希求后世安乐，不但善业要造，忏悔恶业之善行也要做；另外还有一个条件是持五戒不犯，三项并行才不至于堕恶趣。

但是所谓善业，并非自己认定为善业就是善业。六祖惠能说：「迷人修福不修道，只言修福便是道；布施供养福无边，心中三恶元来造。」五祖弘忍也说：「世人生死事大，汝等终日只求福田，不求出离生死苦海，自性若迷，福何可救？」六祖惠能所说的迷人，是指未证得空性如来藏的人，也就是一般的凡夫；因般若智慧未开，尚在迷惑当中，故称为迷人。迷人以为努力作善事，如布施供养或护持表相上的「佛法」，就

叫作学佛，其实反而是在造作将来往生三恶道的恶业，自己却都不知道。如何说呢？譬如布施供养的对象，若是否认阿赖耶识为常住法、为根本因，而说一切法缘起性空的无因论断灭空的六识论法师及团体；或信口说末那识与阿赖耶识都是由第六意识细分出来的，而称为第七意识、第八意识的这类团体；或说「意识常住不灭，是生死流转之因」的常见外道团体；或说佛经是二千多年前所创造的，已经不符合现代环境生活方式的修行与实证等等；这些都是藏密中观应成派的邪说邪见所衍生的恶法。如果布施供养这一类邪说邪见的团体，则更增长恶法的势力，受害的众生将会更多更广，如此怎能说是利益众生呢！自以为所行的是属于一心救护众生而广造的善业，结果却沦为残害众生的恶业，内心还沾沾自喜，以为福德无量无边，事实上却已成恶法的共业，这样岂不冤枉啊！五祖弘忍更进一步说，求出离才是修行的根本，只修福而不求出离，还是在三界中受苦。所以信受藏密《广论》的同修们应三思之。

凡夫不堕恶趣，除了前说要造真正善业及忏悔所造诸恶业外，还要持五戒不犯，五戒是不杀生、不偷盗、不邪淫、不妄语、不饮酒，前四是性戒，后一是遮戒。不杀生者，以慈悲心故，不食众生肉，不残害众生；不偷盗者，非己之物不与而取；不邪淫者（出家众则为**不淫**），通常而言，除自身之配偶外均为邪淫；不妄语者，不说非实语、粗恶语、离间语、绮语；不饮酒者，除医疗所需外，饮酒会昏昧、乱性，故为佛所遮止；有关

五戒，前已说过，不再重述。五戒中除了不偷盗戒外[1]，其余四戒，在藏密内，不论在家、出家全不禁止；如果想要持戒清净以保人身，在密教团体中是行不通的。虽然《广论》团体中，有人在别的道场曾受持五戒，但是将来入密后也一定要破戒，因为藏密的教条规定：要食众生肉来增强性能力，要修双身法，要说否定阿赖耶识如来藏的言语，还有要以酒及不净物等供养冒充佛菩萨的鬼神等等；所以在藏密团体里，说要持五戒清净，都是虚诳语。既然连五戒都不能持，而说修十善、作忏悔等，当然一无是处，因此《广论》的共修者都应三思之。

再说不杀生，其中值得一提的「放生」，本是慈悲救护众生性命而有放生之善行，但目前已被部分佛教团体所滥用，当作赚钱的工具了。而新竹凤山寺的《广论》团体被藏密达赖喇嘛所蒙蔽，为了希求团体中有些人的病体能早日康复，经常举行盛大的放生法会，总是向动物供应商订购野生动物：鸟类以只计价，水族类以公斤计价。供应商为了如期交货，于是大肆捕捉野生动物，通常捕捉之数量一定要超过订购量之三倍以上。在捕捉过程中，动物在笼中、在水箱中、在运送过程中，被误杀而死、相互残杀而死、相互挤压而死、劳累而死、恐惧而死、生病而死等等，因此一定会先牺牲三分之二以上的活体（此处称活体，是因为经销商已经不把众生当生命看待）；侥幸能存活的三分之一才能卖给《广论》放生团体，然后再被放生到陌

[1] 编案：然喇嘛们施设各种方便，恐吓诈骗信众之财物，其实也属偷盗之行为！

生环境中，大部分都会因为生态环境不适应而死、或被其他动物啖食而死，或被预先等候的商人再度捕捉而死……；更甚者造成当地生态大改变、林木作物的毁损、环境污染等等。本来起心动念而作的放生之举应是善事，但是被邪思邪见所覆，为了个人病体而作的放生，却直接、间接杀害了更多众生，造下了一连串的恶业，这是社会大众所不乐见的。因此，末学在此要奉劝新竹凤山寺的《广论》团体及其他信受《广论》之团体、个人，不要再听信达赖喇嘛之言，不要再继续举办如此「**杀生**」之法会，如此才是真正慈悲不杀。达赖喇嘛有两口，一口宣说要有慈悲心，要发菩提心，另一口却要吃众生肉，言行不一；好吃众生肉的人却口说「放生」，因此他们所说的「放生」乃是欺诳之语，只是他们用来敛财的借口，怎能相信呢！新竹凤山寺的《广论》同修们及其他信受《广论》之团体个人，都应三思之。

上开《广论》所说念死无常，以得人天善趣为主；要得人天善趣，必须行十善业，持五戒不犯，多作忏悔。这是正确的说法，但不只是如藏密观想法一样的纯然「念死无常」而已，或者只停留在观想的行十善业，还得要身口如实履践十善业，更重要的是绝对不能进入密教实修双身法或者诽谤第八识根本心，否则百千万劫也难恢复人身；若已实修密法者，或已诽谤者，当图补救之道，回归正途，以免无量后世的痛苦果报。因此吁请已在学习《广论》的同修们都应再三深思之。

第三目　二乘希求入灭的念死无常

《法华经》卷 2 说:【三界无安，犹如火宅；众苦充满，甚可怖畏；常有生老病死忧患，如是等火，炽然不息。】[2] 这是说，在三界中就好像处在失火之宅子当中一样，都被三界有火、烦恼火、无明火等所烧恼，三界内的一切法都是没有安乐可说的，都是被生老病死等苦恼所逼迫；如果不求出三界，不证得解脱，众苦恼就不会息灭。所以二乘人认为希求现世安乐，或希求后世安乐，都是在三界之内受苦，所以二乘圣人都怖畏三界中的生死轮回，希望尽早结束生命，早日脱离三界火宅。但是没有证得三乘菩提者，此世生命的结束，并非就是一了百了，因为烦恼炽盛，还有后有，不能出离；所以二乘人努力修断烦恼，求出三界。如果已经实证二乘涅槃以后不肯回心大乘，则死后十八界自我全灭，即入无余依涅槃，唯剩第八识如来藏独存的境界，也可算是真正一了百了了。

《本事经》卷 3 说:【云何名为无余依涅槃界？谓诸苾刍得阿罗汉，诸漏已尽，梵行已立，所作已办，已舍重担，已证自义，已尽有结，已正解了，已善解脱，已得遍知。彼于今时一切所受，无引因故，不复希望，皆永灭尽，毕竟寂静，究竟清凉，隐没不现，惟由清净无戏论体。如是清净无戏论体，不可谓有，不可谓无，不可谓彼亦有亦无，不可谓彼非有非无，惟可说为不可施设究竟涅槃，是名无余依涅槃界。】[3]

以上经文所说声闻及缘觉所希求的入无余依涅槃，是说：

---

[2] CBETA, T09, no. 262, p. 14, c22-24

[3] CBETA, T17, no. 765, p. 678, a19-28

「什么叫作无余依涅槃界？就是诸比丘证得阿罗汉果以后，三漏已经绝尽，完全没有三界烦恼了，所应修的清净梵行已经完成，解脱道中一切应作的修行诸事都已成办，身心所负后有生死的重担已卸下，已证得人无我而断除我执了；其性质直，已证自义，而能说正法教，进而教授教诫佛之正法，如理通达涅槃法教，于解脱法得真实证；三缚结、五下、五上分结都已断尽；已经如实现观正解而了却生死烦恼；已得到真正的解脱；已能普遍正确的了解五阴世间苦集灭道的道理。于今时的一切所受，都已不受六尘境的影响，所以没有能引生后有烦恼的因，识阴已不再对世间诸法有所希求，十八界的自我执着已全部灭尽，趣入究竟寂静而清凉安乐，我见、我执烦恼隐没而不再出生了，将来舍寿后将不再有中阴身，也不再受生而永远都不会再有名色五阴了，甚至连究竟清凉的解脱功德亦隐没不现，无余涅槃界中，也只剩下清净寂静的无戏论心体独存。这个清净寂静的无戏论心体，离一切觉观，无思量性故不会作主，永不再出生名色五阴于三界中；这个心体无形无相，犹如虚空，非三界有，故不能说它是有；而此心体虽如虚空而本存常在，故不是断灭空，所以不能说有或说无，也不能说亦有亦无，也不能说非有非无，只能说是究竟涅槃之无境界的境界。但此无余涅槃又不是真的有个能入涅槃者，出三界也不是真的有谁可以出了三界，所以只能说这是不可施设的一个境界，这不可施设而本来自在的境界就称之为无余依涅槃界。」这是以大乘菩萨的观点，来看二乘圣者所证的无余依涅槃界。

这个无余依涅槃，是二乘人所希求的；二乘人害怕生死苦，因此二乘人期望证得无余依涅槃；但是又害怕入了无余依涅槃以后，十八界我全灭，成了断灭空，因此佛为二乘人说：灭尽五阴、十八界的全部自我以后，还有一个二乘人无法证得的「清净寂静的无戏论心体」常住不灭，这不灭的清净、寂静、无戏论心体，就是阿含经说的涅槃本际、入胎识、如、诸法本母。但是二乘人不了解、也不求证这个空性心体，只听佛开示而信受有不灭的本际识安住于涅槃，了知无余涅槃中不是断灭空。因此，舍寿时就放心的灭尽自我而成了无余依涅槃本际独存的境界，不再有二乘圣人及解脱智存在。这就是大乘经说二乘种性是「灰身泯智」，也说是「焦芽败种」的缘故。因为，佛菩提种已经残败了，佛菩提芽已烧焦而不可能生长出来了，故无法成就究竟的佛道。

二乘种性是「灰身泯智」、「焦芽败种」，死后色身成灰烬，七转识全都消灭而不再有解脱智了；佛菩提的种子败坏而不能发芽了，永远都不可能成佛。所以，二乘的无余依涅槃是不究竟的。世尊为了要使二乘圣人不入无余依涅槃，因而有《法华经》的开演。《法华经》〈化城喻品〉说：

是故以方便，引汝趣佛慧。
以是本因缘，今说法华经；令汝入佛道，慎勿怀惊惧。
譬如险恶道，迥绝多毒兽；又复无水草，人所怖畏处；
无数千万众，欲过此险道；其路甚旷远，经三百由旬。
时有一导师，强识有智慧，明了心决定，在险济众难；

众人皆疲惓，而白导师言：我等今顿乏，于此欲退还。
导师作是念：此辈甚可愍，如何欲退还，而失大珍宝？
寻时思方便，当设神通力，化作大城郭，庄严诸舍宅；
周匝有园林，渠流及浴池，重门高楼阁，男女皆充满。
即作是化已，慰众言勿惧，汝等入此城，各可随所乐。
诸人既入城，心皆大欢喜；皆生安隐想，自谓已得度。
导师知息已，集众而告言：汝等当前进，此是化城耳。
我见汝疲极，中路欲退还；故以方便力、权化作此城。
汝等勤精进，当共至宝所。
我亦复如是，为一切导师；见诸求道者，中路而懈废；
不能度生死，烦恼诸险道；故以方便力，为息说涅槃；
言汝等苦灭，所作皆已办。既知到涅槃，皆得阿罗汉；
尔乃集大众，为说真实法。
诸佛方便力，分别说三乘；唯有一佛乘，息处故说二。
今为汝说实，汝所得非灭；为佛一切智，当发大精进。
汝证一切智，十力等佛法；具三十二相，乃是真实灭。
诸佛之导师，为息说涅槃；既知是息已，引入于佛慧。[4]

这段经文说佛以幻化的城市方便摄受二乘怯弱者能暂时安息，以此譬喻来开示二乘般涅槃是不究竟的。虽然二乘圣人诸漏已尽，梵行已立，所作已办，不再引生见惑、思惑烦恼，断尽我见与我执；此时尚未舍寿，称之为有余依涅槃，尚有色身微苦为所依故；但是阿罗汉未证佛菩提之前，虽然已非凡

[4] CBETA, T09, no. 262, p. 26, c26-p. 27, b8

夫，却还是愚人，愚于法界实相故，愚于成佛之道故，愚于一切种智故。纵然二乘圣人舍寿后进入无余依涅槃，还是不究竟，因为尚有变易生死未断故，尚有习气种子未断故，尚有无始无明尚未打破故，仍然不是究竟的涅槃修证故。所以佛说二乘人「汝所得非灭」，不是究竟的灭尽烦恼，所以说二乘的般涅槃，不是究竟的寂灭。

第四目　菩萨希求证道的念死无常

《法华经》卷 4〈五百弟子受记品〉又有譬喻说：【尔时五百阿罗汉于佛前得受记已，欢喜踊跃，即从座起，到于佛前，头面礼足，悔过自责：「世尊！我等常作是念：自谓已得究竟灭度。今乃知之，如无智者。所以者何？我等应得如来智慧，而便自以小智为足。世尊！譬如有人至亲友家，醉酒而卧；是时亲友官事当行，以无价宝珠系其衣里，与之而去。其人醉卧，都不觉知；起已游行到于他国，为衣食故勤力求索，甚大艰难；若少有所得，便以为足。于后亲友会遇见之，而作是言：『咄哉！丈夫！何为衣食乃至如是。我昔欲令汝得安乐、五欲自恣，于某年日月，以无价宝珠系汝衣里；今故现在，而汝不知；勤苦忧恼以求自活，甚为痴也。汝今可以此宝贸易所须，常可如意无所乏短。』佛亦如是，为菩萨时教化我等，令发一切智心；而寻废忘，不知不觉。既得阿罗汉道，自谓灭度，资生艰难得少为足；一切智愿，犹在不失。今者世尊觉悟我等，作如是言：『诸比丘！汝等所得，非究竟灭。我久令汝等种佛善根，以方便故示涅槃相，

而汝谓为实得灭度。』世尊！我今乃知实是菩萨，得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记，以是因缘，甚大欢喜，得未曾有。」[5]

这段经文虽然以譬喻方式来说明一个事实，然而这个事实是真正值得我们多加思考与警惕的；这个譬喻很简单，但是寓意却很深远。经中是说：有一位贫穷人在亲友家喝醉了，亲友在他身上藏了一颗无价宝珠，给他带回去；让他能很轻易的得到富足安乐，但他却浑然不知有此无价宝珠在衣服内，而任其闲置；依然很勤劳辛苦的努力工作以求获得温饱，当他稍有所得时就很满足了，实在是很愚痴。直到有一天，亲友告诉他身上有颗宝珠，于是这位贫穷人找到了衣中本有的无价宝珠，从此生活就不再匮乏。这是譬喻凡夫异生及愚人二乘阿罗汉等，不知自身中藏有无价宝珠——如来藏，所以凡夫怕死，阿罗汉畏生，但是却从无始以来生生死死、死死生生，生老病死……痛苦不断的重复上演着；除非入无余依涅槃而灰身泯智，否则还要一直重演下去，永无休止。然而佛更开示「无余涅槃并不是究竟的涅槃」，因此佛在《阿含经》中及《般若经》中，处处都隐说或显说：有一个空性心如来藏，是众生的无价宝珠，无始以来就已存在每个众生身中；只要能找到它、亲证它，就能打开无门之门，成为真正入门的佛弟子，进入浩瀚的佛法殿堂中开始真实的修学佛法，实证无量无边的胜妙佛法；否则若不是灰身泯智，就是永远在三界中生死流转，不能真正的究竟解脱。

---

[5] CBETA, T09, no. 262, p. 29, a1-24

至于空性心如来藏，心体本来是自性清净、本来涅槃性，因此说众生皆有本来自性清净涅槃。如来藏无形无相，却在众生身中，与众生同在，正是因为它的常住不坏，才有众生生死不断；众生的色身与觉知心生生世世不断的改变，但它无始劫以来始终如一，不曾改变；一切法依它而出生，所以它是一切法的根源。当众生证悟如来藏，证得人无我的无生忍时，就会得知一切法有生有灭、皆是虚妄，只有如来藏真实不虚；众生证悟如来藏时，就会发觉无所谓生死，因为生死是虚妄法，五蕴的生死如同宝珠表面上的影像一般生灭不停，都是幻生幻灭，所以五阴的生死并无实质，只有如来藏才是真实法。证悟如来藏以后也无所谓烦恼可说，因为烦恼也是虚妄法，只在五阴身中起起灭灭，是妄起妄灭，只有如来藏真实常住而不生不灭。证得如来藏以后转依于它，我执渐断；当我执烦恼断尽了，就是慧解脱；若依菩萨愿而发愿再受生为人身时，下一世保证得以暇满人身，继续增上。因此就能对生死都无挂碍、不对抗，于生死中得自在，这就是从已证悟的菩萨境界来看待生死无常。

所以末法时代，众生虽然去佛日遥，但是佛的教法尚存，既有教法存世就必有证法者出世。如果有法师说：「现在是末法时期，没有证悟这一回事。」这一定是凡夫之身的妄语，这样的法师你能称他为善知识吗？譬如凤山寺的《广论》同修们都喜欢诵《般若经》，持诵《般若经》虽然有功德，但是其目的却不在于持诵而已，《般若经》存在人间主要的目的是要我们去证得经中说的空性心如来藏；证得空性心如来藏，就是证悟实相般若了。如果是真的证悟者，他随便翻开《般若经》

来，一读就能深解经意，并非如同未证悟者只能依文解义可比。

例如《金刚经》卷 1 第 1 品说：【如是我闻：一时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与大比丘众千二百五十人俱。尔时世尊食时，着衣持钵入舍卫大城乞食，于其城中次第乞已，还至本处；饭食讫，收衣钵、洗足已，敷座而坐。】[6] 明眼者一看，此中句句直指如来藏，句句明示实相心，乃至最后〈应化非真分〉第 32 品皆同如是，亦与「世尊拈花，迦叶微笑」同出一辙。未悟者只能依文解义，错误认取意识觉知心，或者认取识阴的五遍行心所法直觉；或者只能依文解义，如同印顺法师说：【食时，约为上午九或十点钟。佛及比丘们，过着乞食的生活，又受过午不食戒。所以，进城去乞食，总在那个时候。佛见乞食的时候到了，所以着衣持钵进城去。……乞食以后，即回祇园吃饭。饭吃好了，这又把进城所著的大衣，盛放饭食的钵，一一的整洁收起。入城乞食是赤足的，路上来回，不免沾染尘埃；佛陀行同人事，所以需要洗足。敷座而坐，并非闲坐，是说随即敷设座位，端身正坐，修习止观。如上所说，乞食属于戒，坐属于定，正观法相属于慧。又，来注于祇园及舍卫城中，是身业；入定摄心正观，是意业；下面出定说法，是语业。三业精进，三学相资，为宣说《金刚般若经》的缘起。】[7]，这是凡夫众生在依文解义而解释《般若经》，堪称言不及义的代表作，却在真悟者的慧眼鉴照之下

---

[6] CBETA, T08, no. 235, p. 748, c20-24

[7] 印顺，《妙云集》上篇，《金刚般若波罗蜜经讲记》，页 24～25。

无所遁形：印顺法师根本不懂般若之真实义，更不曾证悟实相心如来藏。

要知道《金刚经》乃是全部般若经的浓缩版，等同整部《般若经》的宗旨；通达《金刚经》就等于通达整部《般若经》。所以，《金刚经》是有很深的涵意在里面，切不可依文解义，否则必招三世佛怨的。既然《金刚经》等于是《般若经》的精华，当然是字字珠玑，句句珍宝；因此世尊为何会把它自己生活上的点滴，放在专讲般若实相的《金刚经》的开头处？既然点滴不漏的放在开头处，世尊必定别有用心，不只是穿衣、持钵、进城、乞食、回家、吃饭、洗碗、脱衣、洗脚、入座，绝非只是稀松平常之事而已。也不要如印顺法师一般，以为世尊只是在写小学生日记的「一本流水帐」，再凭自己的臆想穿凿附会的说「三业精进，三学相资」等猜测之言语。因为世尊已经圆满了身、口、意三业，已经圆满了戒、定、慧三学，不需要如同有学位的菩萨还要精进相资；这只有证得空性心的菩萨，才能真实知道 世尊的穿衣、持钵……的真正密意。既然世尊不曾明说，证悟菩萨也应当秉持世尊善覆密意的旨意，让学人自行参究而悟入，悟了自然就可以如实深入地为自己解说《金刚经》了，从此开始即能转经，《般若经》的真义也就一目了然了。由此可知，悟与未悟之智慧差别，有如天地之悬隔，证悟后的智慧受用功德，确实是无量无边。因此，真正想学佛者，首先要求大乘见道的证悟，这才是学佛的正途。

第二节　三恶趣苦

众生都不喜欢生在恶趣，但是偏偏又喜欢广造能引生恶趣之业，所以堕恶趣者如大地土，生于人天中者如爪上尘。众生造了十不善业，重者如谤佛、谤正法、谤胜义僧等，果报成熟时，当生于地狱，阿赖耶识即化现出地狱身及生出地狱六尘的境界，让地狱身的五阴受苦；若造其余恶业之众生亦如是，皆由各自之阿赖耶识出生饿鬼身、傍生身等。阿赖耶识能变现各种异熟果报之色身及生出各种境界，让众生之五阴受苦乐，而透过卵、胎、湿、化四种情况来展现。所以受苦者，即是眼、耳、鼻、舌、身、意六根及六识和合而受之境界受，此根识皆由阿赖耶识所生，真妄和合运作又称众生。

第一目　地狱苦

依《阿含经》及《瑜伽师地论》〈本地分〉说有热、寒地狱各八，及其周边小地狱等，其寿命及苦受，从最痛苦的无间地狱开始往上略述如下：

一、**无间地狱**：火焰从四方而来，有情举身皆成猛焰，受苦无间隙，只听到哀号叫声，才知有情在其中；又用铁箕盛极热铁炭泼撒；又令登大热铁山；又拔舌以热铁钉张之，如同张牛皮；又用热铁丸放置口中，烧口及咽喉；又用融铜灌口等等。其寿命长达一中劫，且时定一劫，故寿命无间；直到无间地狱业报已尽，才得出脱，转入上一层苦受较小之地狱中，继续受较轻微之苦受，中不绝故，命亦无间。

二、**极烧热地狱**：是由无间地狱转生来者，或在人间所造恶业应受此苦而转生来此者。狱卒用三支热铁叉从有情下部，贯穿头及两肩，因此眼耳鼻口有火焰喷出；又用极热铜铁皮裹身，倒放在灰水大铁锅中煮，有情随汤漂转，血肉皮脉销烂，只剩骨头，再把骨头洗净过滤，放置铁板上，血肉皮脉又复生，不断循环受苦；直至此地狱业报已尽，才得出脱。其寿命长达半个中劫。

三、**烧热地狱**：是由极烧热地狱转生来者，或在人间所造恶业应受此苦而转生来此者。狱卒把有情放在无限大的铁板上，四方及里外烧之；又把有情用铁叉从脚穿到头，如煎鱼般反复煎之。又令有情或躺或覆在极热铁地上，用热铁棒敲打或捣碎如肉团。直到烧热地狱业报已尽，才得出脱。其寿命长达五亿亿年（换算成人间岁数。以下皆同）。

四、**大号叫地狱**：是由烧热地狱转生来者，或在人间所造恶业应受此苦而转生来此者。其苦受犹如号叫地狱，不同之处是：其舍宅如胎藏，痛苦比号叫地狱更甚，号叫更凄厉。其寿命长达六千六百万亿年，直到大号叫地狱业报已尽，才得出脱。

五、**号叫地狱**：是由大号叫地狱转生来者，或在人间所造恶业应受此苦而转生来此者。有情想要找一间舍宅躲避诸苦，便入大铁室中，一进入，火便烧起，由热、极热、遍极热，此诸有情遍身极受痛苦而号叫；直到号叫地狱业报已尽，才得出脱。其寿命长达八百三十万亿年。

六、**众合地狱**：是由号叫地狱转生来者，或在人间所造恶业应受此苦而转生来此者。狱卒把此处有情聚集后，逼入两个羊头铁山之间，两山逼迫，血便流注；其他尚有铁马头、铁象头、铁狮头、铁虎头等。或把有情逼入大铁槽中，如压甘蔗压榨之，血便流注。或把有情逼入两铁山之间，然后另一大铁山从上压下，有情血便流注。直到众合地狱业报已尽，才得出脱。其寿命长达一百万亿年。

七、**黑绳地狱**：是由众合地狱转生来者，或在人间所造恶业应受此苦而转生来此者。此诸有情被狱卒用黑绳在身上缠绕絣绑，絣成四方块，或八方块，或絣成各种图形或文字；缠绕絣绑完后，随黑绳处紧缩拉直，犹如工匠以绳絣木，然后再用凿、用割、用斫、用剜等等苦刑加之，长劫受苦直到黑绳地狱业报尽，才得出脱。其寿命长达十三万亿年。

八、**等活地狱**：是由黑绳地狱转生来者，或在人间所造恶业应受此苦而转生来此者。此诸有情由于恶业增上力，聚集在一起，各各执取众苦具，相互不断的砍杀，闷绝躃地；然后空中有声音说：「你们可以活过来！活过来！」诸有情因业力故，就忽然活过来，于是又取苦具互相不断砍杀，如此死了又活，活了又死，循环不已，直到等活地狱业报已尽，才得出脱，转生于饿鬼道中。

人间的五百年为四王天中的一天，四王天以三十天为一月，以十二月为一年，寿命五百岁；但四王天的五百年才等于等活地狱的一天，等活地狱以三十天为一月，以十二月为一年，其中

有情寿命长达一万六千二百亿年。越往下层地狱去，时间越长，故地狱众生都是极长寿而且长期受苦的。

以上为八大热地狱。人间一小劫时间是：人寿最高寿八万四千岁，每百年递减一岁，减至最低寿十岁，再由最低寿十岁起，每百年递增一岁，增至最高寿八万四千岁，如此减增一来回之时间为一小劫；合二十小劫为一中劫；合世界成、住、坏、空四中劫为一大劫。

在诸大地狱各有四墙四门，每门外又有铁墙，每一铁墙又各有四门，每一门外按次第又有四种有情地狱，总称为近边地狱：一、烊煨地狱：有情求出舍宅，行至此热沙中，下足皮肉血销烂，举足又复生，每行一步都受极苦。二、沸屎地狱：有情出离烊煨地狱后，复陷入此沸屎地狱中，头足皆没，内有虫名娘矩咤，穿皮入肉，断筋破骨，取髓而食。三、利刀剑及刃叶林地狱等：有情出离沸屎地狱后，即陷入此中，刀刃为路，下足皮肉筋血销烂，举足复生；逃离利刀剑狱后，见有树林，前往坐在树下欲求清凉，才坐已，微风便起，众多叶剑从树落下，砍截肢节身体，即有黑厘狗扯肉啖食之；有情逃离刃叶林，又进入拉末梨林地狱，往上走则地上刺锋向下，往下走则刺锋向上，贯刺身体，那时又有铁嘴大鸟啄食眼睛，以上三种地狱均为刀剑苦具，故合说为一。四、广大河地狱：沸热灰水弥漫其中，有情求舍宅从拉末梨林出，堕入大河，像豆粒放入大锅中煮，随热汤上下漂浮；河岸有狱卒，手拿杖绳及网，排列两岸，不让有情上岸；如有上岸，即以网网之，随问有何需求？

如答饥苦，狱卒即灌以烧成红热之铁丸；如答渴苦，狱卒即以融铜灌口。以上为近边地狱，其寿命不定，要等地狱业报尽，才能出脱，往生到饿鬼道中。

以下再说八大寒冰地狱：一、疱地狱：有情为大寒所触，卷缩犹如疮疱。二、疱裂地狱：如疱狱，但肉溃烂浓血流出，其疮卷皱。三、额哳詀地狱；四、郝郝凡地狱；五、虎虎凡地狱；此三为有情受苦的叫声差别。六、青莲地狱：由于极重广大寒触，身体青瘀皮肤破裂，或五裂或六裂。七、红莲地狱：皮肤由青转红，破裂为十或多瓣。八、大红莲地狱：皮肤大红大赤，破裂为百或多瓣。以上八大寒冰地狱，其寿命为八大热地狱依次第相对减半。如等活地狱有情寿命为一万六千二百亿年，减半则为疱地狱有情之寿命，即八千一百亿年，如下类推。

此外又有一种称为独一地狱，在大地狱之边，人间亦有；受生有情，为自身自业所感，多受如是种种大苦，如《吉祥问采菉豆子经》说：【尊者取菉豆子说：「我见诸有情，烧然、极烧然、遍极烧然聚。」】又独一地狱有情，其寿命不定。
以上依《瑜伽师地论》〈本地分〉，说有如此众多地狱，由造诸恶业之不善众生来承受业报。《龙树菩萨为禅陀迦王说法要偈》卷一〔编案：亦名《亲友书》〕说：【是八地狱常炽然，皆是众生恶业报，或受大苦如押油，或碎身体若尘粉。或解支节令分散，或复剉剥及烧煮，或以沸铜澍其口，或以铁押裂其形。铁狗竞来争食噉，铁鸟复集共齕掣，众类毒虫并嚙啮，或烧铜柱贯其身。大火猛盛俱洞燃，罪业缘故无逃避，镬汤腾沸至高涌，颠倒罪人投其内。人命危朽甚迅驶，譬如诸天喘息

顷，若人于此短命中，闻上诸苦不惊畏，当知此心甚坚固，犹如金刚难摧坏。若见图画闻他言，或随经书自忆念，如是知时已难忍，况复己身自经历，无间无救大地狱，此中诸苦难穷尽；若复有人一日中，以三百鋒刺其体，比阿毘狱一念苦，百千万分不及一。受此大苦经一劫，罪业缘尽后方免，如是苦恼从谁生，皆由三业不善起。】[8] 龙树菩萨的此段书文，形容八大地狱苦受的情形，尤其是阿鼻狱，如果有人在一天之中，用三百支矛刺身体，还不及在阿鼻狱一念苦之百千万分之一，此苦受要经一中劫，地狱业尽才可免除。

再说这些地狱苦受如何生出来的呢？是众生自己造了身口意三不善业而引起的。照理说，所有众生都应当远离地狱业之恶因，然而众生却并非如此，明知地狱苦受难忍，却偏偏喜欢造地狱恶业因，死后往地狱中行；明知有一条康庄佛菩提道可修可证，却因无明或被喇嘛们误导而谤为邪魔外道，引来后世的长劫苦报，真是颠倒。阿底峡、宗喀巴等中观应成派诸人，否定三乘经中所说实可亲证的第八识如来藏；然而事实上，若无第八识本来常住，就不可能有众生继续存在三界中，则三乘菩提都成为戏论；阿底峡、宗喀巴等中观应成派诸人，坚持六识论而拨无佛说的第八识如来藏，已造下了谤佛、谤法大恶业，已成就来世的地狱业；现今在台湾新竹的凤山寺「菩提道次第广论团体」，在上位之僧众，实应多作反省：是否曾造诽谤胜义菩萨僧之极重恶业？是否曾造诽谤第三转法轮如来藏

[8] CBETA, T32, no. 1672, p. 747, a16-b4

正法之极重恶业？若有，则应该当众作至心忏悔，事后并且要天天在佛前作忏悔，直到亲见好相，极重恶业才能消除，否则无间地狱果报在所难免。

又一般《广论》学员，在尚未研讨《广论》后二章奢摩他与毗钵舍那之前，都应该深思熟虑，应该悬崖勒马，因为后二章都是造就谤法、谤胜义僧之恶业，是引导众生趣入地狱的邪说，全属双身法的严重邪淫恶法（后当详说）；更不要被应成派达赖喇嘛所诱惑，盲目研讨信受《密宗道次第广论》而去实际修习无上瑜伽密法，否则来世的无间地狱果报在所难免。亦或有诸藏密学人，以为自己能如圣 龙树菩萨说的「若人于此短命中，闻上诸苦不惊畏」，那就以未来无量世身命作赌注试一试吧！但这是愚痴无智之匹夫之勇，真正有智佛子，皆当以佛开示之「智为先导」来行事，而非以愚勇行为依导，在此恳请现在还在修学西藏密宗的学人三思。（待续）

《中论》〈观四谛品〉第 24 依世俗谛现象界诸法的「空无定性」而说「空义」，并说现象界诸法「空义」依因藉缘生灭不息的当下，有恒不生灭且具足真实自性的根本因——第一义谛之「我——如来」空性存在，如是即空即有的中道义。由本品 龙树菩萨最后的偈诵，亦可证实之。偈文曰：

是故经中说　若见因缘法　则为能见「佛」　见苦集灭道

就是回归《大方等大集经》卷 17 经文：

若见因缘，则见法；若见法者，则见「如来」。[1]

亦如《佛地经论》卷 5 论文：

若见缘起，即见法性；若见法性，即见「诸佛」。[2]

盖「如果确实观察因缘所生一切法是如何和合众缘而生起的，就能了知因缘所生法缘生缘灭的背后必有一个为诸法缘起所依的『真实法性』存在；而如果直接亲见了这因缘法生

[1] (CBETA, T13, no. 397, p. 116, b29-c6)

[2] (CBETA, T26, no. 1530, p. 314, a15-23)

灭所依的『真实法性』，也就见到十方三世一切诸佛成佛所依的真法身——如来。」依于这第一义谛之「我——如来」空性为因，**借缘**而有世俗谛「空义」的现象界诸法生灭不息，声闻行人才能有见苦、断集、证灭、修道这「四圣谛」解脱道法可修；且阿罗汉依之证入无余涅槃，才不会成为断灭。否则，初果至三果人未于此世实证第四果，将无法转入未来世成就第四果，所修净法将不复存在而唐捐其功，或成为机遇率而不一定会报在未来世的自己身上。如前所举例，印顺著作中虽一再引用《中论》「以有**空义**故，一切法得成」偈文，但他的意思却是「凡是有的，起初必是没有的，所以能从众缘和合而现起为有；有了，终究也必归于无。」就是「无中才能生有，有了终究还是无」的断灭空，根本违背了 龙树菩萨所示能生万法的空性真实意旨。

至此，吾人已可完全了知印顺所称「缘起有」的旨趣所在，就是意识想象施设的「假名有」，就是「空无」，就是断灭；然后将此断灭本质的空无，建立为万法的根本，是自相矛盾而无法成立的谬见。则他以「从一切缘起有中悟解得来」，「从性空门入：解一切法无自性，如幻、如化；无常如幻，苦亦如幻」的现象界无常故空的空慧，移植为大乘菩萨实相般若「无所得」而「毕竟空」的真实如来的内涵，这样移花接木后的「无所得」空慧，当然也就同样跳不出意识妄想的「假名」了！以下再举印顺他自己的文字为证：

> 菩萨住无所得，以无所得为方便等，是不着有所得而又不着于无所得的。这样，有所得（二）与无所得（无二），无二无别，平等平等，这才是佛说无所得（无二）的意趣

所在。当然，称之为**无所得**，终归是**不离假名的方便**。[3]

依照我们前面的举证，印顺这里所谓：「不着有所得而又不着于无所得的」「菩萨住无所得，以无所得为方便等」，当然仍然离不开意识思惟的所知与所见。但如是不离戏论妄想之「假名的方便」，如何令菩萨得以特胜于声闻行人，独能履践三阿僧祇劫四摄六度的慈悲愿行？从本文第二部分〈大悲为上首〉的详细论述中，已能确知必定是不可能的！印顺纵能如是自我陶醉，骗了自己【外不拘于物，内不蔽于我，以无所得为方便，乃能忘我以为众，行六度大行，以成就有情，严净国土】[4]，但骗得了别人吗？又如何能「成就有情」，令彼有情众皆「于佛法厚植善根，生正见，成正行」[5]？诚如印顺所说：《大般若波罗蜜多经》的「以无所得为方便」，就是《小品般若波罗蜜经》的「以般若波罗蜜为方便」，而【信解不离般若波罗蜜，是不退转为二乘的根本方便】[6]。但如上已确认印顺是完全假名断灭空的「无所得为方便」，则《小品般若波罗蜜经》卷 5 中【为般若波罗蜜方便所护故，当知是菩萨不中道退转，能至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7]的至教，又将何以确保？

欲令菩萨深心之中不惊、不恐、不怖地发心三阿僧祇劫修学佛菩提道，确属难能！这在二千五百余年前 释迦佛住世说

---

[3] 印顺，《空之探究》六版，正闻出版社（新竹）1992，页 196。

[4] 印顺，《印度之佛教》三版，正闻出版社（新竹）1992，页 190。

[5] 印顺，《印度之佛教》三版，正闻出版社（新竹）1992，页 190。

[6] 印顺，《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与开展》七版，正闻出版社（新竹）1994，页 654。

[7] (CBETA, T08, no. 227, p. 560, c27-29)

法时已然，而针对此点，大慈大悲的 释迦世尊对圣弟子们当然会有所教示。《大般若波罗蜜多经》卷 42，就记载了一段佛对须菩提尊者的开示：

佛告善现：「新发趣大乘菩萨摩诃萨修行般若波罗蜜多时，若无方便善巧，不为善友之所摄受，闻说如是甚深般若波罗蜜多，其心有惊、有恐、有怖！」尔时，善现白言：「世尊！何等菩萨摩诃萨修行般若波罗蜜多时，有方便善巧故，闻说如是甚深般若波罗蜜多，其心不惊、不恐、不怖？」佛告善现：「若菩萨摩诃萨修行般若波罗蜜多时，**以应一切智智心**，观色常无常相不可得，观受、想、行、识常无常相不可得；**以应一切智智心**，观色乐苦相不可得，观受、想、行、识乐苦相不可得；**以应一切智智心**，观色我无我相不可得，观受、想、行、识我无我相不可得；**以应一切智智心**，观色净不净相不可得，观受、想、行、识净不净相不可得；**以应一切智智心**，观色空不空相不可得，观受、想、行、识空不空相不可得；**以应一切智智心**，观色无相有相相不可得，观受、想、行、识无相有相相不可得；**以应一切智智心**，观色无愿有愿相不可得，观受、想、行、识无愿有愿相不可得；**以应一切智智心**，观色寂静不寂静相不可得，观受、想、行、识寂静不寂静相不可得；**以应一切智智心**，观色远离不远离相不可得，观受、想、行、识远离不远离相不可得。善现！如是菩萨摩诃萨修行般若波罗蜜多时，有方便善巧故，闻说如是甚深般若波罗

蜜多，其心不惊、不恐、不怖。」[8]

因为【是般若波罗蜜，菩萨成佛时转名**一切种智。**】[9]又【诸菩萨从初发心**求一切种智**，于其中间**知诸法实相慧是般若波罗蜜。**】[10] 因此，菩萨发心三阿僧祇劫成就佛道，就得「修行般若波罗蜜多」。可是这由亲证诸法实相而发起的般若实相智慧，甚深极甚深，绝非声闻解脱道所知的蕴等一切法缘生故空而已。初发心菩萨「若无方便善巧」，又不能值遇，或值遇而不为善知识所摄受，听闻说有如是甚深的般若实相智慧到彼岸的胜妙法，心中一定又惊慌、又恐惧、又怖畏！佛是世间解、无上士、天人师，当然就是善知识，为了消除发心修学佛道的新学菩萨心中的这些忧虑，乃对须菩提等人作了如上开示。佛教授的方法虽离不开观行色受想行识五阴「常无常、苦乐、我无我、净不净、空不空、无相有相、无愿有愿、寂静不寂静、远离不远离」等法都无所得，但都须「**以应一切智智心**」为前提，也就是要如本文第一部分〈一切智智相应作意〉中所论述，与胜义自性的实相心—如来藏—相应而出生了智慧的觉知心（应一切智智心），作为三阿僧祇劫修道的前提。因为这样**与一切智智相应**之后，虽众生一世又一世的五阴都是缘生缘灭其性本空，但还是可现前观察到众生各个本有且永远不灭的本住法、常住法——如来藏，而成为**应一切智智心**。则修行般若波罗蜜多的菩萨今生五阴坏灭了，他修行般若波罗蜜多的一

---

[8] (CBETA, T05, no. 220, p. 235, b11-p. 236, b20)

[9] 《大智度论》卷 43(CBETA, T25, no. 1509, p. 371, a4-5)

[10]《大智度论》卷 18(CBETA, T25, no. 1509, p. 190, a16-18)

切功德皆由如来藏执藏，分毫无漏地带到来生，功不唐捐，直到成佛，那当然就能「其心不惊、不恐、不怖」！才能不中途退转为二乘，急求无余涅槃解脱。而这「以应一切智智心」为前提的观行，正是佛自受用，也是教导弟子的「方便善巧」！若依印顺误会的声闻解脱道所说现象界缘生性空的法义，建立为非断灭空，即不可能使今生所学解脱智带到未来世成为不断灭的智慧，即无可能成就佛道；因为蕴等现象界法中并无一法可以去至来世继续存在，十八界中唯一能去到后世的意根，却又是印顺等六识论者所否定的；而意根的了别慧极低劣，又不能持种，当然也不能执持此世所学无漏法种去至未来世继续菩萨道的修行。如上举证印顺所说，既违于佛说「应一切智智心」贯通三世的真实义，也必然会对三阿僧祇劫的菩萨难行道产生恐惧。由此证明，印顺立论自始已偏，不仅成为《楞伽经》中所说的「自始非分」，更是全盘错谬。

菩萨道根本不能从印顺所误会的现象界缘生性空入，而必须「以应一切智智心」，就是从人无我、法无我的二无我门入，去现观蕴等现象界诸法，是如何依于如来藏而生起与落灭，亦即必须先求彻见有因有缘如实义的「缘起」，而不是印顺所误会的「缘生缘灭」——无因唯缘论的错误「缘起」，进而发起教导救护一切众生同证实相，度脱生死的悲愿。像这样彻见缘起—彻见诸法从实相法界本住法中借缘生起—的菩萨，对于现象界蕴等诸法的虚幻不实已透彻深观，当然不可能「厌心薄」；除此之外菩萨既然也已经现见诸法都是**从实相法界**借众缘而生起（这才是如实的缘起法），当然也就不再如同声闻一般厌恶三界有情诸蕴等法，反而已经能够借由大悲心的发起

而从「厌心重」发展出「悲心重」，愿意世世不离人间利乐有情以速成佛道。迥异于声闻罗汉不能彻见缘起，只能相信佛说诸法皆从本识中借缘而起，但却又不能实证——不能现观蕴等诸法如何从本识如来藏中借缘生起，自然也就无法发起实相智慧而不能对愚痴有情发起悲心摄护救度，于是「厌心重」而一心求灭、欲入涅槃；如上所言，契于理、教，方是正说。反观印顺，却只是凭意识思惟想象诸缘生法「假名有」即以为「空」性，根本连我见都无法断除，仍属凡夫而未断除异生性，绝对不可能「**厌心重**」，所以才会乐于名闻而接受别人册封他为荣誉博士，也接受别人不实地尊崇他为现代佛陀[11]，这绝对不是「厌心重」者会有的心行；他既然连「厌心重」的心境都无，又未曾亲见蕴等诸法从何法中借何缘生起，根本就是尚未彻见缘起法的凡夫，怎么可能会因此而发起大悲愿怜悯有情的无知，而愿意留惑润生以致成为「厌心薄」呢？竟然还写出那些错误法义来误导当代佛教界！如同三岁小儿尚且不知算术四则运算，就自称懂得微积分一般的可笑。况「厌心薄」与「空见生」及大悲愿的发起，对未断我见的凡夫印顺，乃至对已断我执而未能彻见万法从何法中借缘而起的声闻罗汉而言，根本相互冲突。盖「厌心薄」就表示于现象界蕴等诸法还有欣乐之贪，必定是未能彻见蕴等诸法空相所致，则是未见空相者；如是未见蕴等诸法空相，而犹有贪着之人，如何发起宁舍身命财救护众生的大悲愿？至于彻见蕴等诸法空相的大乘通教菩萨，都是「厌心重」者；乃至进而彻见缘起，现观诸法之所由生的大乘别教菩萨，虽然「厌心更重」，却又因为悲怜众生无

[11] 印顺生前同意或默许将他的传记副书名命名为「看见佛陀在人间」。

智不知实相而发起大悲心，所以愿意强留最后一分思惑以润未来世生，世世住于人间利乐有情，仍然不是「厌心薄」，而是由于大悲愿所致。由此，亦证印顺说菩萨【厌心薄而空见生，乃能动无缘之悲，发菩提之愿】[12]云云，既不如理，且是矛盾重重！

其实在《大般若波罗蜜多经》卷 41 中，佛就曾借着舍利弗尊者提问：「所谓无所得，究竟是那些法不可得，而说为无所得？」，对「以无所得为方便」中所谓的「无所得」，有详细解说：

> 舍利子言：「无所得者，为何等法不可得耶？」佛言：「我不可得，毕竟净故。有情、命者、生者、养者、士夫、数取趣、意生、儒童、作者、使作者、起者、使起者、受者、使受者、知者、见者不可得，毕竟净故。色不可得，毕竟净故。受、想、行、识不可得，毕竟净故。眼处不可得，毕竟净故。耳、鼻、舌、身、意处不可得，毕竟净故。色处不可得，毕竟净故。声、香、味、触、法处不可得，毕竟净故。眼界、色界、眼识界、及眼触、眼触为缘所生诸受不可得，毕竟净故。耳界、声界、耳识界、及耳触、耳触为缘所生诸受不可得，毕竟净故。鼻界、香界、鼻识界、及鼻触、鼻触为缘所生诸受不可得，毕竟净故。舌界、味界、舌识界、及舌触、舌触为缘所生诸受不可得，毕竟净故。身界、触界、身识界、及身触、身触为缘所生诸受不可得，毕竟净故。意界、

[12] 印顺，《印度之佛教》三版，正闻出版社（新竹）1992，页 1902。

法界、意识界、及意触、意触为缘所生诸受不可得，毕竟净故。地界不可得，毕竟净故。水、火、风、空、识界不可得，毕竟净故。欲界不可得，毕竟净故。色、无色界不可得，毕竟净故。苦圣谛不可得，毕竟净故。集、灭、道圣谛不可得，毕竟净故。无明不可得，毕竟净故。行、识、名色、六处、触、受、爱、取、有、生老死愁叹苦忧恼不可得，毕竟净故。四静虑不可得，毕竟净故。四无量、四无色定不可得，毕竟净故。四念住不可得，毕竟净故。四正断、四神足、五根、五力、七等觉支、八圣道支不可得，毕竟净故。布施波罗蜜多不可得，毕竟净故。净戒、安忍、精进、静虑、般若波罗蜜多不可得，毕竟净故。五眼不可得，毕竟净故。六神通不可得，毕竟净故。佛十力不可得，毕竟净故。四无所畏、四无碍解、大慈、大悲、大喜、大舍、十八佛不共法、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不可得，毕竟净故。预流不可得，毕竟净故。一来、不还、阿罗汉不可得，毕竟净故。独觉不可得，毕竟净故。菩萨不可得，毕竟净故。如来不可得，毕竟净故。」舍利子言：「世尊！所说**毕竟净**者，是何等义？」佛言：「诸法**不出不生、不没不尽、无染无净、无得无为**，如是名为**毕竟净**义。」[13]

于此经中，佛为舍利弗解说：「所谓『无所得』，就是因为毕竟空寂清净的缘故，所以于中求我不可得，求有情、命者……知者、见者皆不可得，求五阴十八界及六识触与所生受不可

[13] (CBETA, T05, no. 220, p. 231, a24-c3)

得，求六大三界不可得，求所修所证的四圣谛、十二缘生法、四禅八定、四无量心、四念住、三十七道品及六度、五眼、六神通不可得，求佛的十力、四无所畏、四无碍解、大慈、大悲、大喜、大舍、十八不共法、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不可得，求声闻四果、缘觉辟支佛果不可得，乃至求菩萨及与如来，皆不可得。以是故说『无所得』。」乍听佛此段开示，似乎什么都不可得，岂不是同于印顺所说的空无断灭？因此，舍利弗仍有疑惑：「世尊啊！那您所说毕竟空寂清净的『无所得』，真实义理究竟为何？」佛乃再做说明：「我所说毕竟空寂清净的『无所得』，它是**从来不出生**，也**永远不没灭**，无边际、无尽期；而且它恒不于三界现身影，根本不会有依于三界五阴十八界法而有的染污、清净可言，也不会有依于三界五阴十八界修行造作的有得、无得、有为、无为可说。以是故说它是毕竟空寂清净的『无所得』。」可见这「无所得」系指于三界中求它一切有无，皆不可得，故说为「无所得」。但它本身却有恒不生灭、恒不变异，无形无相、无有边际、无有尽期的自体性存在。反观印顺所说的无所得空，却是有出、有生以后有没、有灭的断灭空而无所得；佛所说的无所得空，是迴无众生我性的本住法，是从来不生不灭而永无所得的空性，依于这个本住法的自住境界来看待一切法时，全都无所得，实与印顺所说有生之后终归灭没的无所得空—断灭空—迥然大异，印顺所说无常而灭没后的空，不是佛所说的**不生不灭**法故，是有生之后归灭的空无故。（待续）

又見昭慧在法庭

從「釋昭慧教授對平實導師不當提告」到「無條件撤告」之訴訟事件紀實

—這是釋昭慧第四次濫告佛教界人士

（连载一）　　本刊编译组记者 撰

2008 年底，正值全世界经济危机最严重的时候，各国人民、政府唯恐又再次进入经济大萧条的状况，世界各国有智之士为图救护，发起节约能源、避免浪费的呼吁，大家共体时艰而改善之，希望能够对社会经济发展有更大的帮助。在大环境这样艰辛的处境下，正觉电子报编译组的记者，有机会亲至台湾士林地方法院（以下称士林地院）刑事法庭的公开审理现场，目睹两场释昭慧教授对 平实导师不当告诉案件的开庭过程[1]；由于记者全程参与而能亲自听闻、眼见整个法院公开审理的过程。虽然最后整个不当兴讼事件，由释昭慧教授于即将进入辩论阶段时，临时以「无条件撤回告诉」收场[2]。但是记者发觉社会上就是有这一些人，为图自己不合理的私欲而动辄兴讼，无谓

---

[1] 总共有四场公开审理庭，因为最后两场，告诉人卢琼昭（昭慧教授）有出庭作证，故此纪实报导主要以这两场的内容为主，之前的内容将以节录重点的方式来呈现，后两场乃是法庭录音光碟全程整理文字报导。

[2] 详细内容于后文中述明。

地增加公务人员的工作量，浪费国家资源以及纳税人的钱财。

记者心中除了对这个时节的台湾人民，处于共业之辛酸面有所感伤之外，亦想到两千五、六百年前，佛陀看到末法时期佛教僧众中的情形[3]，因而贵为人天至尊的佛陀，亦为末法苦难众生流下两行悲泪。身为佛弟子的我们，怎能让这些狮子身中虫戕害佛教呢！又因为此案件光碟乃公开审理庭的内容，故我们为了护持正法，不得不整理出来呈现真相，以此公开资料的呈现说明，以正视听；祈能让更多有智之人，能够不着于表象包装，不再被刻意包装后的外表所覆障，期令正法得以继续顺利弘扬而久住人间。

且法院公开审理庭之开庭内容乃是可公开的，我们透过这样的流程内涵详实展现，希望能够唤醒一些理智而不迷信的佛弟子，切勿盲目护持这些身穿僧衣而本质是坏法者——唯有**不破坏正法的僧宝**才是值得护持的。实因许多佛教善信人士，本欲护持佛法之善心，却追随部分穿着僧衣的恶知识，枉造毁坏正法之共业。为让大家不再被僧衣表相崇拜所惑，而被那些身披僧伽黎的佛门外道所欺瞒，故将此末法时期少数法师的乱象据实报导出来，是为此一系列报导之缘起。

回溯整个不当兴讼事件的源头，乃是释昭慧教授针对正觉电子报33期、34期〈关于昭慧法师〉（二之一、二之二）文章中，

---

[3]《莲华面经》卷上：【佛言：「如是，如是。阿难！未来之世当有如是诸恶比丘（案：含比丘尼）出现于世，**虽披法服剃除须发破我佛法**。」】（CBETA, T12, no. 386, p. 1073, a13-15)

举出其不如实语的证据[4]，不能安忍她自己不如实的言语行为被举发揭穿，故向台湾台北地方法院检察署（以下简称北检）提起公然侮辱、妨害名誉及违反著作权法之告诉。释昭慧教授并将与此案无关的佛教正觉同修会前理事长释悟圆老和尚，一并列为共同被告，企图累积于诉讼过程中讨论和解时之讨价还价本钱；惟电子报之刊登实与释悟圆老和尚全然无关，北检开庭时亦曾数度询问其告诉代理人是否应该撤回对释悟圆老和尚提告，但其告诉代理人秉于释昭慧教授的意旨而不撤告，后来并且更对老和尚追加诉状坚持提告！

然而释昭慧教授此番投告于北检，其用意为何？亦不免令人怀疑；因为本案件之被告（平实导师）住址及正觉电子报发刊地址（佛教正觉同修会）皆非属于北检及台湾台北地方法院（以下称台北地院）管辖区域，平实导师亦曾委请律师请求依法移转至台湾士林地方法院检察署(以下称士检)管辖,但未获北检同意。

北检侦查后认为释悟圆老和尚与本案完全无涉，故予以不起诉处分；关于 平实导师，北检则认为有关评论释昭慧说谎行为等情事，乃属可受公评之事，故公然侮辱罪、妨害名誉罪均不成立而未予受理，实已间接证明释昭慧的告诉为无理滥告；但对全文刊登释昭慧信件之事，未依事实审查即认为有违反著作权法之嫌疑，向台北地院提起公诉。台北地院受理后，承审法官于2008年5月20日判决谕知：「本件管辖错误，移送

[4] 详细内容请参阅正觉电子报 33 期、34 期中〈关于昭慧法师〉（二之一、二之二）。网址：http://www.a202.idv.tw/a202-big5/Book5001-Dw/Book5001.htm

于台湾士林地方法院」。士林地院旋于2008年7月8日寄送传票通知 平实导师于2008年9月4日到庭。

然于北检侦查期间，释昭慧委任之律师主动谈论和解的问题，因此 平实导师曾提出和解条件回应之；和解条件主要还是想要救度释昭慧教授，希望释昭慧教授能够借和解的机会忏悔谤法、谤贤圣的罪业，并愿意帮助释昭慧教授成就证法的因缘—真断三缚结及悟入大乘般若—证初果及开悟明心实证如来藏。此乃基于救度释昭慧教授及其座下比丘尼与信徒为考量，不从世间法利害得失考量。平实导师在北检侦查过程中，为回应释昭慧之委任律师所提和解之要求，乃提出和解条件，内容如下：[5]

和解条件:

一、请昭慧法师于半年内投入正觉同修会中求证如来藏。

二、正觉同修会愿意帮助昭慧法师建立证悟如来藏所需之知见、亲证如来藏，现观真如法性、涅槃本际、发起实相般若智慧，乃至修证道种智。

三、正觉同修会仍如以往，继续制止会员对昭慧法师书籍拟作之法义辨正文章连载、书籍印行。自和解日起，正觉同修

---

[5] 后于士林地院审理过程中，为回应释昭慧只求获得面子而不求证法利益的要求，重新提出不同的和解条件中，已不再要求释昭慧前来正觉同修会学法证法。

会、正智出版社出版之电子报、书籍、文件中，都不再将昭慧法师与印顺邪见等同评论。但昭慧法师若未依约定于半年内投入正法中求悟，或中止如来藏正法之修学及求证者，不在此限。

四、正觉同修会愿刊登昭慧法师悟后所缮之见道报告，向天下人公告周知：昭慧法师从彼时起，已经位登大乘菩萨僧数中，成为大乘贤圣菩萨僧，令天下学人皆尊重之，灭除其以前诽谤 世尊如来藏胜法之恶名，亦灭除其声闻僧之名。

五、昭慧法师投入正觉同修会正法求悟时，必须配合忏悔谤法之事，有三种方式可以选择：1.面对百人以上，2.面对千人，公开忏悔以前毁谤如来藏胜法、毁谤大乘贤圣之大罪；3.由本会召集亲教师四人，摒绝一切人，径于佛前发露忏悔，永不复作谤法、谤贤圣之大恶业（四人亦符合公开对众忏悔之佛规），并为其保密。以上忏悔之方式由昭慧法师选择其一，正觉同修会愿配合执行之。但未来悟后缮写见道报告时，应于报告中公开忏悔，借此无遮无覆之公开忏悔行为，发起佛门四众对昭慧法师之大恭敬，以利日后弘扬大法，并昭大信于佛教界（谤如来藏胜法是谤菩萨藏大恶业，属一阐提人，罪在无间地狱；谤大乘证悟贤圣，罪在地狱。以昭慧法师根本、方便、成已三罪都已具足故，若不如法忏悔，未来无量世果报难可思议，应尽速灭除之）。

六、昭慧法师未来证悟后改弘如来藏胜法时，或弘誓学院改

为教授如来藏妙义时之所需，若提出邀请，本会愿配合指派教师协助其改弘如来藏胜法，共同成就护持正法之伟大胜妙功德。

七、其他有关弘扬 世尊三乘菩提之互助事项，皆可讨论。[6]

佛教正觉同修会 萧平实

日期：2007/7/10

以上和解条件由律师寄至释昭慧教授律师处，在北检侦查过程中，总共被其律师三度当面拒绝，因此案件在北检继续侦查下去。及至北检起诉而经台北地院判决应移转管辖，嗣后即移转士林地院进行审理程序。平实导师于2008年9月4日第一次开庭[7]中即说明：「刊登信函之内容只是要**澄清事实**，以免告诉人（释昭慧教授）继续为不实之陈述，而造妄语之恶业，亦免信众**遭其误导**而同造恶业。我（平实导师）认为刊登属合理使用，并无侵害著作权之意图。」等语。且 平实导师之辩护律师亦提出释昭慧教授所指述之书信内容，仅为一般书信往来、礼貌性、社交性问候或应答之词句，非属著作权法所保护之语文著作；又正觉电子报所载引用释昭慧教授书信之目的，并非引之为自己之见解，只作为证明事实之用，故不违背著作

---

[6] 此一条件之内容，由委任律师于北检侦查庭中当庭说明：愿每年援助释昭慧教授之佛学院新台币五百万元，共同弘扬如来藏妙义。此一合作事项并已预先在正觉同修会亲教师会议中议决通过。

[7] 士林地院本案共开庭四次，此为第一次开庭，属于准备程序。

权法，此由引述时均载明信件之抬头（收件人）、落款（寄件人）可稽；再以刊登、报导系争书信之正觉电子报，系免费赠阅，显非为商业目的，而系为澄清事实及佛法讨论等意旨。

辩护律师并当庭请求法庭调查证据，传唤告诉人卢琼昭女士（释昭慧教授）到庭作证，请她说明其信件之创作内涵是否为著作权法所保护之著作？并提出释昭慧教授之提告，是否已逾告诉期间之疑义？以及向法庭审判长说明正觉电子报于全文刊登释昭慧教授之书信前，曾透过中间人（赖伊容、陈奕澄）向告诉人卢琼昭（释昭慧教授）转达被告（平实导师）希望告诉人卢琼昭前来私下道歉，并再度宽限期日；但都被拒绝，故全文刊登证明释昭慧言语不实，借全文刊登而避免释昭慧狡辩本报所刊登她的书信为断章取义，借以澄清事实之联系情形及经过。

又北检起诉书中指称被告 平实导师有犯罪之自白，引为起诉之证据，亦与事实不符；因为 平实导师既未违犯著作权法，亦不曾作过犯罪之自白，北检起诉书中亦未检附被告之自白书，故辩护律师亦针对北检此部分不实起诉之根据提出异议，请求士林地院详予调查审理，以厘清事实真相。

2008年10月2日第二次开庭，因正值本会两个梯次禅三期间[8]，因此 平实导师向士林地院请假，且释昭慧教授（卢琼昭）亦未出庭。根据当日笔录所载，审判长有问释昭慧教授的告诉代理人（律师）：「与被告（平实导师）方面进行和解的情形？」而释昭慧教授的告诉代理人答以：「详如之前提出补充理由状

[8] 每年四月、十月禅三，各办二个梯次。

所载，但在提出告诉理由状之后，辩护人陈律师又来电表示和解方案略有修正，请告诉代理人转达告诉人关于修正后的条件，但**告诉人无法接受**，因为和解条件中有部分系**要求告诉人必须向被告表示歉意，告诉人无法接受**[9]。告诉人所要求的只是中性的道歉及移除被告刊登于网路之文件。」辩护人陈镇宏律师起称：「被告对于告诉人以诉讼方式解决本件的争端，且对于被告的名誉造成不良影响，感到不满意。整个和解过程，辩护人一直希望双方会面谈和解，双方其实从侦查到现在都没有碰到面，如有必要，请钧院传讯双方到庭。」而对于卢琼昭（释昭慧教授）所提著作权法的原创性有质疑，并且本案检察官误以为告诉人释昭慧曾于侦讯中当庭提出口头指控，故北检的起诉书中指称证据资料列有告诉人之指述，但是辩护律师及法官都发现侦查卷中告诉人并没有任何指述内容，北检竟然也可受理及起诉，故辩护人张泰昌律师请求：「对于证据能力、告诉期间、原创性都有意见，希望传讯告诉人到庭，也有助于双方和解之进行。」因此审判长裁示「谕知本件改定97（2008）年11月6日下午2时10分进行审理，请辩护人通知被告到庭、请告诉代理人通知告诉人到庭。」

2008年11月6日士林地院第三次开庭，此次开庭，告诉人

---

[9] 平实导师早于 2007/7/10 已有提出和解条件，还是想要帮助释昭慧教授能够发露忏悔过去谤法、谤贤圣之恶业，并愿意帮助她建立证悟如来藏所需之知见、亲证如来藏，然释昭慧教授却不接受。故依释昭慧要求，改提新的和解条件，不要求释昭慧忏悔谤法重罪、改学大乘法、求证如来藏等，只要求针对释昭慧言语不实及不当提告之事，向 平实导师道歉。

卢琼昭女士（释昭慧教授）有到庭，并且自述了很多不实内容，因此我们将以当天开庭的录音光碟誊录文字而作报导，即能详尽了知当天释昭慧教授的心行与口行；如此完整呈现她的言行与心行不一之处，由佛教界全体信众了解她的行为作风与所说内涵之真伪。对于她的证词不实之处，我们将于适当位置以注脚方式如实分析呈现，或以10号字体用括号说明。

以下是北检对 平实导师的起诉书，以及台北地院判决移转管辖的判决书：

台湾台北地方法院检察署检察官起诉书

96年度侦字第2XXX3号

被 告 萧〇〇 男 〇〇岁（民国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生）

住台北市〇〇区〇〇路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号

国民身分证统一编号：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号

选任辩护人 陈秀卿律师、陈镇宏律师

上列被告因违反著作权法案件，业经侦查终结，认为应提起公诉，兹将犯罪事实及证据并所犯法条分叙如下：

犯罪事实

一、萧〇〇（法号萧平实）系台北市佛教正觉同修会导师，负责编辑正觉电子报。未经卢琼昭（法号释昭慧）同意，授意该报不详身分撰稿人于民国95年7月10日、8月10日

出版之该会33期、34期正觉电子报「关于昭慧法师二之一、二之二」文中重制卢琼昭（法号释昭慧）86年11月3日、12月17日、12月26日寄给萧○○之书信全文及89年7月13日寄给詹达霖之书信全文，撰文中指摘卢琼昭系颠倒事实而误导别人、一再的对别人打诳语等语，供人阅览，并以纸本少量印制给信众。足生损害于卢琼昭。

二、案经卢琼昭告诉侦办。

证据并所犯法条

一、证据清单

1. 被告萧○○自白[10]
   待证全部犯罪事实。

2. 卢琼昭之指诉[11]
   未同意被告在电子报全文刊登其著作之事实

3. 正觉电子报33期、34期纸本
   待证被告全文刊登卢琼昭有著作权之书信之事实

二、核被告所为，犯著作权法第91条第1项罪嫌。告诉意旨认被告尚涉刑法第309条、310条罪嫌。惟事属可受公评事项发表之个人看法，应不构成妨害名誉罪名。但依告诉意旨系一行为触犯数罪名，依刑法第55条规定为裁判上一罪，不另为不起诉处分，并予叙明。

---

[10] 编按：实际上 平实导师没有自白，详情请看后续士林地方法院开庭内容。

[11] 编按：实际上并没有卢琼昭之指诉证据。

三、依刑事诉讼法第251条第1项提起公诉。

此致

台湾台北地方法院

中华民国97年4月13日

检察官 苏维达

本件正本证明与原本无异

中华民国97年4月25日

书记官 林○○[12]

附录本案所犯法条全文

著作权法第91条

擅自以重制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财产权者，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并科新台币75万元以下罚金。

意图销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制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财产权者，处6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并科新台币20万元以上2百万元以下罚金。

以重制于光碟之方法犯前项之罪者，处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并科新台币50万元以上5百万元以下罚金。

著作仅供个人参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构成著作权侵害。

-*-*-*

台湾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决

97年度易字第1XX4号

公诉人 台湾台北地方法院检察署检察官

被　告 萧○○ 男 ○○岁（民国○○年○○月○○日生）

身分证统一编号：○○○○○○○○○○号

住台北市○○区○○路○○○○○○○号

上列被告因违反著作权法案件，经检察官提起公诉（96年度侦字第2XXX3号），本院判决如下：

主文

本件管辖错误，移送于台湾士林地方法院。

理由

一、公诉意旨略以：被告萧○○（法号萧平实）系台北市佛教正觉同修会导师，负责编辑正觉电子报。未经告诉人卢琼昭（法号释昭慧）同意，授意该报不详身分撰稿人于民国95年7月10日、8月10日出版之该会33期、34期正觉电子报「关于昭慧法师二之一、二之二」文中重制告诉人（法号释昭慧）86年11月3日、12月17日、12月26日寄给被告之书信全文及89年7月13日寄给詹达霖之书信全文，撰文中指摘告诉人系颠倒事实而误导别人、一再的对别人打诳语等语，供人阅览，并以纸本少量印制给信众。足生损害于告诉人，因认被告涉有违反著作权

法第91条第1项罪嫌。

二、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辖；又无管辖权之案件，应谕知管辖错误之判决，并同时谕知移送于管辖法院；且管辖错误之判决，得不经言词辩论为之，刑事诉讼法第5条第1项、第304条、第307条分别定有明文。又按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系以起诉时为标准，最高法院48年度台上字第837号着有判例可资参照。

三、经查，被告萧○○之户籍系设于台北市○○区○○路○○○○○号，有个人基本资料查询结果1纸可参，非属本院辖区。又检察官起诉书指被告系台北市佛教正觉同修会导师而在其所负责编辑之正觉电子报重制告诉人所书写之信件内容，而依台北市佛教正觉同修会向台北市政府社会局所登记之地址为台北市大同区承德路3段277号9楼，亦有台北市政府社会局网站查询人民团体登记资料在卷可稽，是本件犯罪地亦非本院辖区。综上所述，本件犯罪地及被告之住所于起诉时均非在本地之管辖区域内，本院自无管辖权。揆诸上开说明，公诉人误向本院提起公诉，自有未合，爰不经言词辩论，径为谕知管辖错误之判决，并移送于有管辖权之台湾士林地方法院。

四、据上论断，应依刑事诉讼法第304条、第307条，判决如主文。

中华民国97年5月15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黎惠萍

上正本证明与原本无异。

如不服本判决，应于判决送达后10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状（应抄附缮本）。

书记官 张龄之

中华民国97年5月20日

后续发展，请详下一期开始的连载内容。

特别声明：于万分之一的可能情况下，若释昭慧已前来私下道歉者，本刊即随之中止此项连载报导，读者无权要求继续连载。

✉、我是大陆成都的一位读者，向诸位亲教师请教一个问题:「萧老师曾经说过，谤如来藏、谤法、谤僧的人『他在这边一分一分舍报时，无间地狱身就在地狱中一分一分地开始出现』；又说凡夫『如果真如一分在中阴身的时候，就必定有九分是在色身里面，如秤两头，低昂时等』(见《心经密意》附：现场答问第一问)。请问：这是说真如一分为二在两个身中存在吗？还是两个身中各有一个真如？为什么一个真如能生两个不同的身？应如何正确理解萧老师的说法？至于佛、菩萨化现无量化身时，真如又是在那一个身中？

答：真如不可分割，若能分割或结合，则过失极大，故不能说真如一分为二在两个身中，或者两个身中各有一个真如；平实导师书中讲的是死亡时舍报之特定状况，不是平时所能保持的状况，不可混淆。然智者以譬喻而解，我们举一个例子来譬喻，当一个人跨过一条水沟，前脚接触水沟对岸出力一分时，还有九分力量在此岸后脚上，如此一分一分的转移至前脚，待前脚全部站稳的时候，已经十分都在水沟对岸了；同样的道理，造地狱业者于舍寿时，真心如来藏原驻于此世色身将一分一分舍弃，改驻于地狱身或中阴身，正因为是同一个如来藏故，经论中以「**如秤两头，低昂时等**」来形容之，不管是此

世色身或者地狱身，两者都是如来藏所生之法，如来藏这里舍一分，在中阴身或无间地狱身中就同时出生一分，而不是同时出生两个色身或者一分为二，这是死亡时如来藏过渡到下一世的状况，而不是平时的状况。此乃亲证实相者可以现证之，非未证悟者可以思议的；欲能如实证知经论中所说之理，当发菩提愿而勤求证悟实相，证悟之时即可如实确知此一必然的事实，即能如实正确的理解诸佛菩萨及 平实导师的譬喻说法。至于诸佛菩萨的无量化身，多为影像示现予有缘众生得见，然诸佛菩萨尚有本识驻于报身，如 释迦世尊的本识如来藏驻于色究竟天宫的圆满报身中为诸圣众说法，同时亦示现有千百亿化身至各世界度化有缘众生。

公開聲明

缘由： 有少数大法师向海峡两岸佛教界及大陆宗教局诬告：「正觉同修会是破坏禅宗的新兴宗派，他们专门毁谤禅宗正法。」

说明： 1. 此事关乎佛教了义正法的存亡，本会不能无言，故作此声明回应之。

2. 事实上，本会才是真正的禅宗正法；那些四处诬告的大法师们，所弘扬的都不是禅宗的法门，而是常见外道所弘扬的意识常住思想。从他们为人印证的内容、书中的法义、演讲宣扬的禅法中，都已经证明他们所「悟」的都是意识心，与常见外道完全相同，却与中国禅宗祖师所证的第八识如来藏完全不同。由此证明他们其实不是禅宗，而是寄居于佛门中的常见外道——身披佛教法衣而弘扬常见外道法。

3. 本会所证正是禅宗历代诸祖所证的第八识如来藏，始从 1989 年开始弘扬至今将届二十年了，始终一贯不变的弘扬禅宗祖师所悟的第八识如来藏，也帮助许多人同样的实证第八识如来藏，由此证明本会才是真正的禅宗。

4. 诸大法师们由于无力实证，故极力否定第八识如来

藏的存在，由他们十余年来不断抵制本会弘扬如来藏正法的明确事实，可以证明他们都没有实证如来藏，才会公开的否定如来藏（以意识的一念不生，或以意识常住而放下烦恼，作为禅宗的实证标的）。假使他们未来有一天实证了如来藏的所在，他们就必须把目前流通于人间的所有书籍、影音成品，全部销毁，并向佛教界公开道歉，因为他们误导学人落入意识境界几十年，也妄行赚取学人买书的金钱，应该加息返还佛教界学人。

5. 由此证明，他们向两岸佛教界及大陆宗教局告状说：「正觉同修会是破坏禅宗的新兴宗派。」全是谎言。事实上，他们是恶人先告状，因为破坏中国禅宗的人正是他们——他们几十年来都以外道常见的意识境界，取代中国禅宗原本代代相传的第八识如来藏实证法门，是从根本来改变中国禅宗为常见外道法。而且，本会针对他们所说的常见外道思想，出书加以辨正至今，或已十年、或已五年之久，而他们都无法在法义上作出丝毫回应——从法义上来证明自己不是落入常见外道的意识境界中。由此证明他们的法义确实都是常见外道法，也证明他们才是在实质上破坏禅宗的人。我们指证他们以常见外道法取代禅宗，希望他们回归禅宗如来藏正法的事实，才是真正护持及弘传中国禅宗的道场。

6. 这些大法师们若不服本会这个声明，请向佛教界及大陆宗教局提出证明：他们仍然是依中国禅宗历代相

传的如来藏实证法门在弘传的，并且证明他们已经实证禅宗代代相传的第八识如来藏了——正确的宣讲出第八识如来藏实证后观行所得的智慧。否则即应收回此前所作对本会的诬告，并向佛教界及大陆宗教局公开道歉。

7. 本声明将一直刊登于本报，直到他们公开道歉，并获得大陆宗教主管机关无限制开放本会人员佛教书籍在大陆印行流通为止。因台湾某些大山头已成为大陆有关单位**统战**对象，而此诸大法师要求大陆宗教主管机关，拒绝发给本会人员各类佛教著作之书号，制止本会正法书籍在大陆印行流通。（注：大陆的宗教书籍并无出版自由，不能获得国际书号，必须事前获得宗教主管机关审核通过，发给宗教类书号以后才能印制流通，类似台湾五十年前的警备总部审核所有著作一样。所以大陆不像台湾目前可以无限制自由印制流通，也都免费发给国际书号。）本会在此向大陆学佛人公开道歉：虽然多年努力，仍无法在大陆大量出版正法书籍、利益大陆同胞；虽然这是形势使然，并非本会不曾努力，但我们仍应在此向大陆同胞致歉。

佈告欄

一、本会在台湾与美国，除了本布告栏第四项所列共修处外，别无其他分会或道场；若有其他道场或共修处以本会名义或法门，招收学员上课共修者，皆非经过本会授权，亦皆与本会无关，敬请所有佛子们注意辨明；若无法确定，可以在本会上课时间来电询问，或者写信至台北讲堂查询。又，本会 平实导师至今仍未授权任何人在会内、会外为人勘验或印证，所有人都应在本会举办的禅三精进共修中，才会由 平实导师加以勘验或印证。近年有人在会中明心以后，违背 世尊「应善观察根器及因缘，不为少福众生妄说如来藏妙法」的告诫，私自在会外为诸福德因缘未熟者给予引导及印证，成就了亏损如来的大恶业；并且他们所印证的内容亦多分或少分产生了偏差，又无悟后指导进修的能力，亦不具有摄受学人的能力，或与被引导印证的学人公然吵架，或产生严重争执及财务纠纷，难免导致学人退转乃至谤法，是害人害己而且公然违背 世尊告诫，是为亏损如来。如是等人已经提报亲教师会议讨论后一致议决：应予开除增上班学籍，在尚未公开忏悔灭罪以前，不许继续参加本会增上班课程及布萨，并应予公布之。除不许他们再参加本会的课程及布萨（诵戒）以外，今已依照亲教师会议的决议，公布于本会各共修处，荐请会员、同修们鉴明。

自从本会发布上述公告以后，另有一贯道之点传师数人，冒称为本会上述文字所说之离会者，或冒称为 平实导师

早期所度弟子，皆**伪称**已被 平实导师印证为悟，亦自称所弘扬之法义是本会的正法。但经本会搜集其书本或所说内容而加以检查之后，发觉都落入五阴之中，并非真悟；并于自称证悟佛法以后，仍然归依尚未断我见、尚未明心的**老母娘**——丝毫不知老母娘既未断我见亦未明心，显然他们尚无慧眼—确实尚未明心—故无智慧检验**老母娘未断我见亦未明心**之事实，概属附佛法外道。此亦应知照本会会员、同修们鉴明。〔编案：本会一向秉承公开化、透明化的原则，始从初成立以来，至今不曾对会内、会外佛教界隐讳内部糗事，常写在书中，或在讲经时明白举示出来作为实例而说明经义，作为会员学「法」时应该注意修学的「次法」，完全遵守世尊「趣『法、次法』」的教诫。今对此事，一仍旧惯，秉承同一原则而对外公布之，以免有人误会而受害。〕

二、《正觉电子报》已于二〇〇六年九月更换发报系统，欲订阅的读者请前往http://post.enlighten.org.tw/ 网址订阅。若读者欲阅览以前各期之《正觉电子报》，可以连结至「成佛之道」网站http://www.a202.idv.tw/ 点选正觉电子报合辑读取。若有关于本报的问题、建议或投稿，请寄至以下的信箱：

电子报投稿及般若信箱提问请寄：awareness@enlighten.org.tw

其他电子报等事务请寄：service@enlighten.org.tw

通讯皈依查询请寄：endeavor@enlighten.org.tw

三、《正觉电子报》平面刊物免费赠阅，欢迎索取。台湾地区读者，不便亲至正觉讲堂索取平面版者，亦可免费订阅(免

附回邮)，本会将按期寄赠。本报网路版为了增进读者于阅读时的方便性及舒适性，并且让版面更加美观，41 期起增加PDF档案格式之版本，PDF档案版面样式与平面版（纸本）电子报相同，敬请读者连结「**正智书香园地**」网站http://books.enlighten.org.tw/下载阅读，并请继续支持与爱护本刊。

四、本会台湾各地讲堂 2009 年下半年禅净班，将于十月同步开设新班，即日起开始接受报名，共修期间：二年六个月（**费用全免**）。

禅净班，系以『无相念佛及无相拜佛方式修习动中定力，实证一心不乱功夫。』并传授真正的参禅看话头功夫、解脱道正理、第一义谛佛法以及参禅知见。

各地讲堂地址、电话(共修时方有人接听)、新班开课时间如下：

台北讲堂：台北市承德路3段277号9楼——捷运淡水线圆山站旁，电话：总机：02-25957295 (分机：九楼10、11；十楼15、16；五楼18、19)，传真：02-25954493。平常共修时间：周一至周五晚上19:00～21:00、周六下午14:30～16:30。2009/10/22（周四）新开设的禅净班已经开始接受报名，上课时间是每周四晚上19:00～21:00。2009/10/24（周六）新开设的禅净班已经开始接受报名，上课时间是每周六下午14:30～16:30。

桃园讲堂：桃园县桃园市介寿路 286 号 10 楼，2009/10/24（周六）新开设的禅净班已经开始接受报名，上课时间是每

周六上午9:30～11:30。电话尚未装妥，请洽台北讲堂。（目前桃园县有人冒称为本会之道场，与事实不符！）

新竹讲堂：新竹市南大路241号3楼，电话：03-5619020，共修时间：周一、二、三、四、五晚上17:00～21:00以及周六早上9:00～11:00。2009/10/22（周四）新开设的禅净班已经开始接受报名，上课时间是每周四晚上19:00～21:00。

台中讲堂：台中市五权西路二段666号13楼之4，电话：04-23816090，共修时间：周一、二、三、四、五晚上、周六早上。2009/10/22（周四）新开设的禅净班已经开始接受报名，上课时间是每周四晚上19:00～21:00。

台南讲堂：台南市西门路四段15号4楼，电话：06-2820541，共修时间：周一、二、三、四晚上、周六早上。2009/10/21（周三）新开设的禅净班已经开始接受报名，上课时间是每周三晚上19:30～21:30。

高雄讲堂：高雄市中正三路45号5楼，电话：07-2234248，共修时间：周一、二、三、四、五晚上、周六早上。2009/10/22（周四）新开设的禅净班已经开始接受报名，上课时间是每周四晚上19:00～21:00。

美国洛杉矶共修处：位于洛杉矶市东方约16英里(20公里)处华人聚集圣盖柏谷(San Gabriel Valley)之工业市，已迁往新地址：17979 E. Arenth Avenue #B,City of Industry, CA 91748, USA。电话：(626) 965-2200 & (626) 454-0607。共修

时间：周六上午10:00～下午17:30。每周六播放台北讲堂所录制讲经之DVD：下午13:00～15:00播放《优婆塞戒经》。目前禅净班，随时接受插班上课，上课时间是每周六下午15:30～17:30。即将开始播放 平实导师的《金刚经宗通》DVD。

报名表可向本会函索，或于「成佛之道」网站下载：
http://www.a202.idv.tw/a202-big5/doc/form/
填妥报名表后，请邮寄本会教学组。

五、全省每周二晚上讲经时间——目前 平实导师正在讲授《妙法莲华经》：开讲时间 18：50～20：50 座位有限，请提早入座以免向隅！

详解 释迦世尊与诸佛如来示现成佛于人间，为有缘众生「开、示、悟、入」诸佛所知、所见、所证的法界实相之正理，为说唯一佛乘之真实义，揭示真实佛法唯有成佛之道，不以声闻、缘觉的解脱道化城为究竟；阐释二乘菩提之解脱道只是从唯一佛乘中析出之方便道，不能令众生成就佛道，只有圆满佛菩提道的实相般若及一切种智才能成就佛果。欢迎已发成佛大愿、有心实证佛菩萨实相智慧之学人，共同参与此殊胜法会听讲。

本课程不限听讲资格，本会学员凭上课证进入台北讲堂、新竹讲堂听讲，会外学人请以身分证件换证进入听讲（此为配合大楼管理处安全管理规定之要求，敬请谅解）。其余各地讲堂每周二晚上，亦有台北讲堂所录制讲经之DVD播放，都

不必出示身分证件，欢迎学人前来听讲同沾法益。

六、佛法的修证乃是实事求是，为求真理而阐明佛旨，平实导师领导本会诸多证悟菩萨，不断地阐扬 释迦佛于经中开示之法界实相心—第八识如来藏—妙义，借以导正被古今大师错解之法义，亦使受此诸邪见误导之众生回归正道，并振兴绍继衰微之佛法血脉；经十多年来的努力，到目前为止已出版八十多册书籍，对诸大师广作法义辨正，借此方法快速提升佛子修学三乘菩提应有的正知见，然诸大师皆无法回应。今征求各大山头法师居士，寻找 平实导师所有出版刊物之法义过失，请具名投稿至本会，若确实发现有义理上及实证上之过失者，本会将发给高额奖金，并将此过失更正而刊登在电子报中。然匿名扰乱者恕不受理。

七、台北讲堂将于 2009/8/9（日）上午 9:00 举行大悲忏法会，令学员忏除往昔恶业、清净身心，恭请轮值亲教师主法。

八、各地讲堂将于 2009/9/13（日）上午 09:00 举行菩萨戒布萨，已受菩萨戒之会员，敬请携带戒本、海青及缦衣准时参加。

九、2009 年下半年禅一日期，台北讲堂为 8/16、8/23、8/30、9/6、9/20、9/27，共六次。新竹讲堂为 9/6、9/27，台中、高雄讲堂为 8/23、9/27，台南讲堂为 8/23、9/27，各二次。以上各讲堂禅一日期均为周日，从 2009/7/1〔周三〕已开始接受学员在各班柜台知客处报名。

十、2009 年下半年禅三第一梯次于 10/9〔周五〕～10/12〔周一〕举行，第二梯次于 10/16〔周五〕～10/19〔周一〕举行。（2009/10/2〔周五〕开始分批寄发禅三录取通知）

精进禅三，系『以克勤圆悟大师及大慧宗杲之禅风，施设机锋与小参、公案密意之开示，帮助会员克期取证，亲证不生不灭之真实心——人人本有之如来藏』。每年举办两期，共四梯次；平实导师主持。仅限本会会员参加禅净班共修期满，报名审核通过者，方可参加。

十一、2009 年下半年正觉祖师堂开放参访日期为：7/12、7/26、8/9、8/23、9/13、9/27、10/25、11/15、11/29、12/13、12/27。（**详细参访途径请参阅本报第 41、42 期之公告，非开放时间请勿前来参访。本会为大乘清净道场，对修持外道法的藏密假名出家众恕不接待！**）

十二、平实导师著《钝鸟与灵龟》，已于2007年11月出版，考证古今错悟者对 大慧宗杲禅师的无根毁谤等事，并论证天童宏智禅师与 大慧宗杲禅师同以第八识如来藏为所悟标的，都非以意识离念灵知作为证悟之标的。熟读此书者，可以矫正原有的错误知见，并消除心中由于误闻无根毁谤善知识而植入之恶法种子，有助于宗门正法之证悟。本书一大册，只售250元。

十三、平实导师的《胜鬘经讲记》第一、二、三、四、五辑已经出版了；总共六辑，每辑 200 元，每两个月出版一辑，

详述大乘菩萨所断无始无明与二乘圣人所断一念无明之分际；熟读此书，可以深知三乘菩提之异同，了知菩萨所证实相法界如来藏智慧确为不共二乘圣人之智慧（二乘圣人只知现象界之缘起性空而不能及于实相法界）。本书中亦详述二乘所断一念无明与大乘所断无始无明间之关联、含摄；读后可以建立具足三乘菩提之整体知见，此后即能兼顾权、实、顿、渐，不再执偏排正、执小谤大，则能真修成佛之道。（出版完毕后，将于 2010 年元旦开始出版《楞严经讲记》。）

十四、平实导师的《维摩诘经讲记》共六辑，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完毕，每辑售价新台币200元。本经为禅门照妖镜，凡修学般若、证悟明心者，皆应以此经典的真实义自我检验，可以预防因无知、无意之间产生之大妄语业，亦可借此经中的法义，修正参禅求悟之方向，有助于真实证悟明心。

十五、平实导师著《阿含正义》共七辑，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完毕，每辑售价新台币250元。本书详述四阿含诸经中的解脱道义理，内容系：

详解四阿含解脱道的实证原理与实修的观行方法，并指出末法时代修学阿含道而不能断三缚结的原因，也为学人的证果而预先建立正知见，可以助您亲证灭尽之道，于内、于外都无恐惧，实证阿含道而不退失声闻菩提的见道功德。并且明确的指出三果与四果的取证关键，也指出八解脱与阿罗汉之间的异同所在。关于因缘观，也有极为详尽的说明，细说十因缘观与十

二因缘观之间不可分割的紧密关联，使读者对因缘观的修习确实可以成就。南传佛法的修证者，将由此书中获得千年来已经失传的阿含道正知正见与观行的方法，可以在此世中实证初果，乃至亲证解脱道的极果。

十六、平实导师讲述的《优婆塞戒经讲记》共八辑，已由正智出版社全部出版，每辑售价新台币200元。本书的内容，系：

详解在家菩萨戒法，细说布施之功德及布施得福之因果原理，详述自作自受、异作异受、无作无受之第一义真谛，兼述三乘菩提法义与精神之异同；读此，能知福慧双修之真实义，可以助益大乘学佛者之证道。

十七、正智出版社录制的CD名为〈超意境〉（第一辑），是以 平实导师在各辑公案拈提中写的偈颂作为歌词，是超越意识境界的实相境界，以优美的旋律录制而成；平实导师并且亲作一首黄梅调风格的曲子，录制于其中。本CD可供参禅者聆听欣赏及参究之用，内附彩色精印之说明小册，请在聆听时同时阅读说明小册，能迅速发起疑情，促进证悟因缘提早成熟，每片售价280元。自2007年起，凡购阅公案拈提系列书籍者，每一册皆附赠一片〈超意境〉CD。

（预告：〈超意境〉第二辑，将于2010年底出版，平实导师已选取书中偈颂写成中国童谣风格及吉尔特民谣风格……等曲子，将与他人所写不同风格的曲子，共同录制，谨先预告。第二辑出版后将不再录制CD，特此公告。）

十八、正智出版社出版之《我的菩提路》已于2007年4月出版，

全书三百余页，售价新台币200元。本书的内容，系：

凡夫及二乘圣人所不能实证之大乘别教般若菩提——本来自性清净涅槃，于现今末法之世，并非只有极少数人能闻、能证，您若愿意修学，也一样有证悟的机会；今摘录正觉同修会中释善藏等二十余位亲证如来藏之同修所撰写的见道报告，使当代学人得以见证宗门正法仍然丝缕不绝，而且正在广利学人，以利菩萨心性的学人发起求悟般若实相之大信心。这些已经见道的学员们，上从大学教授，下至小学毕业者，他们所悟悉皆相同无谬，已证明法界实相之证悟不因学历高低、更不因世俗身分地位差异而有不同，更为末法时代求悟般若之学人指出光明的正途。本书中的二十余篇报告，叙述各种不同的见道因缘与过程，是参禅求悟者必读之佳作。

十九、大陆及海外地区读者，欲函索本会赠阅书籍者，须自行支付回邮资费，其数额及支付之方法，请先与本会确定，来信请寄：

佛教正觉同修会
103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77号9楼
Taipei　Taiwan

◎敬告大陆地区读者：因为大陆 **部分地方政府** 认为台湾地区佛法是「**境外佛法**」，非属**中国**佛法，故常常加盖「**不许进口**」字样而退回本会邮寄给大陆同胞的赠阅书籍；尤

以闽南地区最常被大陆厦门海关退回，不知厦门海关现在是否仍然如此，或是已经承认台湾是境内了？请各自向厦门海关查询确定后，再由本会另行寄赠。

二十、《正觉电子报》非常欢迎会内、会外人士赐稿，关于投稿之相关须知，请连结至第二期电子报之「征稿启事」。

二十一、本会道场弘扬 如来正法，举凡于各地讲堂开班授课、发行结缘书、印刷邮寄费用、各共修处一般水电花费……等项目，凡有利于大众法身慧命增长之处，菩萨皆勠力行之，虽花费极巨，但可利益极多学佛人。佛说「诸施之中，法施为上」，经中佛说此法施之行亦是护持正法，欢迎佛子四众护持，广植此一法施无上福田。本会之邮政划拨帐号为19072343，户名为「台北市佛教正觉同修会」，因护持项目甚多，为求收据开立作业进行顺利，而免延宕，划拨时请统一注明「护持道场」。

二十二、平实导师为悲悯四川地震灾区受难的同胞，于地震发生一周内，号召会内诸同修菩萨，发起赈灾捐款，虽然本会人数不多，却勇于捐助善款，如实履践 世尊于经中开示菩萨「至心施、及时施、亲手施」之功德，后以佛教正觉同修会、正觉教育基金会、正觉寺筹备处的名义，透过中华宗教文化交流协会将新台币一千八百六十三万元捐往灾区。期使此次向四川地震灾区捐助的善款，能应燃眉之急，用于灾区学校、寺庙的重建及残障人士的康复治疗。

二十三、正智出版社所出版之书籍，为方便及利益更多佛子，增

设各大书局之流通点，读者可就近到各流通处请购。详细内容请参阅〈正智出版社 筹募弘法基金 发售书籍目录〉。

二十四、本刊第53期电子报因编辑疏失，造成四处误植，特此公告更正如下：

1. 71页第1段倒数第6行，莲花戒应为摩诃衍。应更正为：【摩诃衍始终不离凡夫意识境界，故无真实的般若智慧，难与一向落于意识思惟的藏密中观学者论辩。】
2. 74页第2段第4行，【以及由寂天、清辨、月称传下来的应成派中观……】，其中「清辨」应为「佛护」，并调整顺序为【以及由寂天、月称、佛护传下来的……】。
3. 135页第七项【于2009/7/26（日）上午09:00 举行菩萨戒布萨……】应更正为：【于2009/7/12（日）……】。
4. 110页第19行，【已经空无而不**彼**存在的「有」】。应更正为：【已经空无而不**被**存在的「有」】。

以上错误于网路PDF版已经同步更正，敬请读者连结「**正智书香园地**」网站 http://books.enlighten.org.tw/ 重新下载更新版，造成读者之不便敬请见谅。

二十五、本刊近期因稿件过挤，故〈灭除大妄语业〉后续之连载内容暂停发刊，预计〈又见昭慧在法庭〉一文连载完毕后，择期继续刊载，本期电子报开始连载〈又见昭慧在法庭〉特别报导，披露释昭慧教授不当告诉事件之过程，如实呈现整个事件的真实相貌，故原来连载之文章将于第55、57两期暂停发刊，造成读者的不便特此致歉。

正智出版社 筹募弘法基金 发售书籍目录 2009/02/04

1. **宗门正眼**—公案拈提 第一辑 重拈　平实导师著　500 元
   因重写内容大幅度增加故，字体必须改小，并增为 576 页 主文 546 页。比初版更精彩、更有内容。初版《禅门摩尼宝聚》之读者，可寄回本公司免费调换新版书。免附回邮，亦无截止期限。（2007 年起，每册附赠本公司精制公案拈提〈超意境〉CD一片。市售价格 280 元，多购多赠。）
2. **禅净圆融**　平实导师著　200 元（第一版旧书可换新版书，详见换书启事）
3. **真实如来藏**　平实导师著　400 元
4. **禅—悟前与悟后**　平实导师著　上、下册共 500 元（单册 250 元）
5. **宗门法眼**—公案拈提 第二辑　平实导师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册附赠本公司精制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6. **楞伽经详解**　平实导师著　全套共 10 辑　每辑 250 元
7. **宗门道眼**—公案拈提 第三辑　平实导师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册附赠本公司精制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8. **宗门血脉**—公案拈提 第四辑　平实导师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册附赠本公司精制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9. **宗通与说通**—成佛之道 平实导师著 主文 381 页 全书 400 页
   成本价 200 元
10. **宗门正道**—公案拈提 第五辑　平实导师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册附赠本公司精制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11. **狂密与真密 一～四辑** 平实导师著　西藏密宗是人间最邪淫的宗教，本质不是佛教，只是披著佛教外衣的印度教性力派流毒的喇嘛教。此书中将西藏密宗密传之男女双身合修乐空双运所有秘密与修法，毫无保留完全公开，并将全部喇嘛们所不知道的部分也一并公开。内容比大辣出版

社喧腾一时的《西藏欲经》更详细。并且函盖藏密的所有秘密及其错误的中观见、如来藏见……等，藏密的所有法义都在书中详述、分析、辨正。每辑主文三百余页　每辑全书约四百页　流通价每辑 140 元

12. **宗门正义**—公案拈提 第六辑　平实导师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册附赠本公司精制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13. **心经密意**—心经与解脱道、佛菩提道、祖师公案之关系与密意 平实导师述 300 元

14. **宗门密意**—公案拈提 第七辑　平实导师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册附赠本公司精制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15. **净土圣道**—兼评「选择本愿念佛」　正德老师著　200 元

16. **起信论讲记**— 平实导师述著　共六辑　每辑三百余页　成本价各 200 元

17. **优婆塞戒经讲记**—平实导师述著 共八辑 每辑三百余页 成本价各 200 元

18. **真假活佛**—略论附佛外道卢胜彦之邪说（对前岳灵犀网站主张「卢胜彦是证悟者」之修正） 正犀居士（岳灵犀）著 流通价 140 元

19. **阿含正义**—唯识学探源　平实导师著　共七辑　每辑 250 元

20. **超意境**—公案拈提 CD。以各辑公案拈提中直示禅门入处之颂文，作成不同曲风之超意境歌曲。在聆听优美歌曲时，请同时阅读内附之印刷精美说明小册，可以领会超意境的证悟境界；未悟者可以因此引发求悟之意向及疑情，真发菩提心而迈向求悟之途，乃至因此真实悟入般若，成真菩萨。　每片 280 元

21. **我的菩提路**—释悟圆、释善藏法师……等人合著　售价 200 元

22. **钝鸟与灵龟**—考证后代凡夫对大慧宗杲禅师的无根诽谤

平实导师著 共 458 页 售价 250 元

23. **维摩诘经讲记**　平实导师述 共六辑 每辑三百余页 优惠价各 200 元

24. **真假外道**—破刘东亮、杜大威、释证严常见外道见　正光老师著　200 元

25. **佛法概论**—三乘菩提概说 正圜老师著　延至 2009.06.30 出版　300 元

26. **胜鬘经讲记**—兼论印顺《胜鬘经讲记》对于《胜鬘经》之误解

平实导师述 每辑三百余页 优惠价 200 元　已于 2008.12.1 开始出版

27. **楞严经讲记**　平实导师述 每辑三百余页 优惠价 200 元2009.12.1开始出版

28. **佛法入门**—迅速进入三乘佛法大门，消除久学佛法漫无方向之窘境。

〇〇居士著　将于《正觉电子报》连载后出版

29. **明心与眼见佛性**—驳慧广〈萧氏「眼见佛性」与「明心」之非〉文中谬说

正光老师著　于《正觉电子报》连载后结集出版之。书价未定

30. **广论之平议**—宗喀巴《菩提道次第广论》之平议　正雄居士著

约二或三辑　俟《正觉电子报》连载后结集出版　书价未定

31. **中观金鉴**—详述应成派中观的起源与其破法、凡夫见本质　正德老师著

于《正觉电子报》连载后结集出版之。 出版日期、书价未定

32. **末法导护**—对印顺法师中心思想之综合判摄　　正庆老师著 书价未定

33. **金刚经理通** 平实导师述 俟〈金刚经宗通〉讲毕后删除宗通部分而出版之

34. **菩萨学处**—菩萨四摄六度之要义　　正元老师著　出版日期未定

35. **法华经讲记**　平实导师述　每辑 200 元　出版日期未定

36. **八识规矩颂**详解　　〇〇居士 注解　出版日期另订　书价未定

37. **印度佛教史**—法义与考证。依法义史实评论印顺《印度佛教思想史、佛教史地考论》之谬说　〇〇老师著　出版日期未定　书价未定

38. **中国佛教史**—依中国佛教正法史实而论　〇〇老师 著　　书价未定

39. **中论正义**—释龙树菩萨《中论》颂正理

正德老师著　出版日期未定　书价未定

40. **中观正义**—注解平实导师《中论正义颂》

〇〇法师（居士）著　出版日期未定　书价未定

41. **佛藏经讲记**　平实导师述　出版日期未定　　书价未定

42. **阿含讲记**—将选录四阿含中数部重要经典全经讲解之，讲后整理出版。

平实导师述　约三辑　每辑 250 元　出版日期未定

43. **宝积经讲记**　平实导师述　每辑三百余页 优惠价 200 元 出版日期未定

44. **解深密经讲记**　平实导师述 约四辑　　将于重讲后整理出版

45. **成唯识论略解**　平实导师著　五～六辑　每辑200元　出版日期未定

46. **修习止观坐禅法要讲记**　平实导师述　每辑三百余页 优惠价 200 元
将于正觉寺建成后重讲、以讲记逐辑出版　日期未定

47. **无门关**—《无门关》公案拈提　平实导师著　出版日期未定

48. **中观再论**—兼述印顺《中观今论》谬误之平议。正光老师著 出版日期未定

49. **轮回与超度**—佛教超度法会之真义。
〇〇法师（居士）著　出版日期未定　书价未定

50. **《释摩诃衍论》平议**—对伪称龙树所造《释摩诃衍论》之平议
〇〇法师（居士）著　出版日期未定　书价未定

51. **正觉发愿文**注解—以真实大愿为因 得证菩提
正德老师著　出版日期未定　书价未定

52. **正觉总持咒**—佛法之总持　正圜老师著　出版日期未定　书价未定

53. **涅槃**—论四种涅槃　平实导师著　出版日期未定　书价未定

54. **三自性**—依四食、五蕴、十二因缘、十八界法，说三性三无性。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55. **道品**—从三自性说大小乘三十七道品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56. **大乘缘起观**—依四圣谛七真如现观十二缘起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57. **三德**—论解脱德、法身德、般若德。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58. **真假如来藏**—对印顺《如来藏之研究》谬说之平议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59. **大乘道次第**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书价未定

60. **四缘**—依如来藏故有四缘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61. **空之探究**—印顺《空之探究》谬误之平议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62. **十法义**—论阿含经中十法之正义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63. **外道见**—论述外道六十二见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总经销： 飞鸿 国际行销股份有限公司

231 台北县新店市中正路 501 之 9 号 2 楼

Tel.02－82186688（五线代表号） Fax.02-82186458、82186459

零售点：

1.全台连锁经销书局：三民书局、诚品书局、何嘉仁书店、敦煌书店、纪伊国屋、金石堂书局、建宏书局

正智出版社书籍流通点如下：

佛化人生佛教圖書文物中心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325 號 6 樓-4	02-2363-2489
士林圖書佛教文物流通處	台北市士林區大東路 86 號	02-2881-9587
書田文化書局（大安店）	台北市大安路一段 245 號	02-2707-4900
書田文化書局（石牌店）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86 號	02-2822-4316
書田文化書局（寧安店）	台北市南京東路 4 段 137 號 B1	02-8712-0601
人人書局	台北市北安路 524 號	02-2532-0667
永益書店	台北市木柵路一段 57-8 號	02-2236-9553
秋水堂書局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333 巷 14 號 1 樓	02-2369-5999
金玉堂書局	台北縣三重市三和路 4 段 16 號	02-2981-1665
來電書局（新莊店）	台北縣新莊市中正路 261 號	02-2990-3130
春大地書店	台北縣蘆洲市中正路 117 號	02-2281-9327
巧巧屋書局	桃園縣蘆竹市南崁路 263 號	03-322-8935
桃園文化城	桃園市復興路 421 號	03-333-1280
金玉堂文具批發廣場	桃園縣中壢市中美路 2 段 82 號	03-426-5805
內壢文化圖書城	桃園縣中壢市忠孝路 86 號	03-4335588
御書堂文具圖書	桃園縣龍潭鄉中正路 123 號	03-409-2965
來電書局（大溪店）	桃園縣大溪鎮慈湖路 30 號	03-387-8725

聯成書局	新竹市中正路 360 號	03-534-0008
大學書局	新竹市建功路 10 號	03-573-5661
金典文化廣場（竹北店）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 47 號	03-552-0082
展書堂（竹東店）	新竹縣竹東鎮長春路 3 段 36 號	03-595-9333
展書堂（頭份店）	苗栗縣頭份鎮和平路 79 號	037-681-038
展書堂（竹南店）	苗栗縣竹南市民權街 49-2 號	037-476-299
建國書局	苗栗縣苗栗市中山路 566 號	037-321-277
萬花筒文具批發廣場	苗栗縣苗栗市府東路 73 號	037-358-251
興大書齋	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	04-2287-0401
佛教詠春書局	台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 884 號	04-2384-6662
瑞成書局	台中市雙十路一段 4-33 號	04-2212-0707
仁和書局	台中縣神岡鄉神岡路 66 號	04-2562-1843
參次方國際圖書有限公司	台中縣大里市大明路 242 號	04-2481-6635
文春書局	台中縣霧峰鄉中正路 1087 號	04-2333-2748
儀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台中縣太平市中興路 178 號	04-2275-2388
心泉佛教流通處	彰化市南瑤路 286 號	04-725-1368
聯宏圖書文化廣場	彰化縣溪湖鎮太平里西環路 515 號	04-2275-2388
墊腳石圖書文化廣場	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4-833-8485
大大書局	彰化縣員林鎮民權街 33 號	04-838-1033
宏昌書局	台南市北門路 1 段 136 號	06-228-2611
禪馥館	台南市北門路 1 段 308-1 號	06-228-8032
吉祥宗教文物	台南市公園路 595-26 號	06-251-2109
藝美書局	台南縣善化鎮中山路 436 號	06-581-7716
志文書局	台南縣麻豆鎮博愛路 22 號	06-571-5436

博大書局	台南縣新營市三民路 12-8 號	06-632-6865
豐榮文化商場	台南縣新市鄉仁愛街 286-1 號	06-501-4415
政大書城(河堤店)	高雄市三民區明仁路 161 號	07-350-6716
政大書城(光華店)	高雄市苓雅區光華路 148-83 號	07-223-0786
城市書店	高雄市三民區明吉路 9 號	07-349-0485
明儀書局(河堤店)	高雄市三民區明福街 2 號	07-343-5387
明儀書局(南倉店)	高雄市三多四路 63 號	07-269-1693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 141 號	07-332-4910
瑞成書局	高雄市左營區孟子路 678 號	07-349-7799
金隆書局	宜蘭市中山路三段 43 號	039-323-678
宋太太梅鋪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 101 號	039-534-909
東普佛教文物流通處	台東市博愛路 282 號	089-351-619

2.**其余乡镇市经销书局**：请电询总经销飞鸿公司。

3.**大陆地区请洽**：

乐文书店(旺角店) ——旺角西洋菜街 62 号 3 楼(852-23903723)

乐文书店(铜锣湾店) ——铜锣湾骆克道 506 号 3 楼(852-28811150)

青年出版社——香港北角渣华道 82 号 2 楼(852-25657600)

各省新华书店、方广邮购书店（请详见：〈敬告大陆读者〉文）

3.**美国：世界日报图书部**：纽约图书部　电话：7187468889#6262

洛杉矶图书部　电话：3232616972#202

4.**国内外地区网路购书**：

正智出版社 书香园地　http://books.enlighten.org.tw/

（书籍简介、直接联结下列网路书局购书）

三民 网路书局　http://www.sanmin.com.tw/

诚品 网路书局　http://www.eslitebooks.com/

博客来 网路书局 http://www.books.com.tw/

飞鸿 网路书局 http://fh6688.com.tw/

附注：1.请尽量向各经销书局购买：邮政划拨需要十天才能寄到（本公司在您划拨后第四天才能接到划拨单，次日寄出后第四天您才能收到书籍，此八天中一定会遇到周休二日，是故共需十天才能收到书籍）若想要早日收到书籍者，请划拨完毕后，将划拨收据贴在纸上，旁边写上您的姓名、住址、邮区、电话、买书详细内容，直接传真到本公司02-28344822，并来电 02-28316727、28327495 确认是否已收到您的传真，即可提前收到书籍。 2.因台湾每月皆有五十余种宗教类书籍上架，书局书架空间有限，故唯有新书方有机会上架，通常每次只能有一本新书上架；本公司出版新书，大多上架不久便已售出，若书局未再叫货补充者，书架上即无新书陈列，则请直接向书局柜台订购。 3.若书局不便代购时，可于晚上共修时间向正觉同修会各共修处请购（共修时间及地点，详阅共修现况表。每年例行年假期间请勿前往请书，年假期间请见共修现况表）。 4.邮购：邮政划拨帐号 19068241。 5.正觉同修会会员购书都以八折计价（户籍台北市者为一般会员，外县市为护持会员）都可获得优待，欲一次购买全部书籍者，可以考虑入会，节省书费。入会费一千元（第一年初加入时才需要缴），年费二千元。 **6.尚未出版之书籍，请勿预先邮寄书款与本公司，谢谢您！** 7.若欲一次购齐本社书籍，或同时取得正觉同修会赠阅之全部书籍者，请于正觉同修会共修时间，亲到各共修处请购及索取；台北市读者请洽 103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67 号 10 楼（捷运淡水线 圆山站旁）请书时间：周一至周五为 18.00~21.00，第一、三、五周周六为 14.00~21.00，双周之周六为 14.00~18.00 请购处专线电话：25957295-分机 14（于请书时间方有人接听）。

敬告大陆读者：

正智出版社有限公司在台湾印行的各种书籍中，《真实如来藏、禅

净圆融》二书，已由国务院 国家事务宗教局 宗教文化出版社，在大陆印行流通出版了。《真实如来藏》定价人民币 18.8 元、《禅净圆融》定价人民币 10 元，已在全国各省市的新华书店上架流通了。

《禅—悟前与悟后》一书，在更早之前，授权与四川大学出版社印行，由四川省宗教局审核后，转由四川省新闻出版局上送国务院新闻出版署、国家宗教事务局、中国佛协……等单位实质审查通过，现在也已经出版了，售价人民币 28 元。

以上三书，大陆读者可径向各省市新华书店或其他书店指名购阅。若书架上已售出而无书籍者，请向书店柜台订购。凡是已经在大陆出版之书籍，既可由各地书局买得，则正觉同修会将不再购赠或寄赠，敬请大陆读者们鉴谅。

若您所在的县市还没有设立新华书店，亦无其他书店可以订购，亦可向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图书部〕订购。各书店若欲订货者，请填妥「图书征订单」，直接向该公司传真订货，征订单格式请从成佛之道网站或该公司网站下载。又：正智出版社其余书籍，凡尚未在大陆出版者，未来将委托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在大陆经销流通，敬请读者注意正式销售日期，详情请径洽该公司〔图书部〕：

TEL. 010-68433191 68433189
FAX. 010-68412048 68415917
E-MAIL. ts2@mail.cibtc.com.cn

关于平实导师的书讯，请上网查阅：
成佛之道 http://www.a202.idv.tw
正智出版社 书香园地 http://books.enlighten.org.tw/

★正智出版社有限公司售书之税后盈余，全部捐助财团法人正觉寺筹备处、佛教正觉同修会、正觉教育基金会，供作弘法及购建道场之用；恳请诸方大德支持，功德无量★

佛教正觉同修会　　赠阅书籍　目录

1.**无相念佛**　平实导师著　回邮 10 元
2.**念佛三昧修学次第**　平实导师述著　回邮 25 元
3.**正法眼藏—护法集**　平实导师述著　回邮 35 元
4.**真假开悟简易辨正法&佛子之省思**　平实导师著　回邮 35 元
5.**生命实相之辨正**　平实导师著　回邮 10 元
6.**如何契入念佛法门**（**附:** 印顺法师否定极乐世界）　平实导师著　回邮 35 元
7.**平实书笺—**答元览居士书　平实导师著　回邮 35 元
8.**三乘唯识—**如来藏系经律汇编　平实导师编　回邮 80 元
（精装本　长 27cm　宽 21cm　高 7.5cm　重 2.8 公斤）
9.**三时系念全集—**修正本　回邮挂号 40 元（长 26.5cm×宽 19cm）
10.**明心与初地**　平实导师述　回邮 35 元
11.**邪见与佛法**　平实导师述著　回邮 20 元
12.**菩萨正道—**回应义云高、释性圆…等外道之邪见　正灿居士著　回邮 20 元
13.**甘露法雨**　平实导师述　回邮 20 元
14.**我与无我**　平实导师述　回邮 20 元
15.**学佛之心态—**修正错误之学佛心态始能与正法相应 正德居士著　回邮 35 元
附录：平实导师著《**略说八、九识并存…等之过失**》
16.**大乘无我观—**《悟前与悟后》别说　平实导师述著　回邮 20 元
17.**佛教之危机—**中国台湾地区现代佛教之真相　（附录：公案拈提六则）
平实导师著　回邮 25 元
18.**灯　影—**灯下黑（覆「求教后学」来函等）　平实导师著　回邮 35 元
19.**护法与毁法—**覆上平居士与徐恒志居士网站毁法二文 正圓老师著 回邮 35 元
20.**净土圣道—**兼评**选择本愿念佛**　正德老师著 由正觉同修会购赠 回邮 25 元
21.**辨唯识性相—**对「紫莲心海《辩唯识性相》书中否定阿赖耶识」之回应
正觉同修会 台南共修处法义组 著　回邮 25 元
22.**假如来藏—**对法莲法师《如来藏与阿赖耶识》书中否定阿赖耶识之回应
正觉同修会 台南共修处法义组 著　回邮 35 元
23.**入不二门—**公案拈提集锦 第一辑(于平实导师公案拈提诸书中选录约二十则，合辑为一册流通之)　平实导师著　回邮 20 元
24.**真假邪说—**西藏密宗索达吉喇嘛《破除邪说论》真是邪说 正安法师著 回邮 35 元

25.**真假开悟**—真如、如来藏、阿赖耶识间之关系 平实导师述著 回邮 35 元

26.**真假禅和**—辨正释传圣之谤法谬说 正德老师著 回邮 30 元

27.**眼见佛性**—驳慧广法师眼见佛性的含义文中谬说 正光老师著 回邮 25 元

28.**普门自在**—公案拈提集锦 第二辑（于平实导师公案拈提诸书中选录约二十则，合辑为一册流通之） 平实导师著 回邮 25 元

29.**印顺法师的悲哀**—以现代禅的质疑为线索 恒毓博士著 回邮 25 元

30.**识蕴真义**—现观识蕴内涵、取证初果、亲断三缚结之具体行门。

—依《成唯识论》及《唯识述记》正义，略显安慧《大乘广五蕴论》之邪谬。 平实导师著 回邮 35 元

31.**正觉电子报** 各期纸版本 免附回邮 每次最多函索三期或三本 (已无存书之较早各期，不另增印赠阅)

32.**现代人应有的宗教观** 正礼老师著 回邮 3.5 元

33.**远惑趣道**—正觉电子报般若信箱问答录 回邮 20 元

34.**确保您的权益—器官捐赠应注意自我保护** 正光老师著 回邮 10 元

35.**佛藏经** 烫金精装本 每册回邮 20 元 正修佛法之道场欲大量索取者，请正式发函并盖用关防寄来索取（2008.04.30 起开始敬赠）。

36.**西藏文化谈**—耶律大石先生著 正觉教育基金会印赠 回邮 20 元

37.**随 缘**—理随缘与事随缘 平实导师述

38.**第七意识与第八意识**—第七、八识有可能是意识吗? 平实导师述 俟正觉电子报连载完毕后出版

39.**邪箭呓语**—从中观的教证与理证，谈多识仁波切《破魔金刚箭雨论—反击萧平实对佛教正法的恶毒进攻》邪书的种种谬理。 正元老师著 俟正觉电子报连载后出版

40.**真假禅宗**—借评论释性广《印顺导师对变质禅法之批判及对禅宗之肯定》以显示真假禅宗

附论一：凡夫知见 无助于佛法之信解行证

附论二：世间与出世间一切法皆从如来藏实际而生而显

正伟老师著 俟正觉电子报连载后结集出版

41.**雪域众生的悲哀**—揭示显密正理，兼破索达吉师徒《般若锋兮金刚焰》。 王心觉居士著 俟正觉电子报连载后结集出版

42.**真假沙门**—依 佛圣教阐释佛教僧宝之定义

正礼老师著　俟正觉电子报连载后出版

43.**佛法入门**—迅速进入三乘佛法大门，消除久学佛法漫无方向之窘境。

○○居士著　俟正觉电子报连载后出版

★ 上列赠书之邮资，系台湾本岛地区邮资，大陆、港、澳地区及外国地区，请另计酌增（大陆、港、澳、国外地区之邮票不许通用）。尚未出版之书，请勿先寄来邮资，以免增加作业烦扰。

★ 本目录若有变动，唯于后印之书籍及「成佛之道」网站上修正公布之，不另行个别通知。

函索书籍请寄：佛教正觉同修会　103 台北市承德路 3 段 277 号 9 楼

台湾地区函索书籍者请附寄邮票，无时间购买邮票者可以等值现金抵用，但不接受邮政划拨、支票、汇票。大陆地区得以人民币计算，国外地区请以美元计算（请勿寄来当地邮票，在台湾地区不能使用）。欲以挂号寄递者，请另附挂号邮资。

亲自索阅：正觉同修会各共修处。　★请于共修时间前往取书，余时无人在道场，请勿前往索取；共修时间与地点，详见书末正觉同修会共修现况表（以近期之共修现况表为准）。

注：正智出版社发售之局版书，请向各大书局购阅。若书局之书架上已经售出而无陈列者，请向书局柜台指定洽购；若书局不便代购者，请于正觉同修会共修时间前往各共修处请购，正智出版社已派人于共修时间送书前往各共修处流通。 邮政划拨购书及 大陆地区 购书，请详别页正智出版社发售书籍目录最后页之说明。

成佛之道 网站：http://www.a202.idv.tw/　正觉同修会已出版之结缘书籍，多已登载于 成佛之道 网站，若住外国、或住处遥远，不便取得正觉同修会赠阅书籍者，可以从本网站阅读及下载。　书局版之《宗通与说通》亦已上网，台湾读者可向书局洽购，成本价 200 元。《狂密与真密》第一辑～第四辑，亦于 2003.5.1.全部于本网站登载完毕；台湾地区读者请向书局洽购，每辑约 400 页，赠本流通价 140 元（网站下载纸张费用较贵，容易散失，难以保存，亦较不精美。）

正觉电子报

发　　行：台北市佛教正觉同修会

编　　辑：台北市佛教正觉同修会编译组

地址：103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77 号 9 楼

网址：成佛之道 http://www.a202.idv.tw

订阅： http://post.enlighten.org.tw

书香园地：http://books.enlighten.org.tw

电子信箱：awareness@enlighten.org.tw

电话：台北讲堂 (02) 2595-7295（总机）

桃园讲堂　尚未启用

新竹讲堂 (03) 561-9020

台中讲堂 (04) 2381-6090

台南讲堂 (06) 282-0541

高雄讲堂 (07) 223-4248

美国洛杉矶共修处

(626) 965-2200 & 454-0607

◎免费赠阅，有著作权，非经本会或作者同意，不得转载或刊印◎

2009 年 7 月 30 日网路电子版出刊

初版六〇〇〇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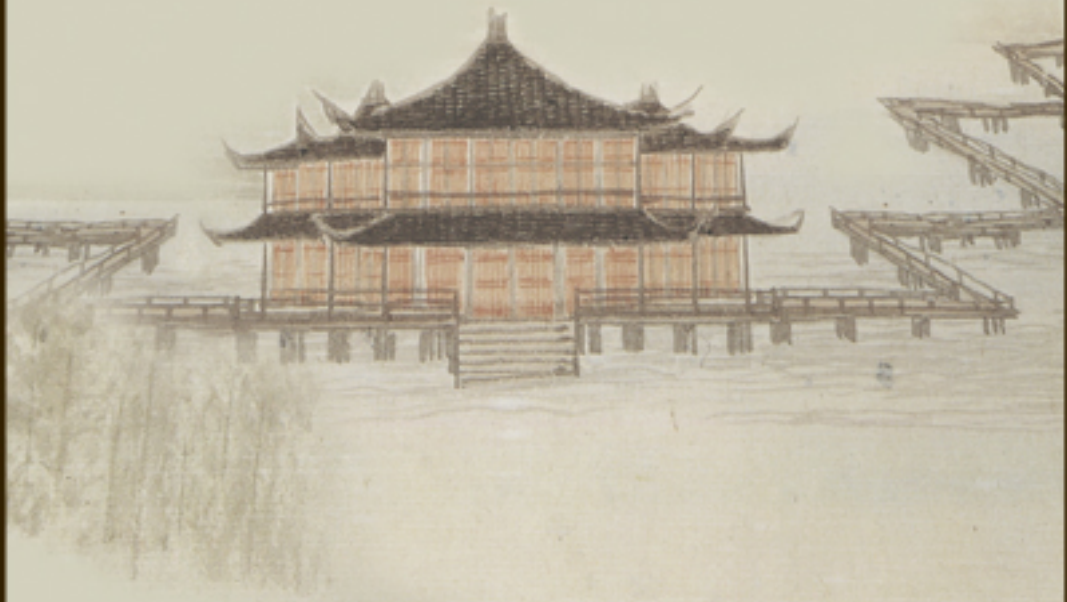

解脫道的四個果位：須陀洹、斯陀含、阿那含和阿羅漢，係以斷我見爲基礎，進一步斷除思惑。

佛菩提道則係以明心爲基礎，由於福慧的圓滿，最後證得究竟佛果。　目前的佛教界，錯解佛法的情形非常普遍，平實導師以道種智的證量，領導正覺同修會勝義菩薩僧團，介紹佛法二主要道：解脫道與佛菩提道，讓佛教的法義與道次第清楚的呈現在世人面前，在當今佛教界中，極爲稀有難得。

正覺電子報亦復如是，闡述佛法正義與修證經驗，普願有緣的讀者均能深入甚深法義，自度度他，終能圓滿究竟的佛果。

主圖 李義弘 老師提供